

飛揚集團

— FEIYANG TRAVEL GROUP —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MASO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0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計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1.10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1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隨時調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正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刊登關於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外，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時，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2019年6月18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果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如果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但僅在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相關）及／或股票（倘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的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當）。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等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回股款與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在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而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或獲有關豁免，否則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甚或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目 錄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6
合約安排	129
業務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關連交易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主要股東	258
基石投資者	260
股本	265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7
包銷	32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文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5.3%，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1%、9.0%及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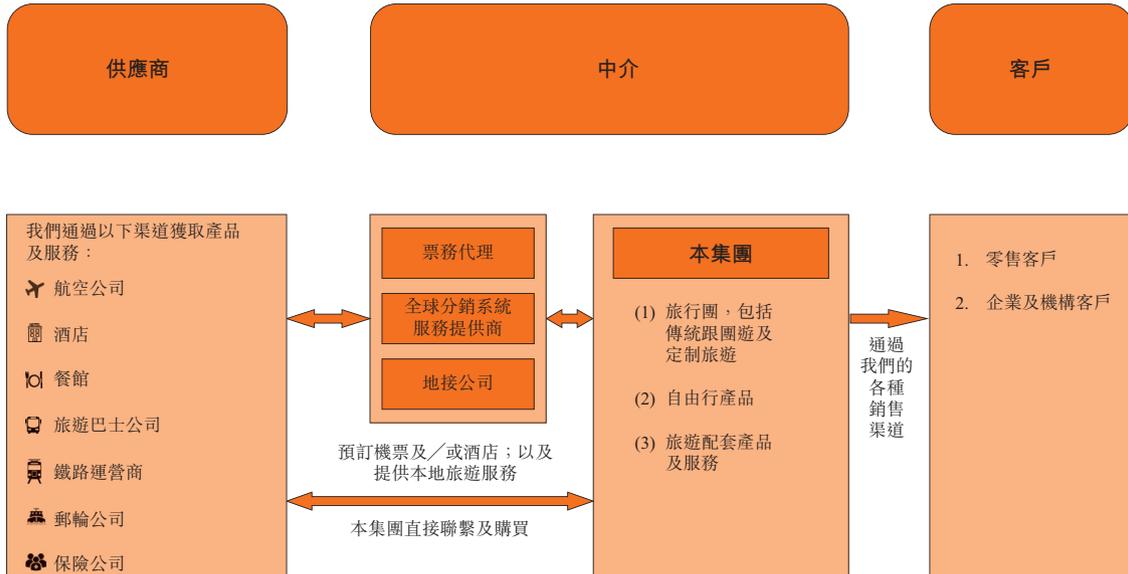
憑藉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等各種銷售渠道，我們得以有效獲得廣泛客戶群。我們建立的旅遊廣場擁有逾5,700平方米的經營區域及一個寬敞禮堂，作為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的總部及我們舉辦推廣活動及客戶旅前簡介會的場所。其亦作為我們在接待客戶時的一個有效營銷工具。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隨著越來越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網上旅行社交付，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自有線上平台以銷售旅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如寧波、溫州、台州、杭州及蘇州）經營28家銷售點（包括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我們的「飛揚」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近年來，我們優質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使我們獲得了許多獎項及認可。根據國家旅遊局公佈的全國百強旅行社，2015年我們在全國排名前50位，而根據浙江省旅遊協會公佈的浙江省「十佳」旅行社名單，2016年我們排名第四。我們亦於2013年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以表彰我們的「4+T」服務系統。有關我們榮獲的其他主要獎項，請參閱「業務－獎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逐步完善所推動，2013年至2017年，中國的旅遊消費總額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4.9%，並預計將於2022年前繼續增至約人民幣88,27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所帶來的累積效應，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穩步增長，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和國內旅遊，以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和服務。我們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和地接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旅行團可分類為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並且旅行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觀光作為捆绑套票，並由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全程陪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和機構客戶的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住宿套票。我們亦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會議服務、代辦旅遊保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專業、優質及個性化服務；
- 我們使產品供應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我們豐富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自由行產品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領導力和執行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實現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通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為新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銷售額；
- 通過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及協作，加強我們共同獲取上游資源的能力；
-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及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例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10.6%及12.8%，及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3%、5.1%及5.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客戶	282,687	68.9	304,526	65.5	291,656	59.2
企業及機構客戶	127,428	31.1	160,318	34.5	201,195	40.8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492,851</u>	<u>100.0</u>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酒店運營商、地接公司、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運營商。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4.3%、4.8%及6.3%，而五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8.1%、14.9%及16.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亦涉及風險。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列於下文。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作為整體一併閱讀。任何下列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的走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其他災難事件的爆發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提供商、線上銷售平台以及替代性旅遊預訂媒介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
-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或所委聘為旅行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地接公司表現不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申索，並且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的媒體宣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合約安排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115	464,844	492,851
毛利	69,164	89,703	106,660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年內利潤	18,015	29,947	23,49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8,015	29,947	23,496
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	9,337
經調整年內純利	<u>18,015</u>	<u>29,947</u>	<u>32,833</u>

附註：「經調整年內純利」由年內利潤扣除各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得，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定義。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額	372,456	90.8	407,362	87.6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59,764	1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16,637	4.1	15,770	3.4	12,711	2.6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492,851</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歸因於我們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令旅遊次數增加以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7月收購寧波啟航令機票銷售額增加，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 ⁽¹⁾	357,084	87.1	299,622	64.5	290,244	58.9
線上 ⁽²⁾	53,031	12.9	165,222	35.5	202,607	41.1
合計	410,115	100.0	464,844	100.0	492,851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及通過呼叫中心與客戶訂立實質合約提交的訂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第三方運營的線上銷售平台及其他網上旅行社與客戶訂立電子合約提交的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	旅行團	每次	收入	佔	旅行團	每次	收入	佔	旅行團	每次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出團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出團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數目	出團平均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	118,257	31.8	6,401	18	149,536	36.7	9,437	16	156,205	37.2	7,391	21
出境												
美國、歐洲及加拿大	66,013	17.7	456	145	77,890	19.1	443	176	83,518	19.9	504	166
東南亞	55,665	14.9	935	60	67,989	16.7	1,347	50	77,842	18.5	1,467	53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1,042	79	66,057	16.2	742	89	61,551	14.6	1,023	60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613	82	45,890	11.3	533	86	41,260	9.8	401	103
	254,199	68.2	3,046	83	257,826	63.3	3,065	84	264,171	62.8	3,395	78
合計	372,456	100.0	9,447	39	407,362	100.0	12,502	33	420,376	100.0	10,786	39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旅行團銷售的收入及旅行團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出團 平均 收入				出團 平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傳統跟團遊	304,967	81.9	7,452	41	316,326	77.7	9,341	34	307,930	73.3	7,698	40
定制旅遊	67,489	18.1	1,995	34	91,036	22.3	3,161	29	112,446	26.7	3,088	36
合計	372,456	100.0	9,447	39	407,362	100.0	12,502	33	420,376	100.0	10,786	3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9,287	9.6	32,876	10.4	37,232	12.1
— 定制	7,200	10.7	11,177	12.3	12,413	11.0
	36,487	9.8	44,053	10.8	49,645	11.8
自由行產品	19,247	91.6	34,747	83.3	49,058	8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3,430	80.7	10,903	69.1	7,957	62.6
合計	69,164	16.9	89,703	19.3	106,660	2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歸因於上市開支已確認為人民幣9.3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128	33,922	34,887
流動資產	114,129	180,365	249,499
流動負債	84,391	139,434	207,592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41,907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8,866	74,853	76,794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新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18	44,226	42,5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52,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4,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33,347	(16,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但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我們用於購買旅行團機票及自由行產品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機票銷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以及以總額基準入賬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持續擴張，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持續增長。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6.9%	19.3%	21.6%
純利率 ⁽²⁾	4.4%	6.4%	4.8%
股本回報率 ⁽³⁾	49.3%	48.4%	3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4%	17.2%	9.4%
利息覆蓋率 ⁽⁵⁾	216.6倍	23.6倍	9.3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20.3%	66.8%	143.2%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92.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各年度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淨債務股本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自由行產品）的銀行借款大幅增長。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43.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3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10.6百萬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3.4百萬港元）分別被確認為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完成後自股本中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9.6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7.2百萬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12.4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上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錢女士為配偶，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J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錢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0324%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飛揚國際、杜鵑香港及勝大飛揚訂立的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杜鵑香港同意向勝大飛揚注資人民幣52,632.0元（佔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000%），乃基於勝大飛揚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杜鵑香港其後成為Carnary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由劉永足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杜鵑香港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0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就其對勝大飛揚的注資而言，杜鵑香港獲賦予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劉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5日獲提名為勝大飛揚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辭職。注資協議的條款並未向杜鵑香港所持勝大飛揚的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根據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及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62%）。總對價為人民幣1,346,368.0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6日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就Carnary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其並未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且該協議的條款並未向Carnary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arnary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合規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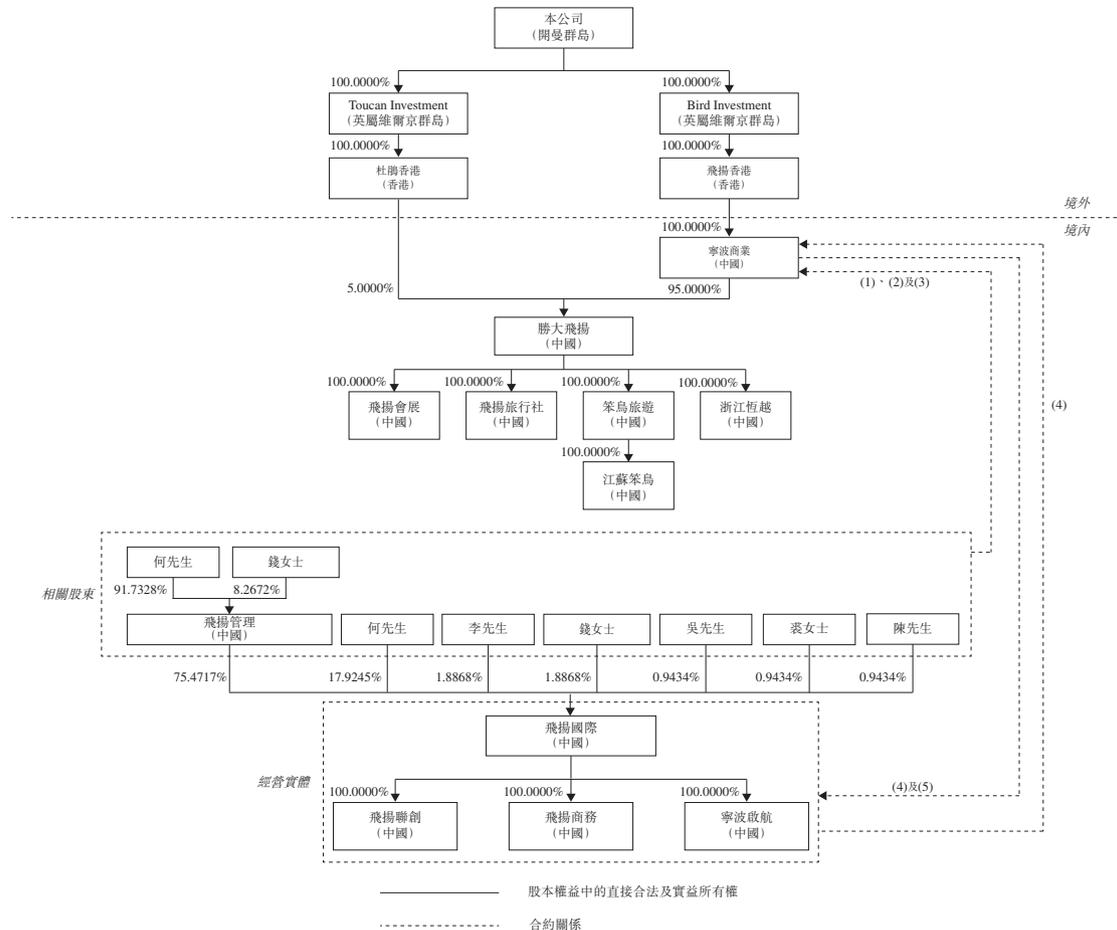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兩起不合規事件，包括：(i)自僱員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ii)在中國，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或損失。

概 要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的某些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法律障礙規限且並不切實可行，為在維持對我們運營的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WFOE（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已經取得對經營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以下簡圖闡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WFOE受經營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
- (2) WFOE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
- (3) WFOE獲授相關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所有股份的優先抵押權益。
- (4) WFOE獨家向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
- (5) 經營實體獲授WFOE的獨家權利，以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務部於2015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草案**」），其旨在於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未提及2015年草案中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

益實體結構)，而是載列以下四種特殊類別的外商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國內新項目；及(iv)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亦載列外國投資者對特殊行業的投資應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的約束。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說明及實行尚未正式頒佈，尚不確定其是否會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

基石配售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9）（「縱橫遊」）分別於2019年6月10日及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君安物產」）於2019年6月11日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了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興、君安物產及縱橫遊已各自同意在若干條件下，假設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別以2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認購23,808,000股、9,522,000股及4,76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8%、1.9%及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近期發展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正常關稅以外的額外關稅。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對入境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顯著，自2017年至2018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董事認為，(i)有旅遊計劃的客戶會選擇其他目的地，如歐洲及加拿大；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分別僅佔總收入的約5.7%、3.8%及4.5%，美中貿易關係緊張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但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旅行團銷售的總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於2019年6月12日，我們與縱橫遊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攜手合作，為香港及中國的旅遊市場創造及推廣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會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其將計入損益，且董事預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大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強化銷售，包括(i)在華東地區沿海城市（如杭州及上海）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ii)為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及(iii)翻新我們現有零售分公司；
- (ii) 約3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換取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
- (ii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ii)開發我們自己的系統，使我們能夠與廉價航空公司整合及聯繫；及(iii)探索及開發我們自己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以處理客戶的詢問；
- (iv)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報紙及電視投放廣告）及新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加大數碼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v) 約1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將因我們的擴張計劃而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亦將因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預期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1.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1.10港元
股份市值 ⁽¹⁾	500.0百萬港元	550.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6港元	0.3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中「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以及通過董事與關聯方結餘抵銷方式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笨鳥旅遊」	指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rd Investment」	指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3,647,959.18港元資本化時將配發及發行364,795,918股新股

釋 義

「Carnary Investment」	指	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由劉永足先生（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實益擁有
「中國航協」	指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何先生及錢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杜鵑香港」	指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XD Holdings」	指	CX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e)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 Holdings」	指	D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飛揚商務」	指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會展」	指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香港」	指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國際」	指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寧波飛揚旅行社及浙江飛揚旅行社），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飛揚聯創」	指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藍天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管理」	指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寧波飛揚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相關股東之一
「飛揚票務」	指	寧波飛揚航空票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飛揚旅行社」	指	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	指	寧波飛揚旅遊推廣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曙飛揚」	指	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完成後，該公司於飛揚管理的所有股本權益由何先生收購
「海曙聯創」	指	寧波海曙飛揚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完成後，該公司於飛揚管理的所有股本權益由何先生收購
「HHR Group」	指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誠證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茂宸證券
「江蘇笨鳥」	指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N Holdings」	指	KV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LD Group」	指	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茂宸證券」	指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之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ichael Group」	指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何先生實益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曉冬先生，執行董事，為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

釋 義

「何先生」	指	何斌鋒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創始人及錢女士的配偶，為控股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達先生，執行董事，為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
「錢女士」	指	錢潔女士，為控股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何先生的配偶
「裘女士」	指	裘鄭女士，為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濱先生，執行董事，為股東及相關股東之一
「寧波恆悅」	指	寧波恆悅旅遊景區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寧波啟航」	指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YMEX」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10港元，且預計不低於1.00港元，有關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的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經營實體」	指	飛揚國際、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予以合併及列賬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或如文意所指，以上任何部門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21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9年6月27日
「房屋所有權證」	指	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樓宇所有權所頒發的證書
「QJ Holdings」	指	QJ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錢女士實益擁有
「QZ Holdings」	指	QZ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且由裘女士實益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業務」	指	提供境外旅行業務、機票業務及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相關股東」	指	經營實體的股東飛揚管理、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及裘女士的統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大飛揚」	指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Michael Group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8,750,000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即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oucan Investment」	指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WB Holdings」	指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WFOE」或 「寧波商業」	指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恆越」	指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含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的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本身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既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對應。

「機票業務」	指	提供出境及國內旅遊服務機票預訂服務
「包機」	指	旅行代理商承包（或租用／租賃飛機）並通常將客位售予客戶的航班
「目的地國家」	指	客戶通過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旅行到達的國家
「國內旅遊」	指	在我們相關旅遊管理及服務所在國家境內旅遊及遊客參觀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景點
「自由行」	指	自由獨立旅客，通常指一小群旅客，其可購買獨立旅遊產品（而非參加傳統的包團旅遊），且無須配備領隊
「自由行產品」	指	捆綁一種或以上獨立旅遊元素，旅遊產品或旅遊服務（如機票、酒店及住宿或兩者兼有）的旅遊產品
「全球分銷系統」	指	全球分銷系統；一種電腦預訂系統，可獲取廣泛的旅遊產品庫存及透過旅行代理商及網上預訂網站預訂航班座位、酒店房間、汽車租賃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
「入境旅遊」	指	以我們相關的旅遊管理及服務辦事處所在國家為目的地的旅遊及境外遊客參觀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景點
「地接公司」	指	向旅遊運營商及旅行社提供包括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其他旅遊相關安排服務的接待社

技術詞彙表

「出境旅遊」	指	以我們相關的旅遊管理及服務辦事處所在國家為出發地的旅遊及遊客參觀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景點
「出境旅遊業務」	指	提供出境旅遊服務
「旅行團」	指	向團體或個人提供的包括交通、住宿、餐飲、活動及領隊等相關服務在內的旅遊服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領隊」	指	旅遊運營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員，其負責於旅遊全程中陪同旅行團及照顧團員
「導遊」	指	受聘向遊客講解不同國家各景點的人員
「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指	提供旅遊保險代理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的事項有關，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我們對日後經營、盈利、流動性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資料預測；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眾多不確定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嚴重不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香港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更；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事實。

以下任何風險的出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的走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而中國客戶的決定與偏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遊客人均年旅遊消費支出於2013年至2017年實現穩定增長，增至人民幣1,042.3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且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1,286.6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倘經濟低迷，由於旅行並非必需品，因此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需求將降低，原因是人們用於娛樂及休閒活動的可支配收入普遍較少。中國的未來經濟狀況或會存在不確定性，而且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持續走低或會對旅行需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航班、酒店住宿、地接公司服務或其他旅行要素或相關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旅行要素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營業額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旅行團業務）依賴於眾多旅行要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地接公司與地面交通服務，而且我們依賴於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此類服務。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市況或相關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情況），我們或會面臨該等服務日後的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不願意或者無法按要求的數量並以可接受價格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我們或會無法及時地以商業可接受價格並按照滿意的條款找到替代來源，或者根本無法找到。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1%、9.0%及12.1%。由於持續探索該業務分部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故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未來將持續依賴自由行產品的機票業務分部。倘由於航班飛行員、機組、地勤人員、機場工作人員及地面運輸人員的罷工、勞工運動而出現任何航班供應的中斷或航空公司與其僱員間的爭端導致航班取消或延期，或倘我們與航空公司關係惡化且我們未能找到新的航班供應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飛機票價、酒店房價、地接公司費用及其他成本會有浮動。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以及我們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變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因為未來通脹或市場動態而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來抵銷所有的供給品價格增長。若我們大幅漲價，則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以及若我們無法將相關漲價轉嫁給消費者，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旅行團的需求下降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從歷史記錄來看，我們多數收入來自於旅行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90.8%、87.6%及85.3%。近年來，消費者行為因為眾多因素的影響而在多個方面發生變化。例如，互聯網的發展提高了價格透明度，顯著增加了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並促進有關旅遊體驗與目的地線上信息與評論的傳播。隨著廉價航空的興起，導致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在線上售賣眾多目的地的機票供應大量增加，因此航線供應與選擇亦更豐富。這些改變令消費者更容易自行搜索規劃假日出行，促使自由行相對於旅行團有所增長，網上分銷相對於傳統旅行代理（如本集團）銷售額的增長，以及直接面向客戶的旅行產品銷售額增加。由於各家旅遊公司提供的自由行產品差異化較小，此類自由行的客戶可能不會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若本集團未能適應及發展以應對上述情況及其他市場動向以及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偏好的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其他災難事件的爆發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其他災難事件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可能會在總體上對客戶旅遊意欲以及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若在主要旅遊目的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埃博拉病毒疾病、中東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H7N9流感、豬流感等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或對此類爆發事件存在普遍憂慮，則前往受影響目的地的消費者出行需求或者總體出行需求會減少。

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持續擔憂，以及政府因為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疫情而發出往返受影響地區的旅行建議或限制可能會大幅減少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

出遊事故、針對航班與旅遊景點的恐怖主義襲擊或其他災難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4年3月從吉隆坡飛往北京的馬航航班失蹤事件，2014年7月於烏克蘭附近、2016年3月於俄羅斯發生的墜機事故及於2017年8月四川省九寨溝縣的地震事件，以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或會持續影響消費者的出行需求。

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事件的發生與時間，而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我們在任何該等事件後並未或者被認為並未作出適當應對）。

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包括其與中國政府的外交關係，或兌人民幣的匯率（這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有關特定目的地國家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與目的地國家外交關係的任何惡化（例如，戰爭或導致旅遊限制的領土爭端），

風險因素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自2017年初至2018年中前往韓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遊客數量下降，原因是韓國決定部署美製反導系統導致中韓外交關係惡化。中美貿易戰亦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自2018年起，美國政府在正常關稅的基礎上，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額外關稅。儘管中美之間似乎將要達成一項新的經貿協議，但在雙方於2019年4月中旬進行數次會談後，該計劃宣告失敗。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將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的關稅從10%提高至25%。中美最後一輪談判於2019年5月11日結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隨後於2019年6月1日，中國將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的關稅提高至最高25%。於2019年6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將就是否對中國加徵新一輪關稅舉行公眾聽證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前往美國的跟團遊。鑒於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美之間貿易緊張所導致中國訪美旅遊的減少而受到影響。目前尚不確定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會否成功，亦不確定中美貿易戰將會如何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前往美國的遊客人數從2017年的約3.2百萬人次減至2018年的約3.0百萬人次。2018年中國遊客總人數中，其中約有0.2%前往美國旅遊。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然而，倘中美貿易戰繼續或升級，則可能導致我們前往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與任何目的地國家的外交關係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提供商、線上銷售平台以及替代性旅遊預訂媒介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

中國旅遊業競爭高度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日益普及，除了面對與提供線上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社競爭外，我們還要面對國際和本地網上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與酒店所經營之線上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其不時會推出積極的營銷活動與促銷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底之前，中國浙江省約有2,200家持牌旅行社。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高的銷售量、更大的客戶群體或者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及在與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或所委聘為旅行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地接公司表現不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申索，並且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的媒體宣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對我們在業界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經營、地接公司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引起的客戶投訴、指控或索賠，或者媒體對其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亦依賴於旅遊目的地的地接公司提供當地遊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導遊、當地交通、餐飲、住宿以及觀光活動安排。我們所聘請地接公司的服務標準將直接影響我們旅行團的質量。有關地接公司選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或管理地接公司，地接公司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或者行為不當的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方的有關不妥行為會對我們旅行團的品質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與地接公司的關係。與此類地接公司任何合約的終止或到期，以及無法以可資比較費率商定替代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旅行團可能會因為多種原因而在出行日期前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目的地的安全問題、爆發任何嚴重的流行病或傳染病疫情以及報團客戶人數不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酌情取消旅行團。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退款及補償，但客戶仍可能對安排不滿意並向本集團、中國及／或其他目的地國家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者媒體提出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客戶收到客戶反饋及投訴。這些投訴涉及到旅行團的行程、行李丟失、導遊服務質量及旅遊保險，以及我方並無違約或過錯的事項。針對本集團的負面客戶反饋、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合理），都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佔用其他業務的資源。如果我們未能適當地處理這些投訴（不論是否合理），則可能導致公眾形象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商譽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人身傷害等相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捲入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總體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商業洞見及領導才能。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然而，旅遊業招募具有相關專業技能和經驗的人士並不容易，因此業內對經驗豐富且合適人員的爭聘激烈。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當前職位，則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替代，以至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僱員提供的服務，任何勞資糾紛、勞工短缺或我們的僱員不遵守我們的質量管控政策的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的持續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熟練及才華橫溢的僱員，例如我們的客服專員、私人旅遊顧問、旅行團領隊及導遊。處於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行業，我們面臨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兼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可能不會遵守我們強制規定程序 and 要求的風險。此外，我們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而這可能影響我們僱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從而中斷我們的經營。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有關的任何投訴。

我們需要取得多種執照與許可來開展、經營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此類任何或所有的執照與許可被撤銷或未能取得或續期，或因為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我們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與旅遊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種執照與許可來開展和保持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執照，並滿足所有執照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到期後續期執照。執照與許可的撤銷、未能取得或續期，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性地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這可能造成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旅遊業相關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日後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此外，如果實施更嚴格的與旅遊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我們可能會因為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者現有法律法規之解釋或實施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以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可能令我們遭受不利影響，而未能開發暢銷產品與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旅遊業整體受到消費者偏好與消費習慣改變的影響。未能改進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令銷售額下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特定類型或全部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增加定價壓力或促使銷售與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成功依賴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以及實現產品與服務品質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的能力。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繼續成功識別消費者偏好的趨勢，及時開發應對該等趨勢的旅遊產品與服務，以及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機票（尤其是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啟程的機票銷售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從外部融資。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7.4%、22.4%及34.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9.1日、33.2日及54.5日。

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本集團客戶付款時間較各自的信用期延長的風險，這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有關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規限，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就我們物業（於有關期間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i)估計市場租金；及(ii)年期收益）的應用，投資物業重估受會計估計不確定因素規限。會計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被納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倘投資物業的重估結果導致影響損益的估值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利用我們所保留的全部座位或預訂座位，則該按金或會無法退還。

部分機票供應商要求我們就片區預訂支付按金／預付款項。我們亦不時須向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就預訂的特設座位及包機座位支付全款。若我們無法完全利用預訂的全部座位，機票供應商可能不會退還我們支付的全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未能完全利用預訂的全部座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已分別被沒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限制或者減少此類沒收，而沒收金額的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將金融證券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向若干機票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提供金融證券。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應當自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質量保證金存入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指定的銀行賬戶。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存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已抵押短期存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倘未能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或及時提供所需金融證券，或根本無法提供所需金融證券，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吊銷我們的執照，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票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金融證券（包括擔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相關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未能履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影響我們的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因素。

季節性是旅遊業業務最重大的特點之一。我們產品的需求一般在節假日期間上漲，如春節及七八月的暑假。此外，旺季產品價格一般比淡季要高，因此收入也更多。於旺季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對比可能並無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發生波動。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訂立後30日內須向有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機構可要求租賃當事人限期登記租約，逾期不改正的，就各份未登記租約，租賃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自多個出租人合共租賃24項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物業，其中八項物業尚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80,000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

風險因素

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亦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完成登記手續的要求。我們計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登記未來租賃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要求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可能無法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向第三方提起追索，且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中國14個商標及香港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本集團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對我們商標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我們商標或品牌名稱的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商譽及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阻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挪用。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任何侵犯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資金、無法勝訴以及將管理層的精力從業務上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資料中採用網上資料或圖片或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或將不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中的一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的精確釐定複雜且昂貴。倘我們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彼等可能對我們涉嫌侵權的行為發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較長時間且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財力資源。倘此類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支付大量的許可費用、版稅及／或損失費。對任何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或與該侵權相關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運營。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獲取機票價格及預訂機票。我們亦開發了自己的系統，令我們可連接至該等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系統，以將航班信息同步到我們的預訂平台。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重大中斷或表現不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服務水平及破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相關協議被終止或無法續簽，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服務提供商及／或與新服務提供商磋商達成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能與任何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維持關係及續簽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而若我們的信息系統受到計算機病毒侵害或黑客入侵或其於日後無法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線上預訂系統）及我們系統與供應商系統的整合提供旅遊產品來開展業務。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提供全球分銷系統，借此向航空公司作出預訂。如果我們的線上預訂系統不再兼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或者我們採用的新技術無法以預期的方式或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接入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則我們的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及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可能易受計算機病毒與黑客入侵的擾亂，從而導致航班與酒店預訂指示操作的延遲或終止。計算機病毒感染或者黑客入侵我們系統與網絡亦可能會損害保存於系統及網絡中的保密信息（如客戶數據或預訂記錄）的安全。所有這些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服務質量造成嚴重干擾，並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

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的當前安排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服務提供商與供應商及／或與新來的服務提供商和供應商協商新條款與條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未來計劃。我們未來擴張計劃受到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制定了旨在增加市場份額並保持業務增長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的順利執行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風險因素

業務環境、經濟情況、市場需求與監管框架的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或有情況。此類不確定因素以及或有情況可能導致未來計劃延期或者增加我們的執行成本。概不保證未來計劃能實現。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會落實，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可能繼續受到我們未來計劃實施時間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就所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保護。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在我們經營業務的營業場所受傷而遭受第三方索賠。第三方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遭到在旅遊經營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損害以及事故索賠。概不保證我們持有的保單能夠充分覆蓋有關我們經營的所有風險。發生我們保單並不承保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未提及2015年草案中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尚未正式頒佈，尚不確定其是否會影響我們當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

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進入中國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雖然《外商投資法》不再提及「**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但我們不能排除該原則將以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形式頒佈的可能性。倘《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或實施指引採用「**實際控制**」原則且本公司這類當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令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出境旅遊業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以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且我們將失去從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被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中，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至於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出境旅遊業務、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以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倘出售該等業務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股份可能會從聯交所退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合約安排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的總收入及總純利主要來自經營實體。

為於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民用航空服務銷售代理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我們訂立了多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自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將通過應計及支付服務運營費的方式轉移至WFOE。由於我們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目前或將不會獲授必要牌照（包括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經營許可證、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證書及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以面向中國公民經營出境旅遊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民用航空服務銷售代理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故我們倚重經營實體持有及重續必要牌照以於中國經營旅遊業務及進行營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合約結構均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及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未來根據合約安排收購經營實體中的權利、利益、資產或股權，將受到適用的法律法規規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干中國監管機構的最終觀點不會與我

風險因素

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左。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包括可能會：

- 撤銷經營實體持有的營業和經營執照；
- 裁定結構性合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處以經濟處罰；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中斷或限制經營實體或本集團的業務；
- 施加我們或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經營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業務；或
- 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妨礙甚至終止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輸送經濟利益。其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招致重大營運及補救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旅遊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描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若我們擁有經營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經營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改變董事會的權利，從而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改變管理層。然而，鑒於目前的該等合約安排，若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將無法行使直接所有權本可帶來的指導公司行動的股東權利。若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就日常業務經營作出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經營實

風險因素

體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不能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鑒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得自經營實體，且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由我們的經營實體持有（包括我們的許可證和執照、租賃物業裝修、投資物業、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設施），倘我們失去對我們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或我們的合約安排作廢或失效，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我們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妨礙我們使用其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經營實體的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何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錢女士、裘女士及飛揚管理為飛揚國際的七名記名股東，其中四名股東亦擔任執行董事，而何先生則為控股股東。彼等中的任何一人都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違反與我們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諾（倘如此可促進彼等自身利益或任何一方惡意為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與我們經營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產生利益衝突時，彼等中的任何一方都定將以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者利益衝突定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倘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類利益衝突，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而這或會擾亂我們業務運營，且該等法律程序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暫時或永久喪失對我們主要業務的控制權或失去對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使用權。

根據當前合約安排，倘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或其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和使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定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令或禁制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的上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須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依據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依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性的，爭議當事人不能基於案件的實質在任何法院對仲

裁結果提出上訴。勝訴方可以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提起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施加有效的控制或我們可能永久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若出現此等情況，我們將不能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降低股東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除上述強制執行的成本外，在有關該等強制執行行動的爭議過程中，我們可能暫時失去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而在無法有效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運營我們業務或會導致我們蒙受收入損失或不得不承擔額外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在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此而降低。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對我們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禁制令救濟及／或對經營實體作出清盤的裁決。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必須提請中國法院裁決的爭議，則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授出任何禁制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能使用該等補救。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將在中國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轉讓給受害方的裁決。如果不遵守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但是，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中國司法機關法院或不會向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為任何受害方的利益保護資產或股份。

合約安排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結構性合約乃基於平等地位磋商而訂立，並反映經營實體、本公司擁有股權的相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的真實商業意向。另外，我們僅就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訂立合約安排。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因而構成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不利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稅款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已調整但尚未支付的稅項向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徵收逾期付款利息。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合約安排持有的態度。倘經營實體或WFOE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需繳付逾期付款利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這可能會縮減我們的營運規模，削弱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並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營業執照和牌照、房地產租約、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我們的經營實體。

倘任何經營實體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財產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若干甚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經營實體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

我們收購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所有資產而直接經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

況下進行，並可能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及遵守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或全部資產的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經營實體的各自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WFOE或其各自的代理人須向彼等中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WFOE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執照要求規限。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位於或來自於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環境規限。

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管控及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已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政府依然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近年來已減速的中國經濟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比如中美貿易戰及金融市場因英國退歐決定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中國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執照要求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確切性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且前期法庭判決只能作為參考加以引用。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制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

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開判決的數量有限且其具有非制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其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

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或該等發展帶來的影響。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在一定程度上或須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

幣。倘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若干開支。

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中國並無與澳大利亞、日本、新西蘭、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有關法院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針對彼等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獲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在安排下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還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上市後亦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

上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確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差甚大。我們已申請准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主板上市，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將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者股份可一直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者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價的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造成股份市價的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投價突然大幅變化。

此外，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過往經歷了大幅的價格波動，而股份很可能隨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此外，上市之後，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權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為日後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該條文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某些例外情況除外）。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籌資活動可不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比例進行。就此而言，我們當時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減少或被攤薄，並受發行新證券條款的規限，新證券可賦予比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具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或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為限而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定不會於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供購買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任何該等出售，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約70.0324%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按其自身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會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時間。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的股息。所有宣派的股息已結清。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以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市況、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定會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法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所列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旅遊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未曾核實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各種假設。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股東應詳盡閱讀本招股章程。

媒體曾對上市及我們的業務進行報道。我們不對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若媒體公佈的任何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信息。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權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其幾乎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執行董事）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派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談俊緯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何先生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彼等已各自提供其常用聯繫方式，並確認聯交所能夠隨時與其取得聯繫，且彼等能夠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繫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與各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除委任授權代表外，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離職，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1)條向聯交所提供各

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並承諾提交聯交所規定的董事聯繫方式。此外，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收到聯交所事先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須確保我們聘用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促使該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及

- (d) 我們亦須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i)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安排將構成上市完成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陳述的所有意見均經適當審慎考量後作出，並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礎和假設之上。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發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列入本招股章程，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和百分比數據（包括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要求，否則資料均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要求，否則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的數字總和未必等於各個項目表面上的總和。

匯率兌換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類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國際配售。

最高發售價

1.10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售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提呈發售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超額配售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如已宣派）將以港元支付予錄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投票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印花稅總額為0.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以便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釐定與否而定)簽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定價日

2019年6月2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27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9年6月27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的交收安排詳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福明街道 業寧街 蘭園小區 12幢28號201室	中國
張青海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東柳街道 東海花園社區 民安路625弄 東海花園38號501室	中國
黃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國家高新區 新明街道楊木碶路 和美城廣場1號樓 17號31-11室	中國
吳濱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開明街13號612室	中國
李達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集士港鎮春華社區 格蘭春晨小區 6號樓34單元401室	中國
陳曉冬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西門街道 勝豐社區 環城西路北段 98弄45號樓6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首南街道 南裕社區學士路 雍城世家 三期小區57幢 190單元3204室	中國
易凌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錢湖南路8號 浙江萬里學院 48幢76單元304室	中國
李成艾女士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中河街道 汪董社區 格蘭雲天二期小區9-11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杭州市
江干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A座1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1-1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公司網址	www.iflying.com (該網站內的資料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福明街道 業寧街 蘭園小區 12幢28號201室 談俊緯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審計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 (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 (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 (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中山東路137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槐樹路66-68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中興路737號

寧興天潤商座B座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呈列的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公認可靠的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相若。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中國旅遊市場的報告，費用為人民幣436,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與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旅遊市場數據的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經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過往數據分析，並已考慮若干業內的主要驅動因素，取得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市場機制預測方法，該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其市場構建測量系統相結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ii)綜合市場挑戰；(iii)綜合市場機制計量趨勢；及(iv)綜合計量經濟學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有望保持穩定，確保中國旅遊市場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例如宏觀經濟持續增長、消費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出境遊客人數不斷增加等）於預測期內有望帶動中國旅遊市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支付委託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並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披露及行業數據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性。此外，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董事認為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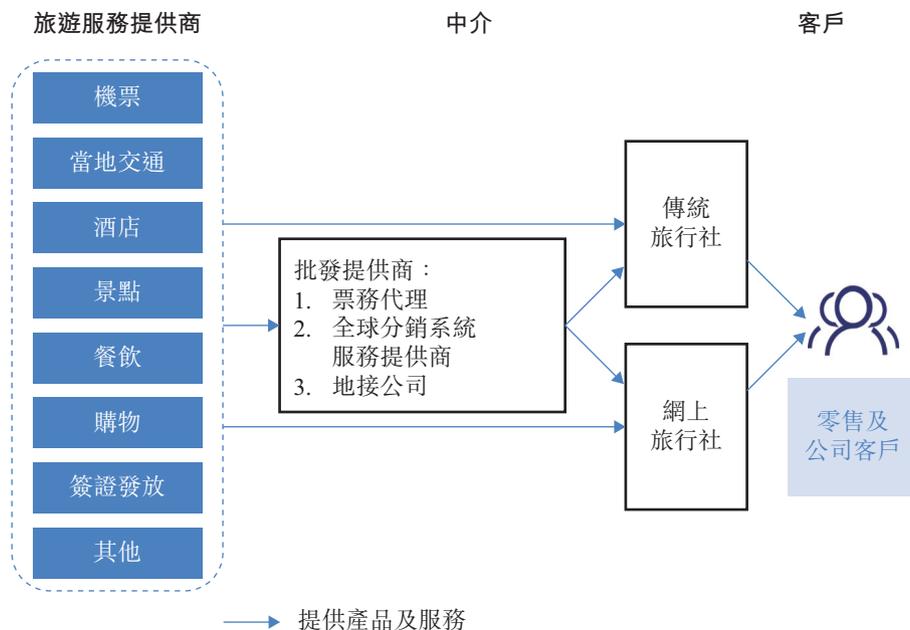
由於經濟轉型和經過數十年可支配收入增加的累積效應，中國居民的消費模式有所變化且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非必需產品來提高生活水平。中國居民的人均年消費支出於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穩定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8.5%。隨著對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預期和中國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中國居民的人均年消費支出預計到2022年前達至人民幣28,600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7%。

中國旅遊市場概況

中國出境旅遊為遊客在中國內地境外遊覽景點的一種旅遊方式，而國內旅遊為遊客在中國內地境內遊覽景點的一種旅遊方式。就旅遊產品種類而言，遊客可選擇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旅行團是指向團體或個人提供的有關客運、住宿、餐飲、活動及領隊的旅遊服務。自由行產品指靈活的跟團遊，其包含一個或多個獨立旅行元素（如機票、酒店及住宿）。在線旅遊是指旅遊服務提供商通過網上渠道提供的旅遊產品和服務，包括旅遊信息共享、住宿預訂、交通及旅行團。

由於中國經濟逐漸轉變為以服務驅動的模式，旅遊業已經成為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2017年，旅遊相關產業的GDP總值為人民幣9.1萬億元，佔中國名義GDP的11.4%。

下圖顯示中國旅遊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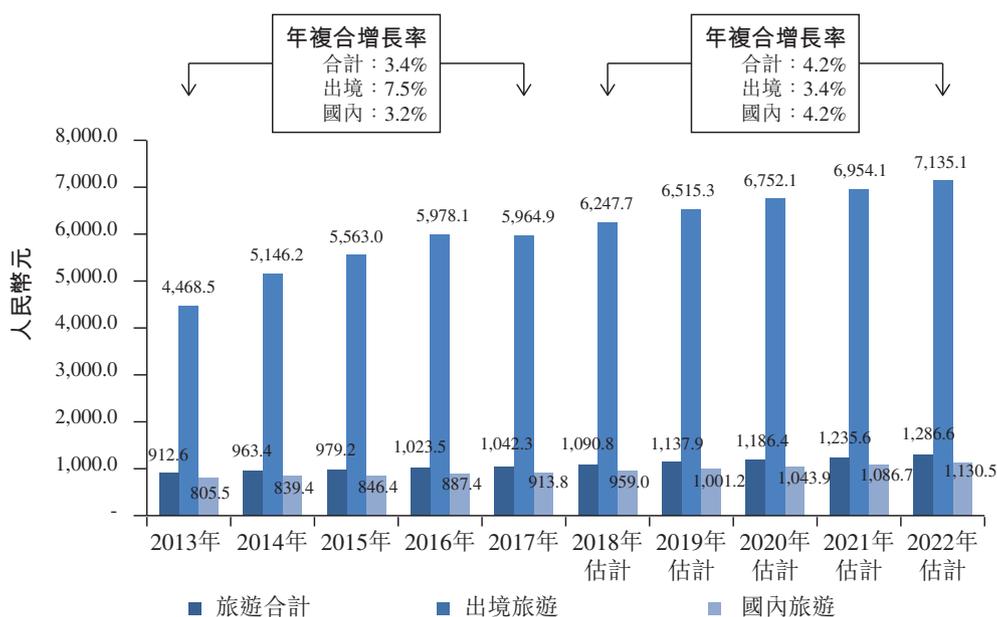


中國人均旅遊年消費支出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及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不斷提高，中國的旅遊消費預計將於2022年前達至人民幣88,275億元，而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預計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1,090.8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6.6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

2018年至2022年間，中國出境旅遊的遊客人均消費支出預計將由人民幣6,247.7元增至人民幣7,135.1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同期，中國國內旅遊的遊客人均消費支出預計將由人民幣959.0元增至人民幣1,130.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

中國人均旅遊年消費支出（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人均旅遊年消費支出（合計、出境及國內）按中國內地居民旅遊消費支出總額（合計、出境及國內）除以其各自遊客人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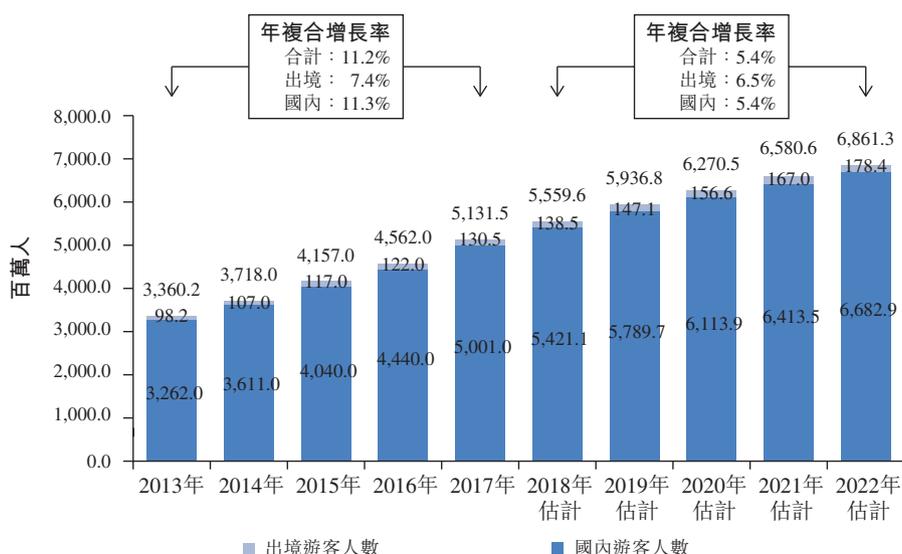
中國遊客人數

中國居民對娛樂的強勁需求和新興的「節日經濟」（該詞指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購買力的空前增長）為中國旅遊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居民的旅遊人數增至5,131.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1.2%。2018年至2022年間，遊客總人數預計將達到6,861.3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5.4%。

出境旅遊作為體驗不同文化和美麗風景的有效途徑，已逐漸成為高品質生活水平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出境旅遊日益便利和定制化出境旅遊服務的推動下，預計到2022年前，中國出境旅遊遊客人數將達178.4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6.5%。

隨著國內旅遊需求的不斷增長，在中國政治環境穩定和經濟持續增長的積極前景下，到2022年前，國內旅遊人數預計將達到6,682.9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

中國旅遊人數 (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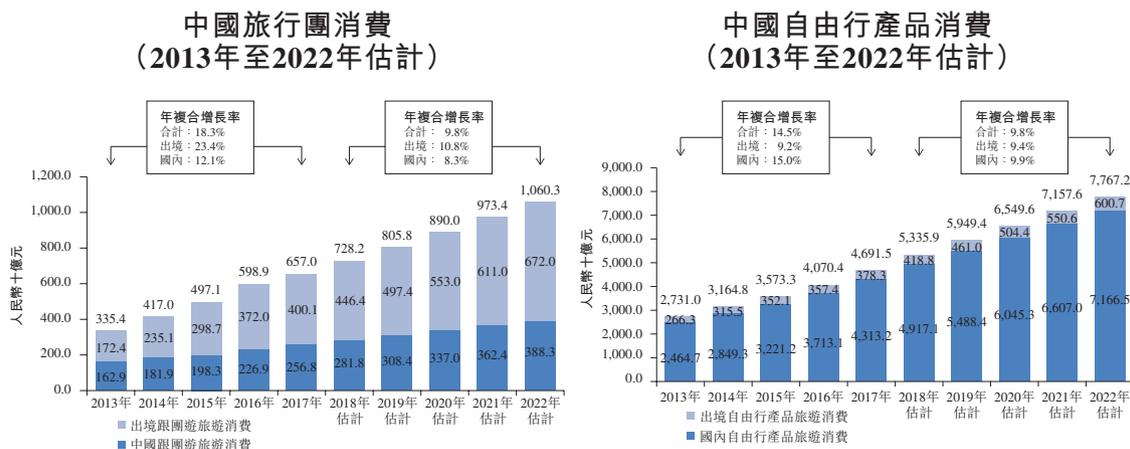
中國旅行團市場概況

在旅行團遊客人數不斷增加的趨勢下，2013年至2017年間，旅行團旅遊消費顯著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8.3%，且預計到2022年前將達到人民幣10,603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2013年至2017年間，旅行團遊客總人數快速增長，2017年增至237.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0%。由於旅行團市場變得日益成熟，且遊客更願意購買定制化旅遊服務，預計旅行團遊客人數將繼續增長，2022年將達311.5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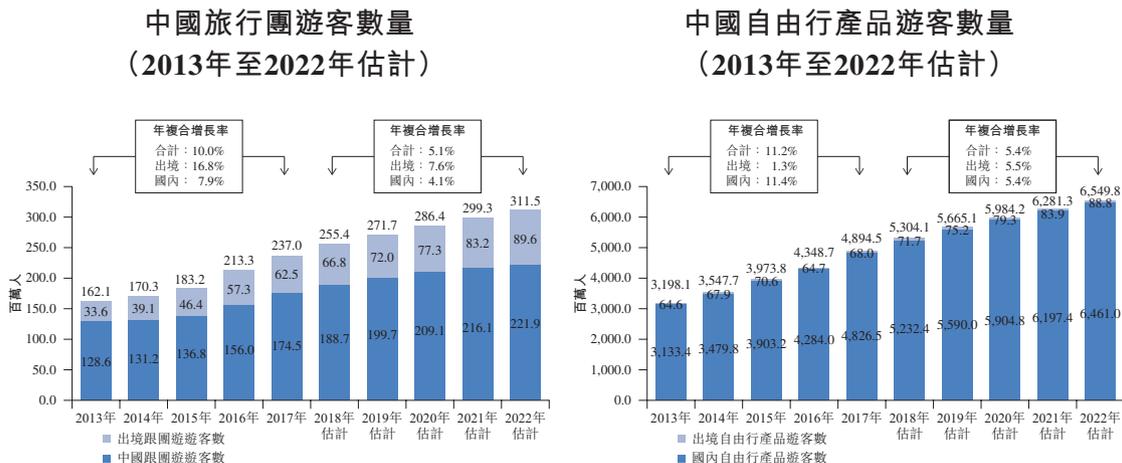
中國自由行產品市場概況

隨著旅遊基礎設施的逐漸完善，自由行產品對中國遊客在國內和出境旅遊的吸引力越來越大。2017年的自由行產品旅遊消費增至人民幣46,915億元，2013年至201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且預計到2022年前將增至人民幣77,672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2013年至2017年間，使用自由行產品的遊客人數從3,198.1百萬人增至4,894.5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1.2%，且預計到2022年前將進一步增至6,549.8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消費：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中間價格平均值兌換成人民幣。旅遊消費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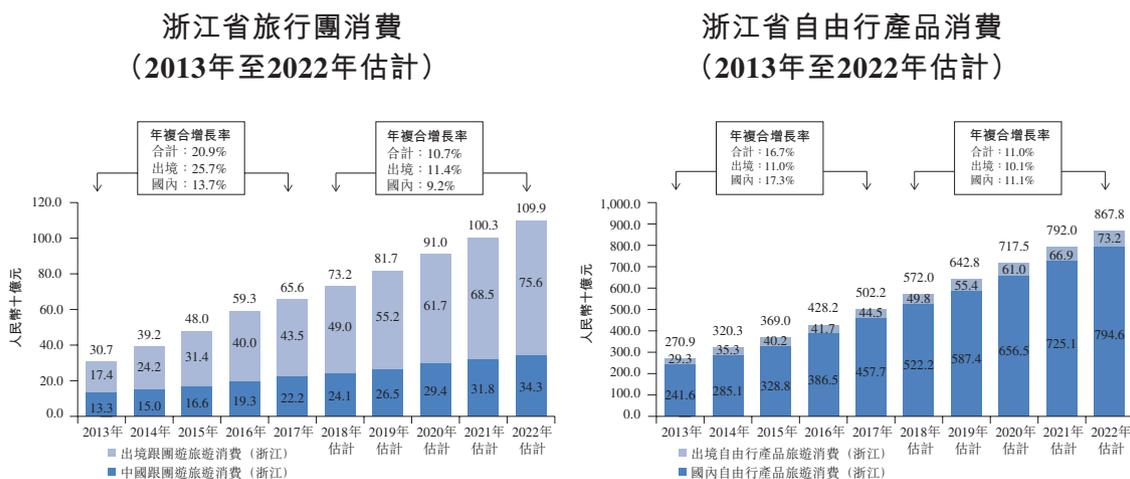
浙江省旅遊市場概況

由於浙江省地處沿海地區、享有有利的宏觀政策、先進技術及開放的經濟環境，其經濟相對發達，2017年的GDP為人民幣5.2萬億元，在中國所有省份中位列第四。2013年至2017年間，浙江省人口從55.0百萬人增至56.6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0.7%，同期，浙江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約人民幣40,400元增至人民幣55,6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於2017年，浙江省的旅遊消費為人民幣5,678億元，佔中國旅遊消費總額的10.6%。浙江省的遊客人數為427.1百萬人，佔中國遊客總人數的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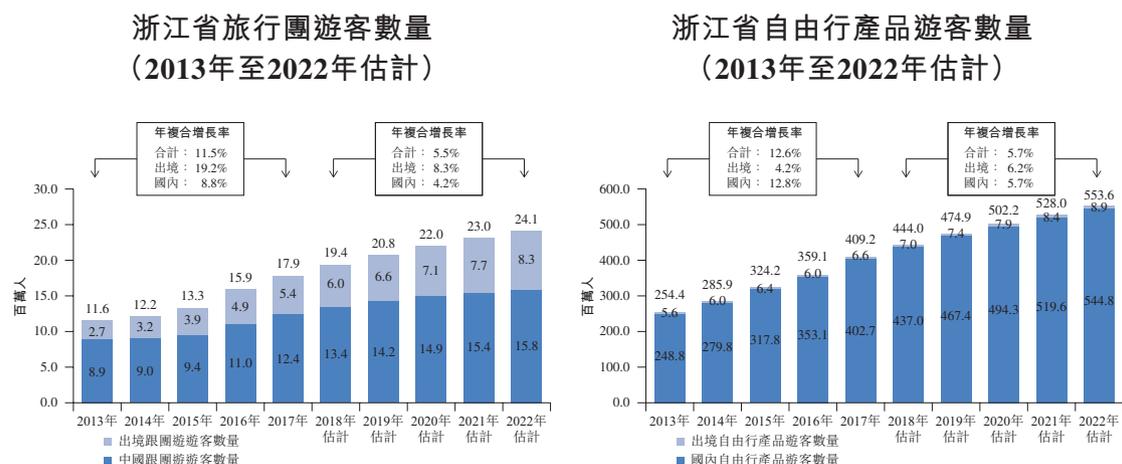
於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頒佈了《浙江省旅遊業發展「十三五」規劃》，闡述了旅遊業應成為支持浙江省未來發展的關鍵產業並繼續引領國內市場的全面發展目標。此外，為應對全域旅遊規劃的建立，中央政府提出了政策和活動，即浙江省於2018年6月發佈的《浙江省全域旅遊發展規劃(2018-2022)》，其規定2018年至2022年間，浙江省旅遊業的年均增長率不得低於10%，且浙江省旅遊業GDP將超過人民幣1.6萬億元，佔浙江省GDP的8.0%以上。為進一步刺激旅遊需求，浙江省政府一直積極發展該地區景區並降低景點門票價格。

由於積極的產業刺激計劃及完善的旅遊基礎設施，就旅遊消費及遊客數量而言，浙江省旅遊市場的增速均超過中國的平均增速。2013年至2017年間，浙江省居民的旅遊消費有所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17.1%，且預計到2022年前將增至人民幣9,777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佔2022年中國旅遊消費總額的11.1%。浙江省居民遊客數量在2013年至2017年間經歷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2.6%，且預計到2022年前將增至577.7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佔2022年中國遊客的8.4%。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浙江省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消費額：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每日中間價格平均值兌換成人民幣。旅遊消費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寧波旅遊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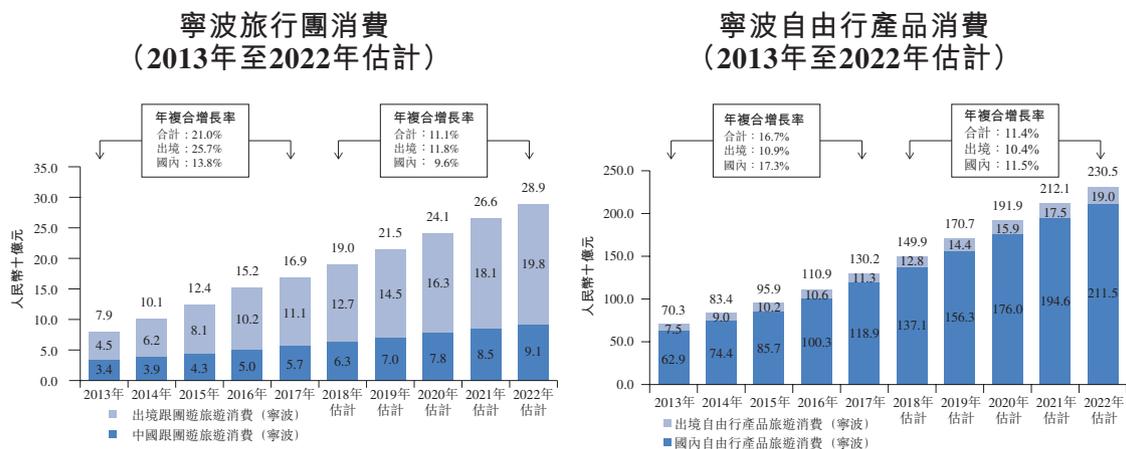
按2017年名義GDP計，寧波是浙江省第二大城市。寧波作為浙江省東北部的副省級城市，以其港口而著稱，港口遍佈多個地區。2013年至2017年間，寧波市人口從7.7百萬人增至8.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1%，同期，寧波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約人民幣41,700元增至人民幣55,7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寧波經濟強勁，推動了旅遊市場的成熟發展，而這使旅遊業成為其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寧波市政府於2018年11月發佈了《寧波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全域旅遊發展的實施意見》。上述意見強調了旅遊業作為寧波市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引擎和支柱的功能，計劃鞏固寧波市作為浙江省地方旅遊中心的地位。該文件亦闡述了寧波市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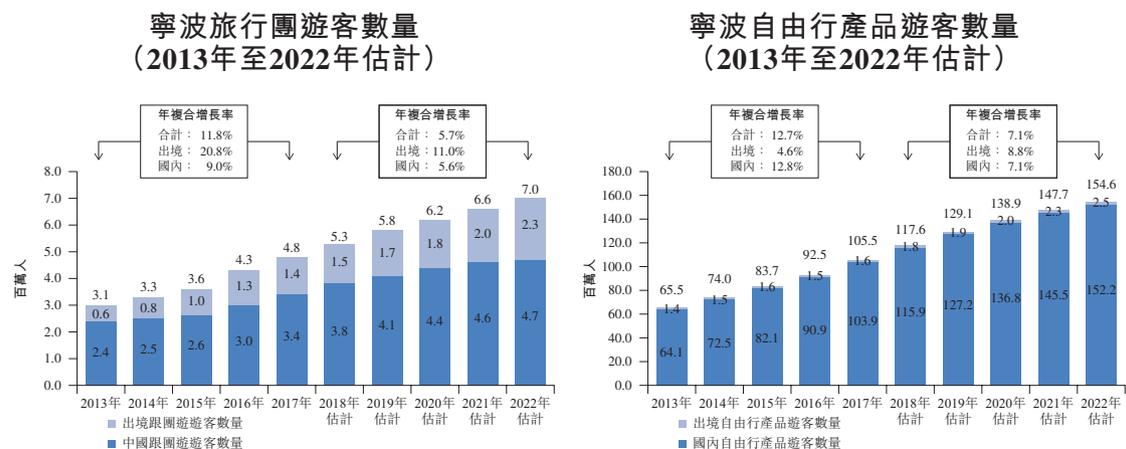
業的總體目標，具體而言，到2020年底，旅遊業GDP將超過人民幣2,600億元，佔該市GDP的7.5%以上。該文件亦規定，到2020年，旅遊項目投資的合同總額和實際金額應至少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該等政策乃為刺激寧波旅遊業而發佈，將為近期的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

2017年寧波居民的旅遊消費為人民幣1,471億元，預計到2022年前，寧波居民的旅遊消費將達到人民幣2,594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寧波居民遊客數量也實現穩定增長，2017年達到110.3百萬人，且預計在2022年將達到161.6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寧波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消費：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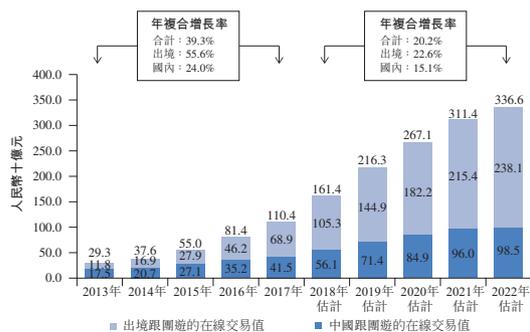
附註：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每日中間價格平均值兌換成人民幣。旅遊消費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在線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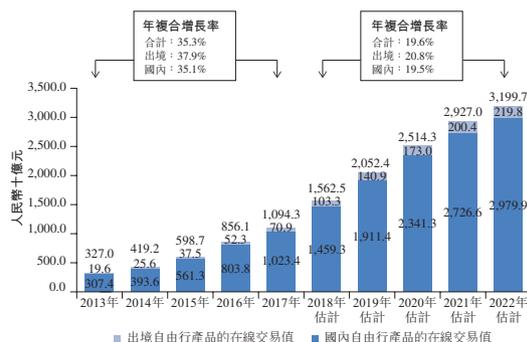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已通過網上旅行社進行交易。隨著攜程、飛豬和途牛等若干在線平台的興起和成功，消費者更易於比較價格、特點和服務，然後通過網上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網上旅行社已設立航空、酒店、國內景點服務提供商及旅遊產品批發商綜合採購網絡，據此能支持和建立大型消費者基礎。在2013年至

2017年間，在線遊客人數從547.7百萬人增至1,406.0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6.6%。隨著旅遊基礎設施的全面發展和多種旅遊服務提供商的網絡轉型，在線旅遊的市場規模在2013年至2017年間急劇增長，從人民幣3,563億元增至人民幣12,0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6%。

中國旅行團的在線交易值
(2013年至2022年估計)



中國自由行產品的在線交易值
(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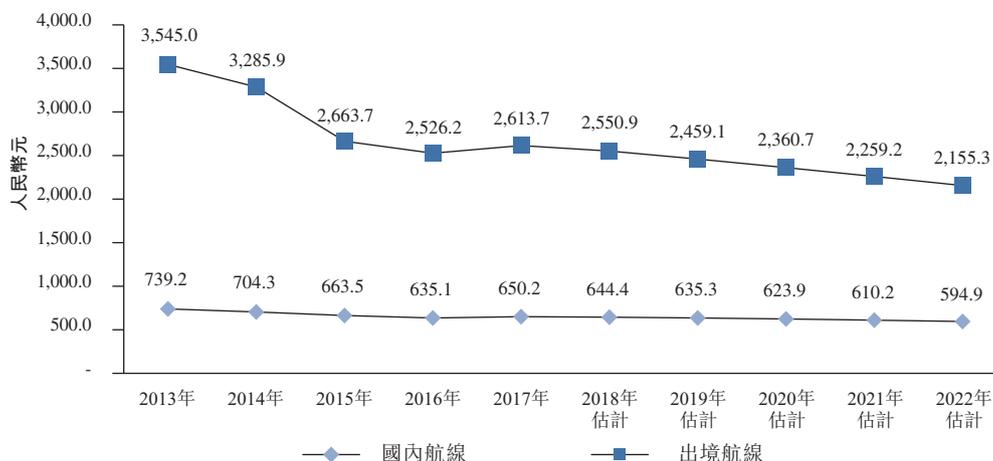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出境旅遊消費總額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中間價格平均值兌換成人民幣。旅遊消費包括購物、住宿、交通、餐飲及娛樂活動。

中國旅遊市場成本分析

機票是旅行社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機票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供需情況、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NYMEX原油價格等。隨著飛機基礎設施的完善及NYMEX原油價格的下降，中國出境機票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從2013年的人民幣3,545.0元降至2017年的人民幣2,613.7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估計於2022年前將降至人民幣2,155.3元，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國內機票的平均價格降至人民幣650.2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預計於2022年前將達到人民幣594.9元的水平，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

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中國航空公司所經營的所有航線的平均機票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民用航空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機票的平均價格指中國航空公司所經營的所有航線的平均機票價格。

中國旅遊市場主要市場驅動力

(1) 收入水平及旅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到2017年前，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至約人民幣36,400元及城鎮居民人均年消費支出達至約人民幣24,400元。此外，中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開始由投資驅動模式轉向消費驅動模式，並且中國消費者開始注重優質及非必需產品及服務。城鎮居民展示出強勁的消費力並更為熱衷於旅遊。再者，預計旅遊消費支出日益增長可進一步帶動市場增長。

(2) 線上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多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及服務

藉助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的『互聯網+』概念浪潮，互聯網集團、傳統旅行社及銳意進取的初創公司等大量市場參與者開始加入線上旅遊業的生態系統，拓寬及豐富市場參與者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國家旅遊局於2015年9月發佈有關促進『互聯網+旅遊』市場的創新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規劃。隨著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線上旅遊業將在穩健及受支持環境下進一步發展。由於網上旅行社提供產品及服務，遊客不必遠程駕車或等待開門營業去諮詢旅遊專家行程建議。相反，網上旅行社備有整理完善的全面資料，互聯網用戶只須點擊數次和輸入少量資料，便可獲得資料及服務。網上旅行社提供更易於獲取及更便捷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持續擴大用戶基礎。

(3) 旅遊業的組織規劃及利好政策

隨著人口老齡化及消費不斷升級，中國中央政府越來越重視旅遊業的發展，近年來亦出台了多項政策，體現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性。國務院於2016年6月頒佈了《「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並於2018年3月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在2017年全國旅遊工作會議中，其指明下個三十年中國旅遊業的未來發展已列入政府議程，旨在打造繁榮強大的旅遊業。2018年已成為促進旅遊業全面及全方位發展的國家旅遊年。在2018年全國旅遊工作會議中，旅遊業發展規劃包括若干主題，如引入社會資金支持旅遊建設項目及推動「廁所革命」以完善衛生設備。此外，國家旅遊局亦有意發展農村旅遊業，以緩解貧困，並使農村地區致富，致力於建設中國旅遊業的良好形象。

中國旅遊市場主要准入門檻

(1) 吸納高級用戶的能力

作為旅遊資源與客戶之間的紐帶，旅行社（包括機票銷售代理）的主要准入門檻在於其吸納客戶群的能力。就旅遊服務提供商（包括機票銷售代理）而言，建立龐大用

戶群（主要取決於吸納用戶的能力）是其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作為一條拓寬用戶群的渠道，連接多元互聯網平台及當地景點（如遊樂場）可大幅提高網上旅行社的品牌認知度及網頁瀏覽量。事實上，由於有效及高效地吸納客戶對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有關條件不可避免地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准入門檻。

(2) 拓寬上游資源途徑

與多方旅遊資源提供商發展廣泛及確定的關係是旅行社（包括機票銷售代理）的另一主要准入門檻。為增強競爭力及提升成本效益，近年來，旅行社與票務代理等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已確立合作獲得旅遊業的上游資源（包括飲食、住宿、交通、觀光、購物及娛樂）。一般而言，旅行團在採購旅遊資源及購買機票以及當地旅遊景點門票時，由於旅行社大量採購以及較強的議價能力，故彼等相互合作並共同以折扣價購買該等資源屬常見。已與航空公司、運輸公司、酒店、當地旅遊管理機構及簽證發出機構建立多樣化及穩定聯絡的知名旅行社（包括機票銷售代理），能夠以高性價比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此項能力要求長期投入及努力，其已對新市場參與者形成准入門檻。

(3) 資格及證書

旅行社必須按中國中央政府的法律法規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開展旅遊業務。為符合申請經營許可證的資格，國內旅行社需要具備至少人民幣0.3百萬元的註冊資金，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質量保證金。國際旅行社需要具備人民幣1.5百萬元的註冊資金，另需人民幣1.4百萬元的質量保證金。此外，出境旅遊服務參與者亦需要獲得一些國家大使館的批准才能參與簽證申請業務，這也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了准入門檻。

(4) 充裕的資金支持

隨著旅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增多，取得資金來源是在激烈市場競爭中求存的重要因素。為擴大業務規模，旅行社事先需要大量的資金投資以建立資源及銷售網絡。例如，旅行社須於購票時向供應商（如航空公司）結清機票全款，而諸如網上旅行社等客戶通常會在航班起飛後向旅行社結清全款。該支付週期加大了預付資金需求，因而阻礙新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

中國旅遊市場的市場趨勢

(1) 旅遊產品多樣化

隨著世界旅遊及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旅遊業見證了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活動選擇的繁榮發展。為滿足中國遊客日益增長及多樣化的需求並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

穎而出，旅遊服務提供商一直致力於豐富其旅遊產品以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更多的出國遊目的地及開發更多類型的旅遊服務（如高質量旅行團及定制化旅行團）。此外，乘著『旅遊+』行動的浪潮，旅遊活動融入人們日常生活的許多方面，產生了更多類型的特色旅遊產品（如健康遊、教育遊及保險遊）。

(2) 定制旅遊蓬勃發展

由於遊客可以選擇定制的旅遊項目，遊客對定制旅行團表現出強烈的興趣。語言障礙、文化衝擊及海外生活促使一些客戶選擇旅行團而非自由行產品，並且因此越來越多的客戶將會選擇定制旅行團。隨著旅行目的地多樣化及旅行期間提供的選擇性服務，定制旅行團設法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例如，根據遊客要求，定制旅行團可指派訓練有素且了解當地文化和精通多種語言的導遊，以便他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旅遊體驗。

(3) 客戶購買旅遊服務的行為

客戶傾向於使用網上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及預訂住宿、交通或旅行團。購買行為已經歷從線下到線上、從PC端到移動端的巨大轉變。大部分客戶傾向於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尋找旅遊資料，在旅行期間均可輕鬆在線獲取旅行資料和評論。隨著移動互聯網和線上第三方支付日益普及，服務提供商已提升其移動線上基礎設施以迎合新常態。

隨著線上旅遊的發展，線下旅遊服務傾向於更加關注個性化旅遊產品。憑藉能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流的獨特優勢，線下旅遊渠道通過提供專業及個性化的旅行方案推薦，對提升客戶對旅行社的信任及增強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義。市場參與者同時建立線上及線下渠道以拓展業務範圍及增強業務運營變得越來越普遍。

(4) 來自三四線城市的居民需求日益增加

大部分來自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客戶具有很少的旅遊經驗。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加上旅行社所進行的宣傳，越來越多來自三四線城市的客戶更為頻繁地出遊，或進行首次出境旅遊。由於沒有多少旅遊經驗並可能遇到文化衝擊，他們傾向於選擇標準化旅遊產品，其成本遠低於定制旅遊服務。來自低線城市的市場潛力可能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中國旅遊市場的競爭格局

由於浙江省政府採用刺激政策大力發展區域內旅遊業，2017年浙江省旅遊業的GDP已超過1.0萬億，使得旅遊業成為浙江經濟蓬勃發展的支柱之一。由於旅遊業的發展相對良好，浙江省旅行社數量不斷增加。到2017年底，浙江省約有2,600家旅行社。按2017年收入計，飛揚國際的收入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按2017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收入計，飛揚國際分別以人民幣4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的收入，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四。競爭對手A至E為位於浙江省的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其主要為提供線上及線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國有公司。

行業概覽

按2017財政年度收入分析浙江省內中國旅行社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17財政年度 收入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	~ 1,508.7	~ 2.9%
2	B	~ 1,031.5	~ 2.0%
3	C	~ 830.0	~ 1.6%
4	D	~ 467.3	~ 0.9%
5	本集團	~ 464.8	~ 0.9%
	其他	~ 47,397.6	~ 91.7%
		~ 51,700.0	100%

按2017財政年度旅行團收入分析浙江省內中國旅行社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17財政年度 旅行團收入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	~ 1,289.5	~ 2.9%
2	B	~ 861.3	~ 2.0%
3	C	~ 698.8	~ 1.6%
4	本集團	~ 407.4	~ 0.9%
5	D	~ 400.5	~ 0.9%
	其他	~ 40,342.5	~ 91.7%
		~ 44,000.0	100%

按2017財政年度自由行產品收入分析浙江省內中國旅行社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17財政年度 自由行 產品收入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B	~ 126.9	~ 1.6%
2	A	~ 100.8	~ 1.3%
3	C	~ 86.3	~ 1.1%
4	本集團	~ 41.7	~ 0.5%
5	E	~ 37.4	~ 0.5%
	其他	~ 7,306.9	~ 94.9%
		~ 7,700.0	1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出境旅遊業務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為了保護遊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遊覽、度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境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遊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經旅遊機關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配有必要的營業設施；(iii)擁有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iv)擁有必要的管理人員及導遊；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國內旅遊；(ii)出境旅遊；(iii)邊境旅遊；(iv)入境旅遊；及(v)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ii)項及(iii)項業務，旅行社須取得相應的業務經營許可，具體條件由中國國務院規定。旅行社不得出租或出借其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旅行社相關的法規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遊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進行修訂。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等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

倘旅行社在取得許可證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且並無因侵犯遊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而被任何中國行政部門施加罰款或以上懲罰，其可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證。為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證，旅行社須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省、自治

區或直轄市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申請。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決定批准與否。倘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向旅行社重新簽發及更新旅行社營業執照；倘並無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原因。

經營不同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存入不同質量保證金。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存入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增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旅行社每設立一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5萬元；每設立一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30萬元。倘旅行社違反《旅行社條例》且拒絕改正，其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應被吊銷。

旅行社自交存或者補足質量保證金之日起三年內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的交存數額降低50%。

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09年4月3日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修訂。根據《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赴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服務，及為中國內地居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居民提供出境旅遊服務。旅行社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經營旅行社業務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罰款或以上處罰。外商投資旅行社的，應當遵守《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的，適用該《實施細則》第三章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設立旅行社經營業務的，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亦須符合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但是中國國務院決定或者中國簽署的任何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與領隊和導遊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2018修訂)，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導遊陪同。

提供領隊服務，應當取得導遊證，擁有相關的學歷、語言能力及旅遊從業經歷，並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參加導遊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的人員，可以申請取得導遊證。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應當為旅行團隊安排領隊陪同。

根據《實施細則》，旅行社為組織旅遊者出境旅遊委派的領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取得導遊證；(ii)具有大專以上學歷；(iii)取得相關語言水平測試等級證書或通過外語語種導遊資格考試，但為赴港澳台地區旅遊的團隊委派的領隊除外；(iv)擁有兩年以上旅行社業務經營、管理或者導遊等相關從業經歷；(v)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赴台旅遊領隊還應當符合《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規定的要求。

《導遊人員管理條例》於1999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國務院實行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具有高級中學、中等專業學校或者以上學歷，身體健康，具有適應導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語言表達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參加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經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頒發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導遊活動，必須取得導遊證。取得導遊人員資格證書的，經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方可持所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者登記證明材料，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申請領取導遊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頒發導遊證：(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ii)患有傳染性疾病的；(iii)受過刑事處罰的，過失犯罪的除外；或(iv)被吊銷導遊證的。

導遊證的有效期限為3年。導遊證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滿後繼續從事導遊活動的，應當在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申請辦理換發導遊證手續。

與旅遊安全相關的法規

為加強旅遊安全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了《旅遊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旅遊經營者應當遵守下列要求：(i)服務場所、服務項目和設施設備符合相關安全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的要求；(ii)招募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員並安裝相關的設施和設備；(iii)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責任體系；及(iv)保證對工作安全的資本投資。

此外，旅行社組織出境旅遊時，應當製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應包括旅遊者的姓名、出境證件號碼和國籍，以及緊急情況下的聯繫人、聯繫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國家官方語言（或者英文）填寫。旅行社應當向旅遊者發放旅遊安全信息卡以便其旅遊時隨身攜帶，並通知他們親自填寫血型、過敏性藥物和嚴重疾病等信息。旅行社不按要求製作安全信息卡，未將安全信息卡交由旅遊者，或者未告知旅遊者相關信息的，由旅遊主管部門給予警告，可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與服務質量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2013年10月25日被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供應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項目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補償。倘該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人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保險兼業代理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 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根據《保險法》，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下屬保險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並取得保險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或者經紀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根據國務院下屬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繳存保證金或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人應當有自己的營業場所，設立專門賬簿記載保險代理業務或者經紀業務的收支情況。

根據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3日修訂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ii)有同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一定規模的保險代理業務來源；(iii)有固定的營業場所；(iv)具有在其營業場所直接代理保險業務的便利條件。《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保險兼業代理人應在有效期滿前二個月申請辦理換證事宜。保險兼業代理人由於名稱或主營業務範圍變更而需變更《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的任何內容時，應在三個月內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施行。根據上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當依法取得保險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轉借或轉讓任何保險許可證。保險類機構保險許可證記載的任何事項發生變更的，保險類機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繳回原證，並領取新保險許可證。保險類機構需要延續保險許可證有效期的，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

《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於2012年3月26日公佈。其主要內容是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及郵政服務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商標法》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進行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向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10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中國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如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方的使用已「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簡稱「《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將域名轉讓給他人的，受讓人應當遵守域名註冊的相關要求。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與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電信條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分類依照電信條例的規定執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

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其必須符合若干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包括擁有良好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運營記錄和經驗。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經營性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負面清單，對外資開放的電信業務僅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具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或信譽，鑒於註冊商標是開展相關電信業務經營活動的重要無形資產，是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具有說服力的表現，因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商標應為其(含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與互聯網隱私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與信息安全相關的法規

為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與秩序，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的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驗證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

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網絡系統及用戶信息。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旨在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加詳細的規則。

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6年3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2006年辦法》」），銷售代理企業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活動，應當取得中國航協頒發的資格認可證書。未取得資格認可證書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航空運輸企業（含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必須從經中國航協認可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中自主選擇代理人從事該企業委託的航空運輸銷售事宜。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為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和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是指經營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是指經營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銷售代理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

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可以申請一類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以及二類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外商投資及其比例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外資企業不得獨資設立銷售代理企業或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香港、澳門、台灣企業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的，其投資比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中國航協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關於停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關於停止代理資質的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停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且中國航協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不再有效。於2019年3月1日，中國航協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自律辦法》」）。《自律辦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執行，而《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2015)修訂》（「《2015年認可辦法》」）同時廢止。根據《自律辦法》及《關於終止代理資質的公告》，於2019年

3月1日，申請從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的企業無需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但須根據即將出台的《中國航空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中國航空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開展自我評估。滿足條件的航空運輸企業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簽訂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協議。航空公司可根據有關規定，對申請成為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的企業進行審核並與合資格企業簽約。

目前，《2006年辦法》尚未被明確廢除。根據我們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會談，在取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要求後，目前的政策對於外商投資企業能否經營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仍無明確規定，具體政策尚待出台。

與定價和機票價格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具體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違法行為、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倘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2017年12月，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了《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規定頭等艙、公務艙旅客運價實行市場調節價；經濟艙旅客運價實行市場調節價、政府指導價。航空運輸機構應當遵守最高空運基價和漲價幅度等定價監管機制，做出合理的價格調整。航空運輸企業應當及時、準確、全面地公示各種運價種類、水平和適用條件。航空運輸企業如有不執行

政府指導價，超出規定幅度制定價格；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捏造、散佈漲價信息；虛假標價、採用誤導性價格標示，欺騙消費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損害消費者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將被記入信用記錄，並根據民航局於2017年11月頒佈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試行) 向公眾披露。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和2018年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和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規管。舉辦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 和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規管。《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舉辦合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該法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國政府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明確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司法管轄區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同一海外司法管轄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項目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外籍人士應當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售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

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該等投資真實性的證明材料。

境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彼等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與派息相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 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 中派發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

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個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稅收徵收

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企業在外地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從事生產、經營的場所，個體工商戶和從事生產、經營的事業單位（以下統稱「從事生產、經營的納稅人」）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持有關證件，向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稅務機關應當於收到申報的當日辦理登記並發給稅務登記證件。

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報送納稅申報表、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有關納稅的資料。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稅務機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扣繳義務人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

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從事生產或經營的機構或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公平價格來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公平價格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

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

與印花稅相關的法規

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交易、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許可證憑證；(v)經中國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最低工資由省政府決定，並須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4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每年更新一次。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上述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應付工資；(i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

動合同；(iv)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中關於服務期限的規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向其僱員所支付的相關培訓成本；(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還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職工住房公積金的月繳存額為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乘以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通過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時；或(iii)通過注入經營資產，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

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按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辦理，其中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一般不得低於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5%。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01年創辦本集團，當時何先生預計中國（尤其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旅遊業存在巨大市場潛力。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完成了旅遊經濟學專業本科學業。何先生曾在多家旅行社工作多年，並於寧波市旅遊局寧波市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任職，從中獲得了相關行業知識和經驗，為本集團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居民對旅遊產品與服務（特別是出境旅遊）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不斷擴張業務，以期向中國遊客提供優質的出境國內遊相關產品與服務。於2010年，我們開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與服務。於2016年，我們通過收購寧波啟航將產品供應擴展至機票業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浙江省知名的旅遊服務提供商。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里程碑：

年份	業務成就
2001年	飛揚國際成立，且我們開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
2003年	我們首次被寧波市旅遊局評為2002年「寧波市十佳旅行社」。
2007年	我們首次被評為「2006年度全國百強國內旅行社」。
	我們被寧波市旅遊局評為2006年「寧波市十佳旅行社」／「寧波市最佳旅行社」，並自2007年起每年皆獲此榮譽。

年份	業務成就
2009年	<p>我們於國家旅遊局發佈的「2008年度全國百強國內旅行社」名單中排名第八位。</p> <p>我們是第一批被浙江省旅遊局評為2009年「五星級旅行社」的旅行社。</p>
2010年	<p>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中心開設旅遊廣場。</p> <p>我們開始經營出境旅遊服務。</p> <p>我們被浙江省旅遊局評為2009年「五星級旅行社」。</p>
2011年	<p>我們的「飛揚」商號榮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知名商號」稱號，該榮譽的期限為自2011年起六年，且我們於2017年再次獲此殊榮。</p> <p>我們開始運營旅遊網站「<i>iflying.com</i>」。</p>
2013年	<p>我們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p>
2016年	<p>我們開始銷售自由行產品。我們於國家旅遊局發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中排名第50位。</p>
2018年	<p>我們搬遷至浙江省寧波市當前位置所在的新旅遊廣場。</p> <p>我們獲寧波市旅遊發展委員會和寧波市旅遊協會頒發「金口碑旅行社」獎。</p>

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飛揚國際

飛揚國際（前稱寧波飛揚旅行社）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成立後，飛揚國際股權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何先生	240,000	80%
錢女士 (附註1)	15,000	5%
姚寧芬女士 (「姚女士」) (附註2)	15,000	5%
姚菊花女士 (附註3)	15,000	5%
虞瑩女士 (附註4)	15,000	5%
合計	<u>300,000</u>	<u>100%</u>

附註：

- (1) 錢女士是何先生的配偶。
- (2) 姚女士是何先生的岳母。
- (3) 姚菊花女士為姚女士的姐妹。
- (4) 虞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4月1日，姚菊花女士及虞瑩女士分別以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對價（按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分別向何先生的母親何其芬女士（「何其芬女士」）及姐姐何穎女士（「何穎女士」）轉讓其各自於飛揚國際5.0000%的股本權益。於2009年5月21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旅行社，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0年9月15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行社。

於2011年12月16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成為一家有限公司。同日，飛揚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寧波飛揚旅遊有限公司（「寧波飛揚」）出資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而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擁有寧波飛揚90.0000%及10.0000%的股權。於2011年12月16日，何先生連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飛揚國際97.0000%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2月29日，飛揚國際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飛揚國際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更名為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飛揚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2百萬元，由李先生、吳先生、裘女士、陳先生及本集團當時的僱員熊笛先生（「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6年7月29日及2017年9月30日，飛揚國際分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百萬元。

於2016年7月29日及2017年9月30日，飛揚國際的股權持有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出資比例	
	於2016年 7月29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飛揚管理	75.4717%	75.4717%
何先生	15.0943%	15.0943%
錢女士 (附註1)	0.9434%	0.9434%
姚女士 (附註2)	0.9434%	0.9434%
何其芬女士 (附註3)	0.9434%	0.9434%
何穎女士 (附註4)	0.9434%	0.9434%
李先生	1.8868%	1.8868%
吳先生	0.9434%	0.9434%
熊先生	0.9434%	0.9434%
裘女士	0.9434%	0.9434%
陳先生	0.9434%	0.9434%
合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錢女士是何先生的妻子。
- (2) 姚女士是何先生的岳母。
- (3) 何其芬女士是何先生的母親。
- (4) 何穎女士是何先生的姐妹。

於2018年10月12日，何先生分別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對價自熊先生、何其芬女士及何穎女士收購飛揚國際0.9434%、0.9434%及0.9434%的股權，該等對價乃基於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熊先生持有

股權的對價則除外（該對價乃基於熊先生仍為飛揚國際股東期間的出資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利息釐定）。同日，錢女士以人民幣0.4百萬元的對價向姚女士（錢女士的母親）收購0.9434%的股權（基於飛揚國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0月12日，海曙飛揚、海曙聯創、何先生及錢女士分別擁有飛揚管理10.9623%、6.3657%、74.4048%及8.2672%的股權。該等轉讓完成後，於2018年10月12日，飛揚管理、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及裘女士分別擁有飛揚國際75.4717%、17.9245%、1.8868%、1.8868%、0.9434%、0.9434%及0.9434%的股權。因此，何先生連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飛揚國際83.1316%的股本權益。

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分別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設立。海曙飛揚於成立時由何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海曙飛揚0.3989%的股權及由多名有關人員（包括飛揚國際的現任僱員及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海曙飛揚99.6011%的股權。海曙聯創於成立時由何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海曙聯創4.2481%的股權及由多名有關人員（包括飛揚國際的現任僱員及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海曙聯創95.7519%的股權。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的最終控制權均歸屬於何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於2018年10月15日，何先生分別以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對價自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收購飛揚管理的10.9623%及6.3657%的股本權益，該等對價乃基於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各自當時對飛揚管理的初始出資額釐定。何先生並未因該認購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有關收購完成後，於2018年10月15日，何先生連同錢女士間接及直接合共持有飛揚國際95.2830%的股本權益，飛揚國際的最終控制權仍歸屬於何先生。

根據《旅行社條例》，飛揚國際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乃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禁止外商投資的出境旅遊業務。有關《2006年辦法》、《2015年認可辦法》及《自律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相關的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即合約安排的生效日期），飛揚國際不再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

經營實體

飛揚聯創

飛揚聯創主要從事出境旅遊業務。飛揚聯創於2001年5月21日作為寧波藍天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為五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持有。於2016年4月13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0.9百萬元的總對價（根據飛揚聯創於2016

年4月13日或前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從餘下兩名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處收購飛揚聯創的全部股本權益。同日, 飛揚聯創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轉讓後, 飛揚聯創成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旅行社條例》, 飛揚聯創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主要從事牽涉禁止外商投資的出境旅遊業務。有關《2006年辦法》、《2015年認可辦法》及《自律辦法》的詳情, 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相關的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即合約安排的生效日期), 飛揚聯創不再從事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業務。

寧波啟航

寧波啟航主要從事機票業務。寧波啟航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000%及50.0000%。於2016年7月11日, 飛揚國際以人民幣1.3百萬元的總對價(基於寧波啟航2016年7月11日或前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寧波啟航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收購寧波啟航前, 寧波啟航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主要指寧波啟航最低運營的經營開支。收購完成後, 寧波啟航成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 寧波啟航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2006年辦法》, 寧波啟航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機票業務而成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有關《2006年辦法》、《2015年認可辦法》及《自律辦法》的詳情, 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對寧波啟航股本權益的上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下的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收購。此外, 由於收購是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 故倘收購由新申請人發起, 則會在我們上市申請日期被分類為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 本公司自交易記錄期開始至收購日期, 均須披露寧波啟航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至緊接收購完成前日期(即2016年7月11日)寧波啟航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飛揚商務

飛揚商務主要從事企業客戶的機票業務。飛揚商務於2017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飛揚國際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0000%及20.0000%的權益。

於2017年7月3日，飛揚商務的20.0000%股本權益以零對價（基於當時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注資釐定）自獨立第三方轉讓予飛揚國際，飛揚商務成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揚商務因其部分主營業務涉及牽涉外商投資限制和禁令的機票業務而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根據合約安排，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仍為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寧波商業

寧波商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相關服務。其於2018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飛揚香港出資）為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1.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勝大飛揚

勝大飛揚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飛揚國際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5日，杜鵑香港通過出資人民幣52,632.0元（該出資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持有勝大飛揚5.0000%的股本權益。在此出資後，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21日，寧波商業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勝大飛揚95.0000%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1.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飛揚會展

飛揚會展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會議服務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飛揚會展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16日，註冊及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飛揚會展自成立以來一直是飛揚國際的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10月15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3.5百萬元的對價（根據飛揚會展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的全部股本權益。飛揚會展彼時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恆越

浙江恆越主要從事軟件研發。浙江恆越於201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分別由李先生、飛揚國際及四名當時的僱員（各持有5.0000%的股本權益）擁有5.0000%、75.0000%及20.0000%的權益。於2015年5月29日，李先生及四名當時的僱員以人民幣0.3百萬元的對價（基於浙江恆越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向飛揚國際轉讓其各自於浙江恆越的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10月15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浙江恆越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浙江恆越的全部股本權益。浙江恆越彼時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笨鳥旅遊

笨鳥旅遊主要以「笨鳥」品牌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笨鳥旅遊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未實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時，笨鳥旅遊由飛揚國際及自笨鳥旅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的張國忠先生（「張先生」）分別擁有51.0000%及49.0000%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18年10月26日，張先生及飛揚國際分別以零對價（根據張先生及飛揚國際當時於笨鳥旅遊的未實繳出資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其各自於笨鳥旅遊49.0000%及51.0000%的股本權益。笨鳥旅遊彼時成為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9年1月18日生效的合約安排，笨鳥旅遊從事本集團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而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不再從事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業務。自2019年1月18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未獲悉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江蘇笨鳥

江蘇笨鳥將主要以「笨鳥」品牌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其於2018年12月19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後由笨鳥旅遊直接全資擁有。

飛揚旅行社

飛揚旅行社主要以「飛揚」品牌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

飛揚旅行社於2018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未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由勝大飛揚全資擁有。飛揚旅行社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勝大飛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9年1月18日生效的合約安排，飛揚旅行社從事本集團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而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不再從事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業務。自2019年1月18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獲悉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上述轉讓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完成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和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部門獲得。

飛揚國際之前的掛牌及後續摘牌

1. 新三板

飛揚國際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11月20日，飛揚國際獲批准其股份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651）。其股份於2015年12月8日開始在新三板買賣。

我們的業務自新三板摘牌

於2017年9月26日，當時的董事會在第一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上批准了關於飛揚國際股份擬在新三板自願摘牌（「**新三板摘牌**」）的決議案。於2017年11月3日，飛揚國際申請新三板摘牌並隨後接獲有關監管批准。新三板摘牌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且不再在新三板掛牌，市值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根據在新三板摘牌前，飛揚國際最後一次股份認購時股價每股人民幣3.0元及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21,200,000股的股價釐定）。

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i) 於飛揚國際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 (a) 其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b) 其並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ii) 並無其他需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和投資者垂注的有關飛揚國際於新三板掛牌之前的事宜。

於新三板摘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於新三板摘牌及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基於以下理由，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新三板是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實繳資本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中國企業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期貨公司資產管理產品、銀行金融產品、保險產品、信託產品、貿易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社會保障基金、津貼（如企業年金、慈善基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c)最近10個交易日內的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投資或金融領域的經驗超過兩

年的中國自然人，或擁有金融機構高層管理經驗的中國自然人。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商、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爭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競價交易機制，而這對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造成極大限制；

- (ii) 目前新三板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較低，以至於難以識別和確立飛揚國際的公允價值，反映我們資產和管理的相關質素。低交易量亦抑制了我們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 (iii)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加快籌款工作以支持業務擴張。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亦使更熟悉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內地投資者能在上市後通過此類計劃向我們投資。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v) 本公司能夠更好地重新配置有限的財務及行政資源並集中用於上市，而非同時在聯交所和新三板上市；
- (v) 於2018年4月21日，新三板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宣佈推出「新三板+H股」模式，據此，新三板發行人可享受更大便利，尋求在香港上市時無需於新三板摘牌。新三板發行人可同時利用國內外資本市場促進資本運作及其自身業務發展。然而，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於新三板摘牌，因此，本集團無法享受該備忘錄所帶來的好處，故無法保持在三板上市的同時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 (vi) 上市亦可讓本公司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反過來，這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支持我們快速增長所需的人才，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vii) 在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獲得更多國際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2. 創業板

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於2017年1月，飛揚國際啟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早期籌備工作，就飛揚國際展開輔導期（「輔導」）在中國證監會寧波證監局辦理登記。飛揚國際就輔導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保薦人」）。輔導為向創業板遞交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

輔導終止

於2018年8月，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已接受飛揚國際終止輔導。於最後可行日期，飛揚國際尚未就其建議於創業板上市遞交上市申請且飛揚國際確認，其不會進行創業板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盡彼等深知及深信：(i)輔導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及(ii)概無任何需要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的與輔導有關的其他事項。

終止輔導的理由

除上文「於新三板摘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中的第(vi)及(vii)段外，董事亦相信，終止輔導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i)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董事認為：(a)國際聲譽對未來的任何進一步投資或收購而言實屬重要，並使我們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以協商更有利的投資條款，從而使我們未來擁有更好的潛在投資回報率及總體上有利於我們的股東；及(b)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會讓我們更多地接觸國際及機構投資者及全球市場；
- (ii) 香港亦於國際平台擁有更好的地位，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與國際廉價航空公司及國際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建立聯繫並自其獲得更多機會，而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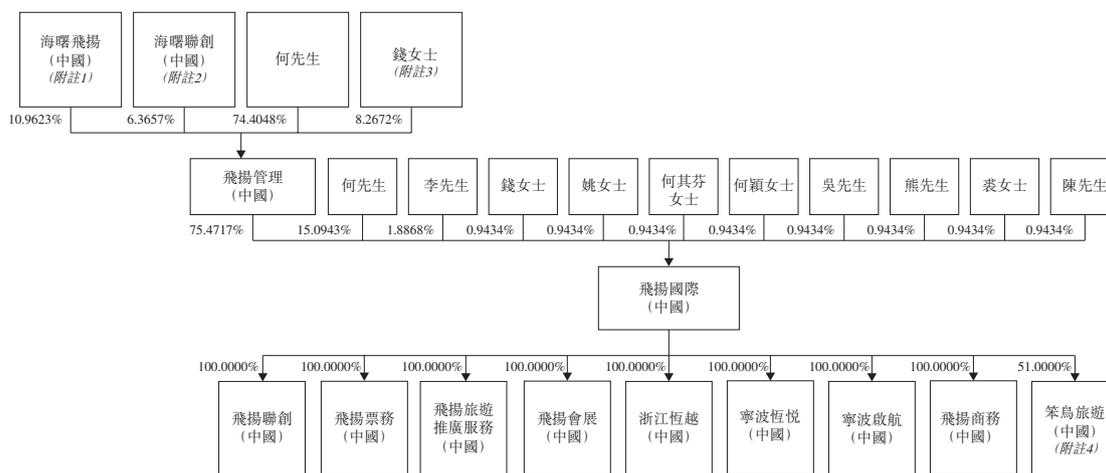
(iii) 於2018年，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透過聯交所新上市籌得的首次公開發售資金及籌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資金分別約為286,497百萬港元及255,209.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上述數字證明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輪及第二輪集資均獲得投資者較大支持。因此，於香港上市將使得我們未來擁有更好的集資渠道；及

(iv) 相對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二級集資活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二級集資流程更簡化、效率更高且速度更快。

基於上述董事確認及與（其中包括）飛揚國際新三板上市當時保薦人及輔導保薦人的訪談，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概無與新三板上市及輔導相關的事宜需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26日，何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5724%的股本權益，由飛揚國際的僱員及當時僱員組成的人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0.4276%的股本權益。
- (2) 於2018年6月26日，何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7964%的股本權益，由飛揚國際的僱員及當時僱員組成的人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2036%的股本權益。
- (3) 錢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 (4) 飛揚國際及張先生分別持有笨鳥旅遊51.0000%及49.0000%的股權。張先生自笨鳥旅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 成立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寧波商業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由飛揚香港全資擁有，其成立目的在於執行合約安排。

勝大飛揚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飛揚國際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5日，勝大飛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 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

於2018年10月15日，飛揚國際分別以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基於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各自的註冊資本釐定）向勝大飛揚轉讓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的全部股本權益。

3. 註銷飛揚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註銷了若干並無重大業務運營的附屬公司。董事確認，在彼等註銷前，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定或未解決仲裁、法律程序調查或申索。有關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列如下。

飛揚票務

飛揚票務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何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000%及60.0000%的權益。註銷之前，飛揚國際為飛揚票務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飛揚票務被註銷。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於2010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且自成立直至註銷均由飛揚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29日，飛揚旅遊推廣服務被註銷。

寧波恆悅

寧波恆悅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由飛揚國際及一名當時的僱員分別擁有90.0000%及10.0000%的權益。註銷之前，寧波恆悅為飛揚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寧波恆悅被註銷。

4.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上市後，其為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LD Group、WB Holdings、CXD Holdings及QZ Holdings分別擁有13.0778%、51.0000%、10.0000%、13.0790%、8.1262%、1.8868%、0.9434%、0.9434%及0.9434%。總而言之，何先生（通過其於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持有的股權），連同錢女士（通過其於QJ Holdings持有的股權）在上市前將擁有本公司95.2830%的股權。

Bird Investment於2018年10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Bird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Bird Investment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飛揚香港（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註冊成立的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由Bird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杜鵑香港（一家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訂立了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25日，劉先生、Carnary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6. 飛揚國際向寧波商業轉讓勝大飛揚95.0000%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2月21日，飛揚國際將其於勝大飛揚剩餘95.0000%的權益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乃基於勝大飛揚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予寧波商業。該次轉讓完成後，寧波商業及杜鵑香港分別擁有勝大飛揚95.0000%及5.0000%的權益。

7. 本公司與Carnary Investment換股

於2018年12月27日，兩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即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已自Carnary Investment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5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i) Carnary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2.0000%的股權；及(ii) Toucan Investment、杜鵑香港、勝大飛揚、飛揚會展及浙江恆越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實施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由寧波商業、本公司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就執行合約安排而言，就經營實體與WFOE的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了以下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a)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b)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股份質押協議；
- (e)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f) 配偶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重組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各項轉讓均已依法妥為結算及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杜鵑香港同意向勝大飛揚注資人民幣52,632.0元（佔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000%），乃基於勝大飛揚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杜鵑香港為Carnary Investmen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當時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0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劉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5日獲提名為勝大飛揚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辭職。就其對勝大飛揚的注資而言杜鵑香港獲賦予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且注資協議的條款並未向杜鵑香港所持有勝大飛揚的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Carnary Investment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

根據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及劉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62%）。總對價為人民幣1,346,368.0元，乃基於(i)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ii)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及(iii)下文「有關劉先生的資料」所述劉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性利益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6日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就Carnary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其並未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且該協議的條款並未向Carnary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下表分別概述上述劉先生對勝大飛揚及本公司的注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的詳情：

	對勝大飛揚注資	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
投資者名稱	杜鵑香港	Carnary Investment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附註4)	2018年12月25日
支付投資對價的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勝大飛揚注資	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收購股份的數目 (附註1)	7,530股股份，佔0.0738%	196,552股股份，佔1.9262%
上市時的股份數目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276,000股股份 (約佔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52%)	7,224,000股股份 (約佔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448%)
對價金額	人民幣52,632元 (約59,952.16港元)	人民幣1,346,368元 (約1,533,623.42港元)
投資者應付每股成本 (計及本次上市)	人民幣0.19元 (約0.21港元)	人民幣0.19元 (約0.21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貼現 (附註3)	80.00%	80.00%
特殊權利	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且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附註：

- (1) 僅作說明之用，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 (2) 僅作說明之用，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
- (3) 僅作說明之用，其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
- (4) 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劉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1.5000%的股本權益。

有關劉先生的資料

劉先生為一名從事旅遊業工作的商人，擁有近20年的旅遊業相關經驗。於2002年之前，劉先生為個體經營。自2002年1月至2018年9月，劉先生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內地遊客中心導遊。自2019年3月14日起，劉先生恢復其於香港中旅社的職位。其擁有逾五年投資聯交所上市藍籌公司的經驗，其投資組合範圍涵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技術行業。劉先生和何先生是通過共同好友互相認識的，且劉先生見證了本集團的成長。董事了解，劉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乃鑒於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外，劉先生將通過（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市場見解；(ii)就經營狀況及策略性發展方向為本集團提供建議；(iii)就新類型旅遊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iv)憑藉其從工作經驗發展而成的廣泛社交網絡，劉先生或有能力為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運作引入更多機會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利益。劉先生自其於勝大飛揚注資5%之日為勝大飛揚董事，並於2018年1月23日辭去該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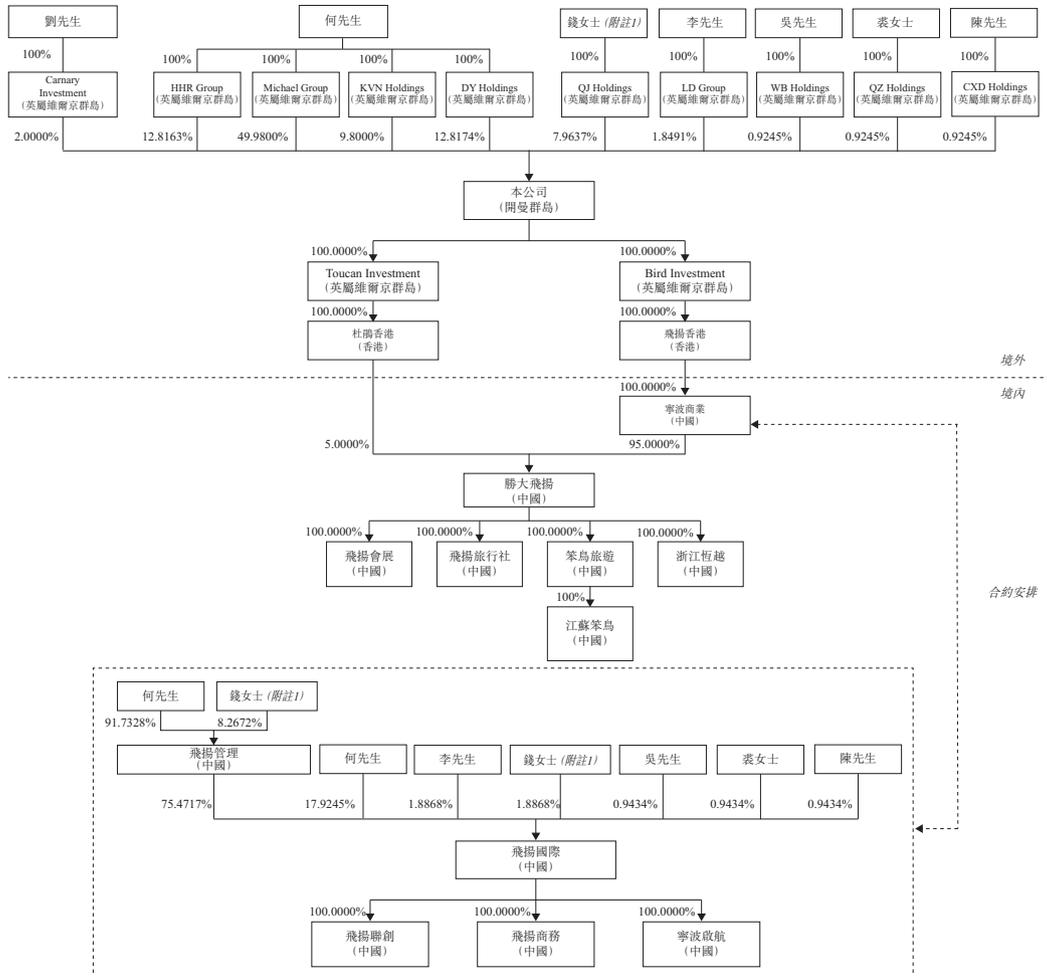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於審閱注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後，以及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的足28日前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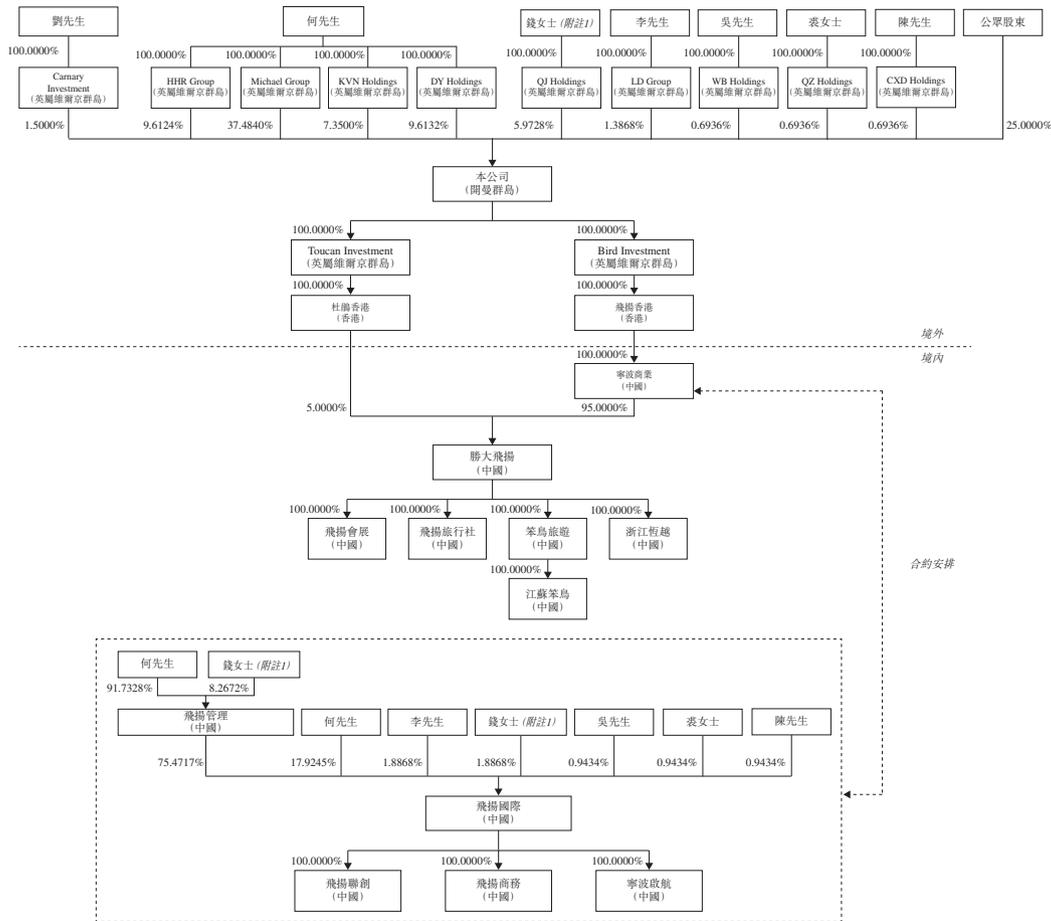
(1) 錢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計3,647,959.18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釐定的任意金額）將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當時既有股東於本公司各自所持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64,795,918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錢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海外投資者須於下列情況按規定獲取所需批准：(i)海外投資者購入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股權，其後將其轉換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國內非外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增加認購其新股權；或(ii)海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以購買及經營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資產，或以購買國內非外資企業之資產並注資以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6號文」)，該辦法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30日修訂。根據6號文，倘非外資企業因收購、併購整合或以其他方式轉變為外資企業(須遵守6號文的備案規定)，該非外資企業應完成註冊成立的備案正式手續，並根據6號文提呈註冊申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杜鵑香港對勝大飛揚的注資(「首次增資」)應按《併購規定》進行。由於劉先生(杜鵑香港當時的最終唯一股東)為香港居民，不屬於《併購規定》界定的國內自然人，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首次增資。首次增資完成後，勝大飛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就WFOE收購勝大飛揚95%股權(「第二次收購」)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第二次收購於勝大飛揚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發生，故第二次收購被視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導致股東變更，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儘管第二次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及6號文，但勝大飛揚已於2018年12月21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

《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及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市而言，我們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和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裘女士及陳先生已在2018年12月11日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由於我們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法律障礙規限且並不切實可行，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即經營實體)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機票銷售業務、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旅遊保險代理業務。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出境旅遊業務、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FOE向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服務及並從該等業務經營獲得經濟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勝大飛揚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飛揚旅行社及笨鳥旅遊)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而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自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生效起停止從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飛揚旅行社及笨鳥旅遊持有開展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業務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已根據法律法規就其經營業務完成了必要的登記程序。

有關法律法規

- 根據《旅行社條例》，出境旅遊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
- 根據於2006年3月31日實施的《2006年辦法》，國際航線或者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機票銷售代理(「**一類機票代理**」)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機票銷售代理(「**二類機票代理**」)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關於一類機票代理業務的外資股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通過現場訪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代表處獲悉，其確認外商投資一類機票代理業務的外資股比一般不得高於50%。於2019年2月27日，中國航協發佈《關於停止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根據《關於停止代理資質認可的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全面停

止機票銷售代理資質認可，以及原中國航協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不再有效。於2019年3月1日，中國航協頒佈《自律辦法》，同時廢除《2015年認可辦法》。目前，《2006年辦法》並未明確被廢除。

-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屬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認為屬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0%。
- 根據負面清單以及我們訪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屬允許外商投資類業務。

儘管(i)根據《2006年辦法》及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面談，一類機票代理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外資股比一般不得高於50%；(ii)出境旅遊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iii)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認為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服務為根據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0%股權的業務；及(iv)保險兼業代理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延緩批予除金融機構和郵政服務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的批准，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原因如下：

(A) 機票銷售代理業務

1. 根據《自律辦法》及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地區代表處的面談，現行政策尚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否經營機票代理業務。一類機票代理及二類機票代理業務由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合約安排所指經營實體）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一類機票代理及二類機票代理業務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倘出台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的政策及對經營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放寬，本公司承諾以直接控股形式調整合約安排。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倘外商投資限制放寬，將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股權轉讓予WFOE或其附屬公司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2. 將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一類機票代理及二類機票代理業務拆分不切實際並會對本集團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其中包括：
- (i) 就我們從航空公司處獲得機票而言，根據與若干航空公司的面談，(i) 該等航空公司將繼續其與內資機票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且倘出台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機票銷售代理業務的政策及外商投資限制放寬，將僅考慮與外資機票銷售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及(ii)在實體層面上授予機票銷售代理的配額及優先級，及折扣和優惠水平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該代理商是否具備機票銷售代理資格；及(b)機票銷售代理經驗水平及其往績記錄。倘我們拆分一類機票代理服務業務至WFOE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符合上述(ii)中規定的條件，則該實體將不享有寧波啟航和飛揚商務目前享有的相同的配額和優先級，及折扣和優惠水平。此外，該等航空公司可能不會與我們的外資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ii) 就我們的機票銷售而言，倘若我們拆分一類機票代理業務至本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向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下單購買國內機票及國際機票，例如，若客戶計劃從中國一個目的地前往另一個目的地旅遊，然後單程前往海外旅遊，則該客戶將需要在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下單。因此，他／她可能選擇向可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其他機票銷售代理購買機票，而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B) 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

1. 就本集團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言，該等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取ICP許可證。根據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該主管部門負責受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浙江省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申請）的訪談，一家新設的境外實體，鑒於其沒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是不滿足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條件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且相關確認受更高級政府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外國投資者需證明彼等具有增值電

信服務的良好表現及經營經驗的過往記錄。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合資企業發行ICP許可證的最高權力機構，尚未發佈任何明確外國投資者符合資質要求的具體要求的法規，此情況仍須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較國內公司獲取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批准及ICP許可證的不確定性極大。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及根據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面談，倘中外合資企業符合資質要求，則允許其持有最高股本權益（即50%）。然而，存在以下法律障礙及不切實際事宜：(i)飛揚國際從事境外旅遊業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境外旅遊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飛揚國際持續從事外商投資所禁止的境外旅遊業務，則其無法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CP許可證不得轉移或轉讓。因此，現由飛揚國際持有的ICP許可證不得由飛揚國際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為獲得ICP許可證而成立一家新的中外合資企業，該中外合資企業將不會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增值電信服務中的經營經驗以符合資質要求。此外，工信部並未頒佈任何載有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的具體資質要求的法規，因此，尚不確定於申請期間新的中外合資企業是否能夠滿足所有的資質要求。即使新的中外合資企業能夠滿足資質要求並成功獲得新的ICP許可證，其將不能在飛揚國際的ICP許可證下所擁有域名「*iflying.com*」及現有移動應用程序下運營。鑒於我們的域名「*iflying.com*」及移動應用程序均對我們業務不可或缺，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飛揚國際將根據合約安排繼續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本集團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投入並將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合約安排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
- (ii) 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為在香港建立本公司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
- (iv)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我們將預留1.0百萬港元的初始投資，該初始投資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於2019年5月5日，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口頭協商期間，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相關官員確認，資質要求並無標準，且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將使我們能夠逐步積累《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所規定的經營業績及經驗，而執行上述措施屬合理且可恰當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參與協商的官員為提供前述確認的主管人員。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在浙江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並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進行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根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且適當。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在適當且必要時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度並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情況。我們亦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情況，以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C)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1. 就本集團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而言，根據《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的規定，暫停區域性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與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的面談，鑒於已暫停金融機構及郵政代理以外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許可證的核准，飛揚國際無法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法取得新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目前，(i)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因外商投資限制無法從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剝離；(ii)我們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因外商投資限制、障礙及不切實際事宜而無法從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剝離；(iii)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屬限制類類別，且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質要求的外國投資者，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了清晰指引或解釋；及(iv)我們的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因法律障礙無法從飛揚國際剝離。因此，我們不得直接擁有飛揚國際的任何股本權益，飛揚國際目前分別由飛揚管理、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及裘女士各擁有75.4717%、17.9245%、1.8868%、1.8868%、0.9434%、0.9434%及0.9434%股份，彼等均為中國境內居民。

因此，我們不能持有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直接權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通過新設飛揚旅行社承接飛揚國際經營的國內旅遊業務及入境旅遊業務，並且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簽署了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根據該等結構性合約，寧波商業取得對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

合約安排

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寧波商業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將可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相反，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寧波商業與飛揚國際及有關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旦放寬相關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終止或修改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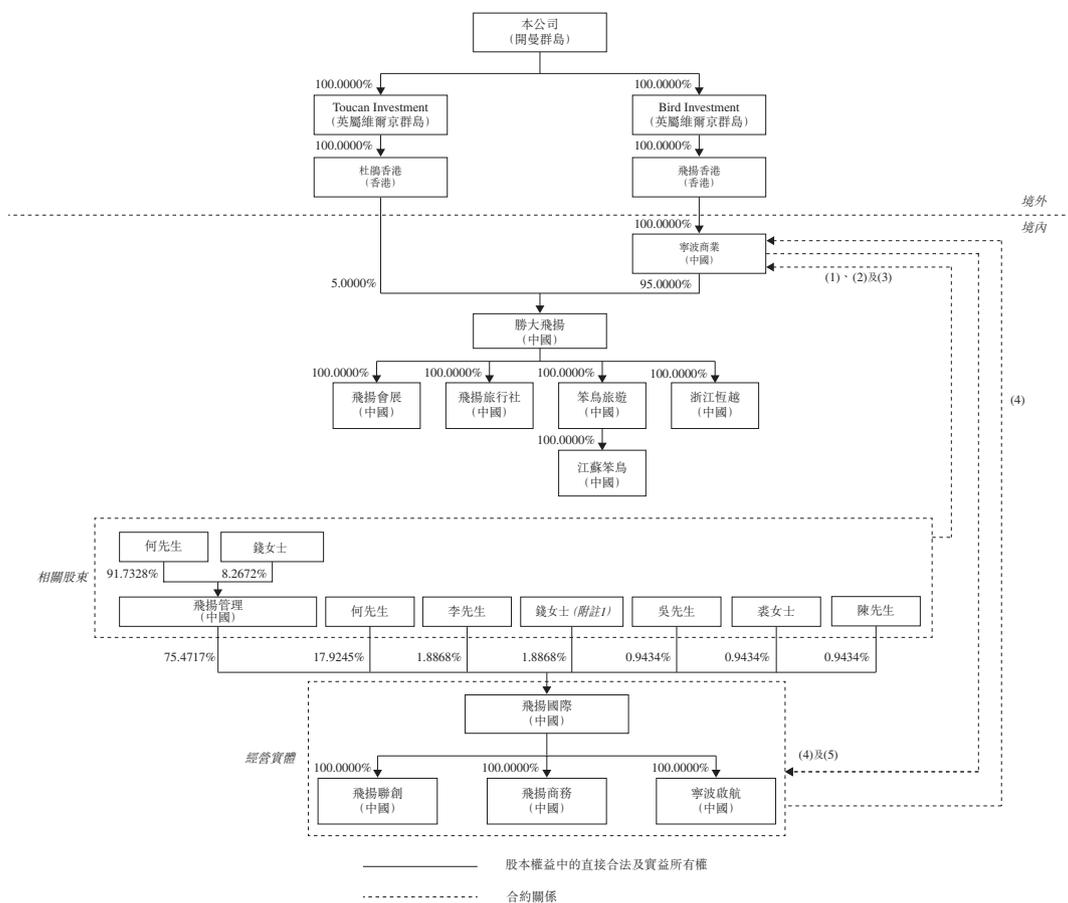
就各合約安排而言，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已訂立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ii.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股份質押協議；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vi. 配偶同意函。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闡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WFOE受經營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WFOE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WFOE獲授相關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的優先抵押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質押協議」。
- (4) WFOE獨家向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5) WFOE向經營實體授予獨家權利，以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飛揚國際同意聘請WFOE作為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考慮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協助企業標準化、建設管理系統及整合業務模塊；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索賠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內其他常規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運營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協商、執行及履行重大合約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併購或其他擴張計劃的意見與建議；
- 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開展有關行業及市場的專項研究與調查；
- 實施職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
- 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服務。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包括飛揚國際經扣除有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100%稅前利潤，且WFOE有權根據向飛揚國際提供的服務隨時調整服務費用。

飛揚國際應向WFOE獨家委託上述服務，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接受WFOE提供的上述服務，其亦同意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

飛揚國際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定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從而使WFOE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飛揚國際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無效。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所有合約安排簽署完畢後開始生效，且於此後不可撤銷，直至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或飛揚國際的股份或全部資產已依法有效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即使已有上述規定，WFOE有權在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且WFOE概不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方面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在重組完成前，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轉讓予WFOE。WFOE及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WFOE同意向飛揚國際授予WFOE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得版權費。

飛揚國際將自WFOE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獨家許可，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授予自WFOE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其亦同意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許可。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將於WFOE及飛揚國際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動連續續期五年，除非飛揚國際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滿前發出一份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的專有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於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此

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該協議於其簽立後及其他結構性合約（配偶同意函除外）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後生效，並於經營實體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協議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獨家購買權，WFOE獲授權利通過向該協議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至少30天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但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酌情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ii)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依法轉讓飛揚國際的全部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iii)飛揚國際的全部資產被依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接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相關股東及飛揚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部門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飛揚國際相關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飛揚國際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或增加或減少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結構；
- 維持飛揚國際的地位，根據良好的金融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且不會導致飛揚國際清算、停業、終止或解散；
- 自本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終止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終止飛揚國際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協議；

合約安排

- 不會為飛揚國際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產生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或(ii)有關債務已向WFOE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飛揚國際以維持飛揚國際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飛揚國際運行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疏漏；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飛揚國際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WFOE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飛揚國際勞工、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未經WFOE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同意飛揚國際的分拆，或與任何實體的合併、聯合或收購／被收購，或飛揚國際投資任何實體；
- 如WFOE提出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飛揚國際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保險公司的保險；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飛揚國際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通知WFOE，並根據WFOE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執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護飛揚國際對其資產之權利；
- 確認，倘飛揚國際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從而阻礙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則WFOE有權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向WFOE支付相關數額的稅項，以便WFOE代表飛揚國際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紅利、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相關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飛揚國際任何股本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飛揚國際股本權益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飛揚國際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以批准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收購，或向任何人進行投資，或飛揚國際分立或註冊資本或形式的變更；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時，指示飛揚國際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規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
- 立即通知WFOE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相關股東委任的任何飛揚國際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且將應WFOE的要求立即委任或僱傭WFOE指定的人員為飛揚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促使飛揚國際在未取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和飛揚國際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嚴格遵守本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和不作為。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股份質押協議

WFOE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權，從而為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及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提供擔保。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股份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下的其他協議被撤銷或終止。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3日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揚國際之股份質押。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飛揚國際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WFOE獲授權無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WFOE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後即告生效及於下列各項發生前均將一直有效：(a) WFOE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b)由WFOE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或(c)相關股東將其各自於飛揚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FOE。

合約安排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飛揚國際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根據WFOE的指示行使其作為飛揚國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當時有效的飛揚國際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飛揚國際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署需要由飛揚國際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議決解散及清盤飛揚國際，成立清盤小組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根據法律規定於清盤期間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及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佈，無論在授權書簽署之前或之後生效）及飛揚國際公司章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相關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WFOE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不存在可能的利益衝突。

授權書將在簽署後生效，且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除裘女士（如適用）及裘女士的配偶外）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1日簽署一份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 各相關股東目前及將來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其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股東向WFOE承諾，倘相關股東身故、離異、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其於飛揚國際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行使的其他情況，則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繼任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本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妨礙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規定，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就飛揚國際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飛揚國際清盤；及(ii) 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生效的仲裁規則的規限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飛揚國際主要資產所在地或飛揚國際所在地）的主管法院可就飛揚國際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概無任何權力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下令將飛揚國際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若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違反了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有關繼承的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WFOE可對有關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利益衝突

相關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WFOE所訂立任何協議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WFOE所訂立任何協議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作出或避免作出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WFOE（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若發生利益衝突（WFOE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其須在WFOE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若未能消除該等衝突，WFOE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及
- 除經WFOE另行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飛揚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經營業務與或可能與飛揚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惟其所擁有股權最多可達5%則除外，在此情況下，WFOE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有發生該等衝突。

合約安排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若相關股東為WFOE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人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虧損攤分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WFOE有責任攤分飛揚國際的虧損。此外，飛揚國際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和虧損承擔責任。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WFOE須攤分飛揚國際的虧損或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然而，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營實體提供或協助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前述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加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若我們的經營實體遭遇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進行清盤，飛揚國際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經扣除清盤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費、強制補償費、未繳稅項及飛揚國際應付的其他債務後）。飛揚國際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WFOE向飛揚國際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須支付予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WFOE或其指定人士（如適用）。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主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與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會晤）後得出法律意見結論，認為：

- (i) 寧波商業、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及飛揚商務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屬正當、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各方均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簽署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亦無違反寧波商業、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或飛揚商務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iv) 根據下文所述與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面談，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各方無須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任何批准或許可，下列情形除外：
 - (a) 相關股東為寧波商業的利益而行使該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這須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在該等政府機構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均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於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具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飛揚國際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飛揚國際清盤；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生效的仲裁規則的規限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法院亦可就飛揚

國際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訪談

於2018年10月及11月以及2019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諮詢了寧波市海曙區旅遊局、浙江省旅遊局、寧波市旅遊文化發展委員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華東代表處、寧波銀保監局籌備組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以上機構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或部門；(ii)接受中國法律顧問訪談的各主管政府機關或部門官員均為相關機關的主管代表；(iii)合約安排無需在有關機關確認或批准登記；及(iv)根據上述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被視作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會被視作無效，除「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及訪談中諮詢的人士合資格且獲授權解釋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庭規則》(「《最高人民法院法庭規則》」)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判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載列的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規定，從而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據進一步報道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陪審團針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限制性或禁止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約結構下相關股東違反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如屬以下五種情況中的一種，則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條

款不屬於以上五種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上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第(iv)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飛揚國際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WFOE，作為聘用WFOE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違背WFOE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中的一節，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約的權利，任何個人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另外，正如目前大量上市公司亦採納類似的合約安排所證明，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同時獲得我們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非法目的。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列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發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2012年12月、2013年11月、2014年4月、2015年8月、2018年2月及2018年4月修訂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飛揚國際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通過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WFOE將有權從經營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認為能夠控制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原因如下：

- (i)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作為WFOE提供服務的對價，飛揚國際同意向WFOE支付年服務費，金額等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所有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WFOE將有權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在必要時調整飛揚國際應付的服務費。WFOE亦有權定期接收及審核飛揚國際的賬目。因此，WFOE可通過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全權絕對酌情收取飛揚國際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任何股息分派需獲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因此WFOE可絕對控制向飛揚國際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及
- (iii)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擔飛揚國際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出售、轉讓及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及選舉飛揚國際董事的權利、提名及委任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權利，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通過WFOE獲得飛揚國際的控制權，並可根據本公司的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收取飛揚國際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背景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討論

根據相關中國立法計劃，商務部於2015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的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2015年草案擴寬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旨在於釐定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包括採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取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將會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

「**外國投資者**」指以下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以下實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受該等實體控制的國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控制**」在2015年草案內有廣泛界定，包括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實體50%以下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但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或有權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擁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標的實體的經營、財務事宜或業務營運的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於該等情形下，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須受《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經全國人大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方案尚未獲正式頒佈，至於其是否會對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影響，尚不明確。

《外商投資法》擬取代《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2015年草案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是載列以下四種特殊類別的外國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境內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令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投資。《外商投資法》亦載列外國投資者對特定行業的投資應受負面清單的規限。

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分為「禁止投資類」及「限制投資類」：

- (i) **禁止投資類**：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
- (ii) **限制投資類**：外國投資者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領域進行投資應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條件。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納入限制投資及禁止投資領域的業務範疇。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獲許多中國公司採納，而本公司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納，以建立對飛揚國際、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的外資企業控制，從而經營我們於中國的相關業務。不同於2015年草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其多數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在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

生效時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其多數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因此，倘並無其他關於規管「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境內企業」而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則《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我們現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WFOE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及／或資產購買權利，以收購飛揚國際的股權及／或資產以及終止合約安排，惟須在有關機構要求時辦理適用的任何批准、登記手續或申報。

倘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日後將予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或實施指引規定具有現有可變利益結構的公司（如本公司）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合約安排可被認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損失收取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會就該終止確認投資虧損。

鑒於多家現有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且部分公司已獲得海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日後將予頒佈的2019年版的詮釋及／或實施指引規定具有現有可變利益結構的公司（如本公司）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則相關機構將不太可能採納追溯效應，以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彼等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合約安排。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相對謹慎的態度處理可變利益實體或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在詮釋及實施相關條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或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或相反的意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秉誠遵守《外商投資法》，以將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提出其將盡快披露：(i)《外商投資法》中出現的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更新；(ii)對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作出的明確說明及分析，以及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其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iii)已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定期更新有關我們遵守《外國投資法》及其作為解決方案「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進展；及
-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WFOE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何先生、李先生、吳先生和陳先生均亦為相關股東，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通過下列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他們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i) 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如某一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如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有關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的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滿足不同旅行者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和國內旅遊，以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飛揚」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

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5.3%，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1%、9.0%及12.1%。近年來，我們獲得了許多獎項及認可。根據國家旅遊局公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2015年我們在全國排名前50位。我們於2018年榮獲寧波市旅遊發展委員會及寧波市旅遊協會頒發「金口碑旅行社」稱號。我們亦於2013年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以表彰我們的「4+T」服務系統。有關我們榮獲的其他主要獎項，請參閱下文「獎項」。

我們建立的旅遊廣場擁有面積逾5,700平方米的經營區域及一個寬敞禮堂，作為我們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總部及我們舉辦推廣活動及客戶旅前簡介會的場所。該旅遊廣場亦作為我們在接待客戶時的一個有效營銷工具。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各種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到廣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我們與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地接公司等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浙江省寧波市的成功商業模式是可複製的，且我們擬通過在中國其他沿海城市開設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來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銷售，並與中國新興市場的其他地方旅行社進行合作及協作，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與旅遊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多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逐步完善所推動，2013年至2017年，中國旅遊消費總額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4.9%，並預計將於2022年前持續增至約人民幣88,27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所帶來的累積效應，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穩步增長，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於2001年成立，且具有在中國專門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隨著中產階級（其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及良好的生活水平，且有意願追求高品質的文化及娛樂體驗）人口不斷增長，浙江省的旅遊業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勢把握浙江省旅遊市場的機遇及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收入水平和休閒活動可持續增長的推動下，2013年至2017年間浙江省旅遊消費額以1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2年前將達到約人民幣9,777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在浙江省四大旅遊服務提供商中，有兩家是國有企業。根據國家旅遊局公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2015年我們在全國排名前50位。我們在旅遊業的成就通過多年來我們所獲各種獎項而得以證明，詳情載於下文「獎項」。

我們提供全面的旅遊信息及一系列產品和服務，從而便利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涵蓋主要旅遊元素，包括食品、住宿、交通、觀光、購物及娛樂。我們的產品開發部開發及提供各種旅行團供我們的客戶選擇。為提升客戶的便利性和滿意度，我們提供眾多旅遊相關服務，從一對一的旅遊諮詢服務、機票預訂服務、酒店和住宿預訂服務、簽證申請辦理服務、交通安排服務、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門票。我們各私人旅遊顧問均專注於一類旅遊產品，具備為客戶提供建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為客戶量身定制涵蓋該類型產品所有主要旅遊元素的旅遊行程。通過提供廣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全方位擴展我們的市場範圍並延伸至絕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從而有助我們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資源及信息，並進一步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中國浙江省旅遊業先行者的追求。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有利於我們把握旅遊業的整體增長勢頭，並提高我們在中國浙江省的市場份額。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專業、優質及個性化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及個性化服務。鑒於我們的行業極以服務為本，我們相信採用專為每名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的標準化系統提供優質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開創、設計並實施「4+T」服務系統來服務客戶，包括使用技術提供客戶服務、私人諮詢、產品管理及旅行團經營。我們相信，「4+T」服務系統連同我們的私人旅遊顧問提供的服務使我們能夠通過為客戶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為其提供專業、優質及個性化服務，並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旅行需求。有關「4+T」服務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我們於2013年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除我們多年來採用的服務系統外，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浙江省寧波市的旅遊廣場（我們的總部）已對外營業。旅遊廣場擁有面積逾5,700平方米的經營區域及一個寬敞禮堂，方便我們舉辦推廣活動及為客戶進行旅前簡介會。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獲取旅行團及旅遊信息的各種其他便利方式。除了在我們的零售分公司及旅遊中心向客戶派發旅遊小冊子外，我們還在總部的不同地點安裝了觸屏服務台，以便客戶便利有效地獲取有關我們產品的具體信息。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

官網及移動應用程序，以納入最新的旅遊行程、折扣及定價信息。除我們的官網及移動應用程序外，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在飛豬和去哪兒等其他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上開設的虛擬商店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總部及位於中國寧波、溫州、台州、杭州及蘇州不同地區的零售分公司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對一的旅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建立了企業旅遊管理團隊，專門為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時旅遊預訂及機票、機場接送、行程規劃、安排海外會議及活動。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優質和個性化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成功培養客戶的信任和忠誠度。

我們實施的運營系統令我們能夠構建一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模式和管理經驗令我們能夠高效運營，確保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可以複製，且我們將會繼續在中國浙江省的其他城市進行戰略擴展。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通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為新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銷售額」。

我們使產品供應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為吸引客戶，我們致力提供廣泛的精選旅遊產品和服務，涵蓋廣泛的地區目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全球超過50個目的地提供旅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韓國、台灣、東南亞、歐洲、北美、新西蘭及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滿足不同的客戶旅遊喜好，例如適合家庭的旅遊、文化遺產之旅、攝影之旅和美食之旅。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旅行團－類型」。我們亦有能力將國內及／或國際機票與不同酒店住宿捆綁銷售，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亦與一家在全球擁有或經營高級度假村的公司及一家主要從事運營和提供郵輪假期的公司合作，舉辦會議和營銷活動，以推廣和銷售為我們的客戶量身定制的旅遊產品。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簽證申請服務、當地交通預訂服務、預訂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通過提供多樣化產品，我們得以兼為零售客戶和企業及機構客戶（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提供服務。

我們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的旅行團。我們尋求不時推出全新的旅遊行程和活動，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我們對新目的地進行研究，旨在開發全新的旅行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目的地選擇。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開發全新的旅遊產品和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豐富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自由行產品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

多年來，我們已在自由行產品業務分部累積專業知識，並對中國旅遊業新興趨勢及技術有深入了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來越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網上旅行社提供，且隨著網上旅行社的蓬勃發展，消費者更傾向於比較網上的價格、特色及服務。鑒於該市場趨勢及為把握線上旅遊市場的需求，我們已於2011年推出自有線上平台，用於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且我們已建立穩固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計算機硬件、操作系統、企業軟件應用、數據管理與存儲及系統集成服務），為日常運營提供支持。我們擁有豐富的旅遊業技術知識，且我們的旅遊技術服務團隊在(i)設計、安裝及整合實時界面以搜尋及比較線上機票價格；(ii)開發軟件以支持第三方線上預訂平台；(iii)網站設計；及(iv)雲計算領域擁有雄厚實力。於2018年，我們訂購並獲得了新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使我們能夠獲取信息及購買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的機票。我們已自主開發可連接供應商數據流的內部應用編程界面，並使我們的預訂引擎與當地供應商相結合。該編程亦使我們能24小時不間斷搜索特價機票，並有助我們以最低價自我們的各供應商採購機票。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我們的信息科技硬件及軟件分別產生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技術部已完成多個信息技術項目，包括供內部使用的軟件更新及軟件開發，以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黃宇先生（其於技術系統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多家技術公司任職）的監督下為採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提供支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黃宇先生」。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將使我們於旅遊業中保持競爭力，為自由行產品的未來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領導力和執行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注敬業並對中國旅遊業擁有寶貴知識和了解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創始人何斌鋒先生在旅遊業方面擁有24年以上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在中國多家旅行社公司任職。本集團相信，彼對旅遊業的寶貴知識和洞察力有助本集團在過去取得成功。我們還建有一支忠誠、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團隊，他們致力於運用對旅行和旅遊業的廣泛知識來改善和維持卓越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15年以上的旅遊業相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將繼續擔當我們取得成功和未來發展的強大支柱。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浙江省作為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通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為新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銷售額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力度並進入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包括杭州及上海等華東地區的沿海城市）擴大我們的銷售額。儘管旅行社業務有從線下轉變為線上的趨勢，但我們認為，線下採購在完全轉變為線上採購前仍有一段過渡期，原因是我們的大量客戶在網上下單前，仍傾向於從我們旅遊廣場或零售分公司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處獲得有關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信息。不同年齡段客戶亦有其各自的購物習慣，其中部分客戶可能不了解線上交易的操作流程，因而更傾向於在我們的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進行採購。此外，我們認為，實體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可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且對我們的旅行團發展及銷售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相信旅行團客戶需要個性化服務。客戶可前往我們的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就其偏好與我們的私人旅遊顧問面對面談論，以便我們能夠提供可以更好滿足客戶要求的旅行團。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可協助客戶規劃旅遊行程。這可令客戶對我們的旅遊產品獲得更透徹的了解，彼等其後可能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下單。通過接觸我們的實體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我們認為，客戶在通過我們的線上銷

售渠道進行購買時亦將擁有更大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線下旅遊渠道在增強客戶對旅行社的信心及提升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及(ii)市場參與者建立線上及線下渠道擴展業務範圍及加強業務營運日益普遍。

為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我們擬複製我們在浙江省寧波的成功經驗，通過翻新現有的零售分公司，並在華東地區沿海城市設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以逐步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認為，通過擴張和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能夠最大程度提升品牌地位並提高聲譽。通過此類品牌建設，我們能夠通過爭取更多潛在客戶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從而實現更高的銷量並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以進一步多樣化並增強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分階段翻新現有的零售分公司，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豐富客戶到訪我們零售分公司時的體驗。我們將在零售分公司加裝觸屏服務台，使客戶能夠輕鬆、便捷及有效地獲取有關我們產品的具體信息。展示不同旅遊景點的風景照片及視頻亦可在我們新裝修的零售分公司牆面上安裝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平板電視上觀看及播放，從而推廣旅遊文化及提升購物體驗。我們計劃每次翻新一家我們現有的零售分公司，且每次翻新將需耗時約兩至三個月。我們可能會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區域，視乎其各自的現狀而定。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翻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亦計劃在華東地區的沿海城市（如杭州及上海）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以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可見度及市場地位。通過開設更多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我們的客戶將會更方便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已選擇在該等地點設立新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因為董事認為沿海地區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較強及對旅遊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上海擁有就交通量而言名列世界前50大機場的兩個機場；及(ii)杭州的遊客總人數亦迅速增加。另外，我們於該等快速發展城市中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機構及企業客戶。由於許多國際企業及網上旅行社已於杭州及／或上海開設辦事處，董事認為，這兩座城市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且擁有待充分開發的豐富資源。鑒於杭州及上海廣泛的地理區域且其具有上述市場潛力，我們計劃分別在杭州及上海建立兩個新的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以進一步滿足該等地區的市場需求。這兩座城市的地理優勢及潛在客戶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一致。我們認為，我們位於杭州及上海的現有及新建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之間的潛在競爭將微乎其微，原因是我們現有及新建的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將設在不同區域，並將專注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和產

品分部。舉例而言，我們在上海新建的銷售點將專注於旅行社的出境跟團遊（日本除外）。我們亦會在挑選新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的位置時考慮距離因素，以盡量擴大我們在該等城市的客戶覆蓋範圍。為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擬聘請專業人士探討建立新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所需的當地許可標準和公司程序。除杭州及上海外，我們亦考慮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擴張至蘇州及台州等三四線城市，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簡化本集團結構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已設立35個銷售點並註銷21個銷售點。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我們的銷售渠道－1.線下銷售渠道－(ii)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在21個已註銷的銷售點中，12個有兩年以上的運營歷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8個銷售點處於運營狀態。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客戶偏好及零售網絡，持續評估我們的公司結構及銷售點網絡，並不時設立／獲取及／或註銷銷售點。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21個銷售點，但有關註銷乃由多種因素造成而非僅因銷售點的盈利能力所致。董事認為，銷售點的持續經營證明了我們設立及經營銷售點的能力與經驗，這對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約17.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在杭州及上海各設立兩個）以及為新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運營招聘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根據市場狀況及該等新建零售分公司和銷售點的表現，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增建零售分公司及／或銷售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估計約(i)2.7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設立的新銷售點的租賃成本（經計及銷售點的擬定租賃面積約100至150平方米及租賃成本的市場費率）；(ii)19.7百萬港元將於我們運營新銷售點第一年內為每個銷售點招聘約10至12名員工，及第二年內為每個銷售點額外招聘10至12名員工，其中包括月薪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12至16名當地管理人員，月薪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的12至40名銷售人員、8至20名

產品開發人員及8至20名行政人員，該數據乃經參考(a)我們於上海及杭州開展類似業務的現有銷售點的僱員數目；(b)有關銷售點的預期擴張；及(c)同等職位的市場工資率得出；及(iii)1.0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上述估計成本中的約74.8%（約17.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7年，我們建立了一個位於上海的現有辦公室，充當產品開發的支持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辦公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我們亦於2017年9月在杭州建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該銷售辦公室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19年初，我們位於杭州的一個銷售辦公室及位於上海的一個銷售辦公室開始運營。上海銷售辦公室合併並整合了2014年於上海設立的銷售辦公室的業務，該辦公室無重大業務且其後於2018年撤銷登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這兩個銷售辦公室一直處於盈利狀態。董事估計，銷售點的收入將隨著業務增加而進一步增長。

通過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及協作，加強我們共同獲取上游資源的能力

就上游旅遊資源與旅遊服務提供商合作及協作

我們計劃通過共同獲取上游資源（包括飲食、住宿、交通、觀光、購物及娛樂）鞏固我們在浙江省和中國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立足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多方旅遊資源提供商建立廣泛而穩定的關係，是提供優質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我們計劃通過共同採購相關旅遊資源及分擔相關旅遊資源成本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如票務代理及其他旅行社）合作及協作採購旅行團旅遊資源（例如機票、酒店及當地旅遊景點門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種做法亦符合行業慣例。通過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及與該等旅遊服務提供商共享既得資源，我們能以更低價格進行批量採購。此外，在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合作及協作的過程中，我們亦將互相分享及／或利用彼此的經驗及關係以採購各種旅遊資源。通過該等合作及協作，藉助合作夥伴及旅遊資源提供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得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擴大我們不可獲取的旅遊資源的覆蓋範圍，以在設計及捆绑跟團遊產品不同旅遊元素時能夠擴大產品供應。董事

認為，該等合作及協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到我們先前可能並無業務往來的該等上遊供應商，且由於我們具備更強的能力以更低成本購買各種旅遊商品和服務，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旅遊服務提供商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以共同採購機票。根據合作協議，合約方之一將作為主代理商與旅遊服務提供商聯絡以共同採購機票。合約各方將共同決定需採購的機票。各方所付採購款項將存入主代理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各方每次所需支付的採購款項百分比可有所不同。屆時，各方將獲得各自的機票。由於各方僅在收到所有合約方的按金後方會著手購買機票，因此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合作協議項下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此外，通過該等合作及協作，我們將能夠收集有關中國各地的遊客行為及喜好的數據，並有助我們對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大數據分析。我們將在中國具備增長潛力的其他城市精心挑選往績記錄良好、業務規模龐大及銷售網絡成熟的旅遊服務提供商。具體而言，我們將著眼的旅遊服務提供商應與我們願景一致，並具備相關經驗、地域專業知識及成熟營銷網絡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與該等旅遊服務提供商形成的強大協同效益，且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通過該等合作及協作得以提升。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由於董事預料會更頻繁地聘用新供應商，且考慮到我們銷售渠道的擴展及市場份額的增長，我們預計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需求將會增加，原因為部分該等旅遊服務提供商（如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通常會要求我們支付按金或預付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自由行產品旅遊消費增至人民幣46,915億元，2013年至201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預計到2022年前將增至人民幣77,672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因此，我們預計機票銷售將會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自由行產品數量呈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票銷售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機票預付款項及按金亦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需要相應增加向我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獲取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有利的機票條款與政策，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增加的機票需求。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定價與付款－機票分銷的預付及結算」。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5.0% (約30.7百萬港元) 用於逐步增加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和預付款項以擴大銷售渠道，並就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增加機票供應商要求的按金／預付款項。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能力，對確立我們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旅遊業的領先地位、促進有效經營以及我們的旅行團和產品的動態定價至為關鍵。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升級及優化現有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存儲、電子文檔、基於雲的備份存儲、通信技術網絡、計算機系統及信息安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數據的流量、存儲、處理及分析。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聯繫多元化的互聯網平台對市場參與者有效及高效地獲取客戶至為重要。鑒於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改善以及快速準確的處理能力是在線預訂服務的關鍵，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自有系統，以使我們通過將我們的平台連接到廉價航空公司和國際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系統而與其建立直接聯繫。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個性化要求不高及定制元素需求較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尤為重要，例如機票預訂及我們客戶收集旅遊相關信息和定價詳情。

為跟上不斷發展的市場及技術，我們有必要確保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是最新的，並且符合最新市場慣例。因此，我們計劃升級及優化信息技術系統，該計劃涉及將我們的系統與全球分銷系統和主要及廉價航空服務提供商的大量可用機票信息實時同步，使我們能夠按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對所有可用機票進行分類，並組成最具競爭力的機票組合，持續及適時地提供給網上旅行社供其通過平台銷售。我們的目標是探索及開發自有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以用於處理客戶諮詢，並提高票務系統的自動化程度。我們亦預期將集中提供我們的其他票務服務（例如退票及改簽）。我們相信這將成為我們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且升級信息技術系統能夠確保我們在進行擴張時各個業務方面之間的有效協調。

除我們的核心技術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4+T」服務系統外，我們尋求探索及開發我們自有的軟件系統，以迅速便捷地處理客戶詢問，並利用機器學習技巧準確識別用戶目的。我們相信，該等自動化客戶服務將使我們準確有效地處理客戶詢問，並可節省我們僱員的工時和人工成本。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8.8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估計約(i)9.9百萬港元將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招聘約10至15名信息技術人員，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一步招聘10至15名信息技術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年信息技術人員較現有信息技術人員增長約35.7%至53.6%），有關人員主要負責維護及開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根據同等職位的市場工資率支付相關人員成本。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尤其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的自由行產品的銷售，並使信息技術部門於業務擴張期間維持充足的人力，持續承擔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優化工作；及(ii)3.7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歷史成本及預期未來升級項目）將用於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開發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數據存儲及必要硬件成本）。上述估計成本的約64.7%（約8.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知名度

我們的「飛揚」 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認為，作為以客為本的旅遊服務提供商，聲譽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下列各項的營銷力度來持續建立以客為本的品牌形象：(i)傳統媒體，如在本地和全國中文報紙發佈廣告以及在各電視廣告中發佈商業廣告、聘用代言人及通過贈送機票及／或酒店住宿的形式對選定活動提供贊助；及(ii)新媒體，如互聯網、社交網絡廣告和移動應用程序，藉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和品牌忠誠度。我們亦擬參與行業貿易會議和組織旅行展，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其他擴張計劃提供補充和支持。具體而言，我們需要促進並提高對我們在杭州和上海開設新零售分公司的認知度，以便在這些市場吸引更多的新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亦將有助於我們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就採購旅行團旅遊資源的合作與協作方面進行協商。

隨著在互聯網上進行線上旅行預訂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將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廣告，並向中國主要搜索引擎購買關鍵詞，藉以加強我們的數碼營銷力度。通過社交媒體廣告、線上銷售平台及搜索引擎營銷，我們致力增加我們的線上曝光度以便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使我們產品廣告隨時出現在彼等的社交媒體賬戶上，且我們網站的鏈接將會便利地在搜索引擎結果的前幾頁展示。數碼營銷活動亦將有助我們收集有關旅客行為、興趣和其他有用信息的數據，從而我們將可定期分析客戶的消費模式和喜好，並對特定興趣團體進行針對性產品推廣。

鑒於上述營銷策略，我們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8.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知名度。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

我們以客為本的業務理念強調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相信維持積極的工作環境將鼓勵更和諧的員工關係和留住人才，並通過激勵員工而提高客戶服務的質量。為了營造一個能吸引及激勵僱員實現優異表現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將通過實施激勵計劃，將表現與薪酬和酬金掛鉤，從而激勵和留住有價值及才華的人員。董事會定期審核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始終具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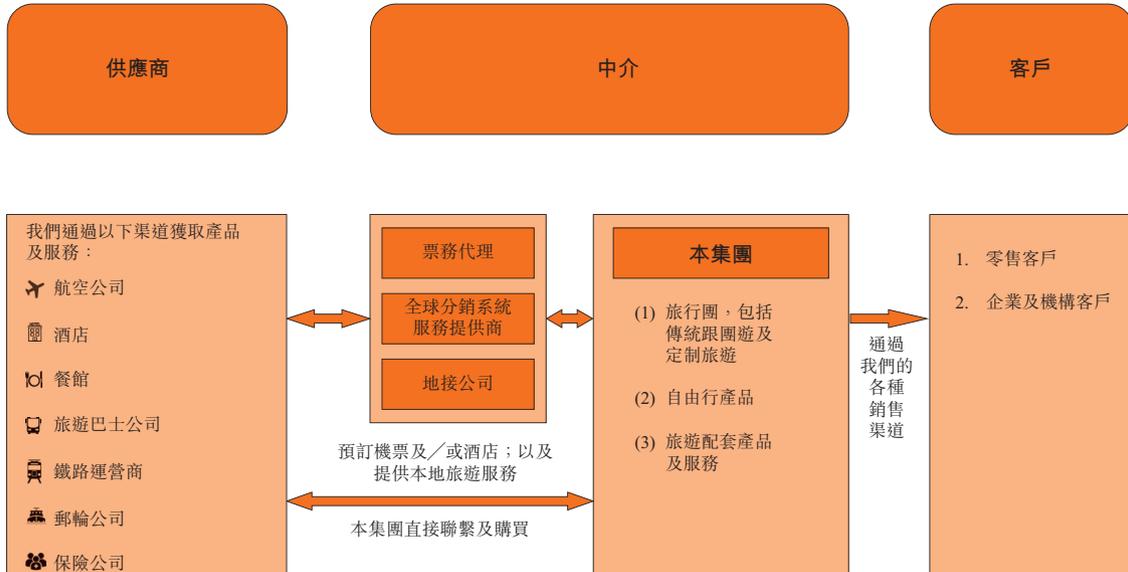
作為我們持續提升客戶服務的部分努力，我們將繼續招聘合適僱員加入本集團，尤其是經驗豐富和優秀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私人旅遊顧問以及其他經營管理人才。我們亦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計劃，發展輔導和在職培訓以提升個別人員的技能及銷售知識與營銷技巧、客戶管理技能、客戶服務、產品信息、質量控制以及行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和銷售；(i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旅行團包括傳統的旅行團及為有特定要求的客戶量身定制的定制旅遊，包括國內及出境旅遊，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服務、僅酒店預訂及兩者組合服務。我們還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服務、代辦旅遊保

業 務

險、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門票。我們為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且我們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地接公司和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採購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旅遊信息及眾多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涵蓋旅遊諮詢、食品、住宿、交通、簽證申請、觀光、購物及娛樂等主要旅遊元素，其使我們成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亦有專注於某一類旅遊產品的私人旅遊顧問，彼等均具備為客戶提供建議並量身定制旅遊行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通過提供廣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市場範圍，使我們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資源及信息，並進一步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中國浙江省旅遊業先行者的追求，以及除提供多元化產品外，開發更多新旅遊的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全球超過50個目的地提供旅遊產品，並推出不同的觀光旅行團及主題旅行團，以迎合客戶的不同旅遊偏好。

為了進一步豐富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擬擴大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比如在杭州及上海等具有優越地理優勢及潛力的城市設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或銷售辦公室，以增加我們的客戶覆蓋率及資源訪問。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可以順應不同的市場趨勢，並相應地開發新的旅行團及行程或活動。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及個性化的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的「4+T」服務系統，包括使用技術提供客戶服務、私人諮詢、產品管理及旅行團經營，結合我們的一對一的旅遊諮詢服務及我們專門的企業旅遊管理團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通過網上旅行社交付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尤其是機票數量。為把握線上旅遊市場的需求，我們已推出自有線上平台用於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並建立了穩固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計算機硬件、操作系統、企業軟件應用、數據管理與存儲及系統集成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與第三方網上旅行社的合作。我們還在其他第三方在線銷售平台（如飛豬及去哪兒）上開設虛擬商店，以及同網上旅行社（如攜程、去哪兒、飛豬）達成協議，主要向他們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產品。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將我們的知名品牌「飛揚」 與優質的旅遊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相聯繫，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提高品牌忠誠度，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浙江省分散的旅行社市場中有效抗衡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銷售額	372,456	90.8	407,362	87.6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59,764	1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6,637	4.1	15,770	3.4	12,711	2.6
合計	410,115	100.0	464,844	100.0	492,851	100.0

1. 旅行團

我們的旅行團通常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接送及觀光作為捆綁套票，並由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全程陪同。我們兼經營出境及中國跟團遊。詳情請參閱下文「目的地」。此外，我們為迎合不同客戶需求，亦提供不同類型的旅行團，如傳統跟團

遊（具有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定制旅遊（具有非標準化行程並讓客戶自由選擇其喜好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的團體旅遊）。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對提供旅行團服務具有控制權，故旅行團的銷售額按總數基準確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合共約9,400個、12,500個及10,800個旅行團。

類型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跟團遊，這些跟團遊可分為兩類：(i)傳統跟團遊；及(ii)定制旅遊。傳統跟團遊分為兩類，即觀光遊；及特色主題遊。定制旅遊分為兩類，即定制企業遊，如企業度假或會議活動；及定制小團遊。就特色主題遊而言，我們已推出不同主題遊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旅遊喜好，如文化體驗之旅、滑雪之旅、非洲觀賞野獸之旅、休閒海灘和度假之旅、自然遺產之旅和適合家庭的旅遊。我們亦為特別要求更多私人旅行體驗的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定制旅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傳統跟團遊：

旅行團名稱	旅行團類型	旅行團詳情	產品海報
歐洲11日遊	觀光遊	該旅行團包括德國、法國、瑞士及意大利受歡迎的觀光景點	

旅行團名稱	旅行團類型	旅行團詳情	產品海報
泰國魅力之旅	觀光遊	該旅行團提供地方美食、泰式按摩及騎大象體驗	 <p>泰國魅力之旅 THAILAND LEISURE TOUR 寧波直飛 地方美食、泰式按摩、騎大象 成人 2199 兒童 1999 發售日期: 12月22日(週一) 詳情請洽: 400-888-8888</p>
普陀山一日遊	觀光遊	該旅行團以普陀山主要旅遊景點為特色，如普濟寺、南海觀音及西天景區等	 <p>普陀山 純玩一日遊 成人 318 發售日期: 12月22日(週一) 詳情請洽: 400-888-8888</p>
日本本州滑雪之旅	特色主題遊	該旅行團的特色是在日本本州的滑雪勝地逗留五日四夜	 <p>2019年 日本本州滑雪溫泉 大阪東京各1次自由活動自在7日遊 發售日期: 1月25日 成人 8599 詳情請洽: 400-888-8888</p>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收入、旅行團數目及每次出團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收入		旅行團		佔收入		旅行團		佔收入		旅行團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每次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每次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每次 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傳統跟團遊	304,967	81.9	7,452	41	316,326	77.7	9,341	34	307,930	73.3	7,698	40
定制旅遊	67,489	18.1	1,995	34	91,036	22.3	3,161	29	112,446	26.7	3,088	36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9,447</u>	<u>39</u>	<u>407,362</u>	<u>100.0</u>	<u>12,502</u>	<u>33</u>	<u>420,376</u>	<u>100.0</u>	<u>10,786</u>	<u>39</u>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了提高服務質量，根據小團體旅遊的市場趨勢，縮減了旅行團規模，從而導致每次出團平均收入降低；及(ii)旅行價格相對較低的浙江省短期國內旅遊數量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浙江省推出逾3,000個短期旅遊項目（如普陀山一日遊），來自每名遊客的收入約人民幣3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00個。因此，雖然旅行團數目增加，但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減少。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6.7%。我們的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安排浙江省內的短期國內旅遊項目，該等旅遊項目的旅行價格相對較低並專注於旅行價格相對較高的其他旅遊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排的浙江省內短期旅行團數目減至2,000個，減少約1,000個，從而導致傳統跟團遊數量減少。因此，雖然旅行團總數目減少，但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增加。

目的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中國跟團遊和赴全球50個以上目的地的出境跟團遊。

我們的出境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行團銷售收入的約68.2%、63.3%及6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向客戶出售郵輪假期套餐，包括乘郵輪開往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供赴中國多個目的地（比如北京、海南、西藏、廣西、福建省、山東省、湖南省、雲南省、四川省和內蒙古）的中國跟團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18,257	31.8	149,536	36.7	156,205	37.2
美國、歐洲及加拿大	66,013	17.7	77,890	19.1	83,518	19.9
東南亞	55,665	14.9	67,989	16.7	77,842	18.5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66,057	16.2	61,551	14.6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45,890	11.3	41,260	9.8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407,362</u>	<u>100.0</u>	<u>420,376</u>	<u>100.0</u>

2. 自由行產品

我們向零售客戶及企業和機構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其中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住宿套票。客戶可單獨和分別購買機票、酒店住宿或機票加酒店捆绑套票。我們向零售客戶及企業和機構客戶（包括企業、政府組織及可能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的第三方網上旅行社）出售機票。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商並且對航空公司及酒店履行的服務不具有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由行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機票銷售，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我們自由行產品總收入的91.9%、94.3%及95.5%。我們就銷售若干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提供的機票收取獎勵佣金。該獎勵佣金一般參考我們所採

購機票的交易價值或數量以分層提成的方式釐定。獎勵佣金的計算基準因不同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而異，但通常情況下，計算基準為(i)若我們的月均銷量超過去年相應期間的一定比例，則獎勵我們某一固定金額；(ii)若我們達到規定年度交易金額且與去年相比達到一定增長率，則獎勵我們年度總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或(iii)若我們達到相應交易金額門檻，則獎勵我們於特定期間內交易金額的規定百分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航空公司及機票銷售票務代理獲得的獎勵佣金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自由行產品所產生收入的1.2%、18.5%及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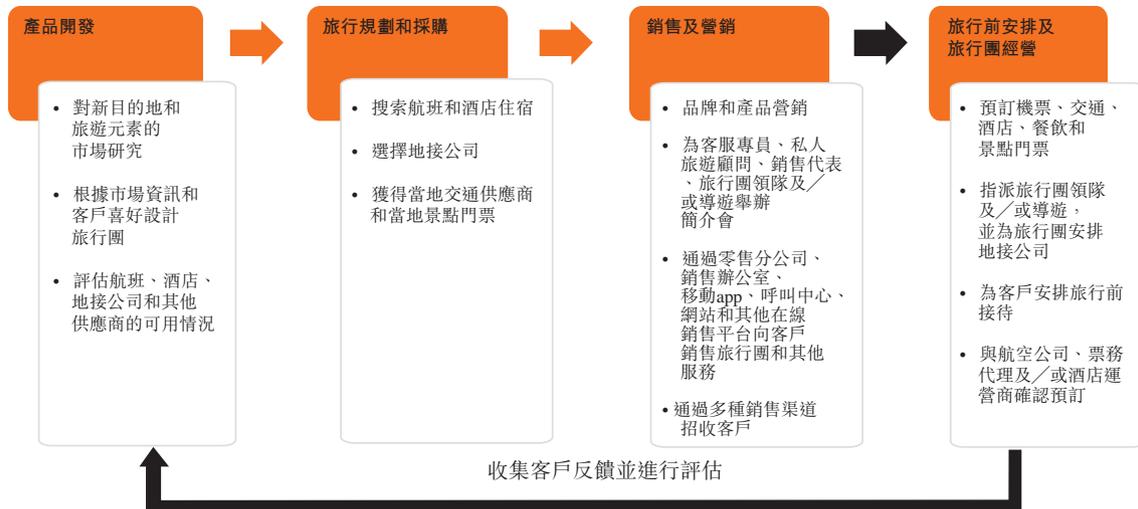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由行產品的銷售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企業及機構客戶。為了進一步開發企業銷售，我們已設立一支企業旅遊管理團隊，以迎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需求。彼等將向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如實時旅行預訂及票務、機場接送、行程規劃、安排海外會議及活動等服務。

3.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通常旨在為客戶帶來便利。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簽證申請辦理、會議服務、代辦旅遊保險、主題樂園及表演等旅遊景點門票、汽車租賃服務及機場接送等當地交通安排。我們亦會將客戶介紹給一些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如旅遊景點和餐廳等，以換取該等供應商的費用。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1%、3.4%及2.6%。

我們的營運

下圖列明我們的運營流程：



1. 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部負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的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我們對新增和現有旅行目的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找新的旅遊目的地、新的旅遊景點和其他旅遊元素，以納入我們的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中。在設計新的旅行團時，我們會考慮市場趨勢、客戶反饋、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和地接公司的建議，以及新增酒店和景點等因素。對於自由行產品，我們分析客戶的購買模式，將諸如國內及／或國際機票等不同旅行元素與不同的酒店住宿安排相搭配並開發自由行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

2. 旅行規劃和採購

我們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經營部會與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聯絡，以核實航班座位的供應情況，並對住宿、地接公司、地面交通和餐廳的選擇進行詳細規劃。我們已訂閱並獲得兩家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訪問權，可訪問航空公司的庫存、供應情況、

行程、定價、政策及規則，且我們可不時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預訂及發放機票。就定制旅遊而言，我們會根據客戶對旅遊目的地、航空公司、酒店及奢華程度的要求及喜好，協助將所需旅遊元素捆綁至套票中。

我們的部分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會提前三至六個月向我們分配其航班的團體座位。我們可不時根據我們旅遊產品的銷售情況提前預訂機位並安排包機，以及不時向航空公司供應商下達臨時訂單以獲得額外航班座位。就出境跟團遊而言，我們通常聘用地接公司安排當地旅遊元素，如當地交通、餐飲及酒店住宿。我們的地接公司負責目的地的旅行團經營，並會向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支付當地旅遊元素的所有成本。地接公司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就我們的旅行團推薦和編製行程。就國內旅遊而言，我們主要負責就浙江省內、浙江省外周邊地區及北京的旅行團採購旅行元素，如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等，且我們或會聘用第三方地接公司經營前往中國其他目的地的國內旅遊。

我們選擇符合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標準的酒店運營商、餐廳及地面交通運營商等供應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地接公司甄選符合我們的品質及安全標準的當地旅遊元素。我們根據服務質量、安全標準、回應能力、可靠性及定價來評估我們的潛在供應商。我們通過從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和參團人收集反饋，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經營部將向客服專員和私人旅遊顧問簡要介紹我們新的旅行團和產品，以便他們能了解每項產品的特點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建議和協助。就現有目的地而言，旅行規劃和採購連同產品開發通常最多需要約三個月，而就新目的地而言，從研究到向客戶推出產品需要最多約六個月。

3.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線上銷售平台向個體客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91名私人旅遊顧問組成，主要負責經由我們的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我們擁有一個信息管理系統，可在銷售運營中協助前線私人旅遊顧問。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需要將所有客戶的喜好、詳情及銷售數據輸入系統。我們的系統擁有所有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實時更新的最新報名情況以及旅行團、機票及酒店住宿的供應情況。

當客戶參加我們的旅行團時，須在預訂時支付定金。在沒有沒收定金或取消費用的情況下，客戶一般不得撤銷或取消參團訂單，惟倘旅行團在出發前因參團人數不足或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等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而取消則除外。倘我們的客戶於出發前不足30天內終止合約，其通常有義務向我們支付5%至70%的對價作為損害賠償。我們盡力友好解決因客戶終止合約而產生的任何問題。然而，於不得已情況下，倘我們因上述終止而遭受任何損失，我們將根據實際損失沒收客戶支付予我們的定金的一定金額，並將該金額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手中沒收的定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元。對於因參團人數不足而取消的旅行團，我們會分別在國內／短途出發前一般至少7至15日及出境／長途旅行團出發前15至30日告知客戶。倘旅行團因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及因參團人數不足而取消，客戶可參加我們提供的另一個旅行團或要求全額退款。

一般而言，根據航空公司及酒店運營商施加的條款，購買自由行產品的零售客戶須在預訂時支付全款且不得取消預訂。

4. 旅行前安排及旅行團經營

旅行團預訂通常在出發前約一至四週確認。旅行團一經確認，我們將指派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並與當地地接公司進行聯絡。我們所選的地接公司一般會根據我們就相關旅行團聘用地接公司之前審批的酒店、餐飲、當地交通及活動規格和協定安排來處理旅行團經營。對於浙江省內、浙江省外週邊地區及北京的國內遊，我們主要負責安排旅遊元素。我們聘用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將會照顧客戶的需求並全程陪同旅行團。他們負責服務客戶，確保服務質量令客戶滿意。我們通常安排一名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陪同各旅行團協調整個旅行團經營。若旅行團經營出現任何問題或在緊急情況下，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會立刻向我們的旅行團經營部門報告，而我們的旅行團經營部門將協助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解決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74名全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均為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聘請兼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尤其是在旺季）。

5. 評估

我們的客服專員會在旅行完成後一週內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亦須提供一份有關供應商服務質量的旅行完成報告。客戶亦可通過我們的客服熱線、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反饋意見。我們聘用的地接公司可不時提供有關各旅行團的評論，並將客戶、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給予的任何反饋意見轉達給我們。這持續的評估過程將有助我們監察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並評估客戶喜好。

銷售

我們的銷售渠道

為使購買體驗更便利，我們通過(i)線下銷售渠道（包括旅遊廣場、我們的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呼叫中心）；及(ii)線上銷售平台（如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如去哪兒及飛豬）出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會結合採用多種渠道，例如，首先前往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以獲取有關我們產品的資訊並在其確認購買後進行線上付款，或首先瀏覽我們的網站並在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進行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線上／線下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線下 ⁽¹⁾	357,084	87.1	299,622	64.5	290,244	58.9
線上 ⁽²⁾	53,031	12.9	165,222	35.5	202,607	41.1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492,851</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於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及通過呼叫中心接收的實際合約而與客戶訂立的訂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第三方運營的在線銷售平台及其他網上旅行社接收的電子合約而與客戶訂立的訂單。

1. 線下銷售渠道

(i) 旅遊廣場

旅遊廣場合共有四層，概約總建築面積超過5,700平方米，是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的總部。我們或會不時在旅遊廣場舉辦促銷活動及客戶旅前簡介會。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旅遊廣場將進一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區域內「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ii) 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遍及中國寧波、溫州、台州、杭州及蘇州等多個城市。客戶可前往我們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查詢、預訂和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私人旅遊顧問會為客戶提供一對一的協助及建議，以處理客戶的需求及顧慮。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信息技術系統與我們的中央預訂系統互聯，而我們的私人旅遊顧問可實時查看可提供的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點數目變動情況，包括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	13	27	27
年內設立／收購	17	6	12
年內註銷	3	6	12
年末	27	27	27

附註：不包括浙江恆越、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線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我們各零售分公司或銷售辦公室的平均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由於我們2017年相應期間的線下渠道所得收入減少，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7百萬元。為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網絡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設立及／或收購17、6及12個銷售點以及註銷3、6及12個銷售點。

我們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選址

我們將就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選址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市場潛力** — 包括旅遊消費預期增長、未來發展趨勢及發展速度。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寧波居民的旅遊消費到2022年預計將達至人民幣2,594億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3%，超過了同期中國旅遊消費整體增長（為9.8%），闡明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 **地理位置的人口統計因素** — 包括人口、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於沿海地區消費能力較強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較高，故我們在該等地區設立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
- **鄰近目標客戶** — 例如許多國際公司及網上旅行社（即我們的目標客戶）已在杭州及上海等城市設立辦事處，我們在該等地區設立且打算進一步設立銷售辦公室，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

- **品牌形象及聲譽** – 相關地理位置是否能夠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能夠加強我們對潛在客戶的接觸及了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

憑藉我們於旅遊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已深度了解寧波以及中國浙江省目標客戶群及其偏好。受益於我們的了解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符合業務策略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選擇最佳地點。

註銷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及註銷了某些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由於：(i)透過註銷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實體來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ii)我們將已註銷實體的業務與現有及新實體聯合及合併，以提高效率；(iii)某些銷售點位於客戶流量較低的區域；(iv)已註銷實體的業務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初始期望；及(v)與我們零售網絡相關的策略調整。於各已註銷實體註銷之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實體的經營期限各不相同，其中12個實體具有兩年以上的經營歷史。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註銷零售分公司及／或銷售辦公室之詳情：

銷售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註銷日期	經營		地點	註銷前
			期限(月)	性質		年內盈利能力
1. 飛揚票務	2006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146	銷售辦公室	寧波	虧損
2. 飛揚旅遊推廣服務	2010年4月6日	2018年11月29日	103	銷售辦公室	寧波	盈利
3. 寧波藍天旅行社鼓樓門市部	2005年9月5日(於 2016年4月13日收購)	2018年12月6日	31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4. 寧波藍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北門市部	2010年1月20日(於 2016年4月13日收購)	2018年12月6日	31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簡化本集團結構

業 務

銷售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註銷日期	經營 期限(月)	性質	地點	註銷前 年內盈利能力
5. 寧波藍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鄞州塘溪分公司	2009年11月25日(於 2016年4月13日收購)	2018年12月10日	31	銷售辦公室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6. 寧波恆悅	2013年6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66	銷售辦公室	寧波	盈利

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調整銷售點

7. 象山石浦漁人碼頭商業 廣場經營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2016年5月16日	45	銷售辦公室	寧波	虧損
8. 寧波飛揚旅行社慈城門市部	2002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13日	167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9.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嘉興分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1	銷售辦公室	嘉興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0. 象山飛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1月3日	40	銷售辦公室	寧波	虧損
11.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麗水分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月19日	2	銷售辦公室	麗水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2.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2017年3月2日	64	銷售辦公室	舟山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3.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余姚分公司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5月11日	8	銷售辦公室	余姚	無獨立 財務報表

業 務

銷售點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註銷日期	經營 期限(月)	性質	地點	註銷前 年內盈利能力
14.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橫街門市部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27日	12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5.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掌起門市部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12月21日	14	零售分公司	慈溪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6.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門市部	2017年5月12日	2018年4月18日	11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7.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25日	6	銷售辦公室	溫州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8.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門市部	2015年1月21日	2018年11月23日	46	零售分公司	余姚	無獨立 財務報表
19.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琴橋門市部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2月6日	5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20.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北萬達門市部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17日	7	零售分公司	寧波	無獨立 財務報表
21.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2014年1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	59	銷售辦公室	上海	無獨立 財務報表

附註：由於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已併入其母公司財務報表，故我們無法獲取其獨立財務報表。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的所有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於彼等各自註銷解散時均無力償債。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銷售點數目按位置劃分的明細：

地點	銷售點數目 ⁽¹⁾
寧波	16
蘇州	3
上海 ⁽²⁾	2
北京	2
杭州	2
台州	1
溫州	1
重慶	1
	1
合計：	28

附註：

(1) 不包括浙江恆越、寧波商業及勝大飛揚。

(2) 我們於2019年1月在中國上海新設一個銷售辦公室。

董事認為，我們銷售點的持續經營證明我們設立及經營銷售點的能力及經驗以及我們成功續約辦公物業租約的往績記錄。於上述28個銷售點中，其中有23個的運營歷史已超過一年。以下載列我們銷售點的詳情：

銷售點	註冊成立 (收購) 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經營期限 (月)	性質	地點
1. 飛揚國際	2001年9月19日	212	旅遊廣場	寧波
2. 飛揚會展	2011年2月21日	99	銷售辦公室	寧波
3.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2013年11月5日	67	銷售辦公室	台州

業 務

銷售點	註冊成立 (收購) 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經營期限 (月)	性質	地點
4.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014年4月10日	62	銷售辦公室	北京
5. 飛揚聯創	2001年5月21日 (於2016年 4月13日收購)	37	銷售辦公室	寧波
6.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北侖門市部	2016年5月23日	36	零售分公司	寧波
7.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鎮海門市部	2016年6月22日	35	零售分公司	寧波
8.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象山分公司	2016年6月28日	35	銷售辦公室	寧波
9.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奉化門市部	2016年6月30日	35	零售分公司	寧波
10. 寧波啟航	2012年8月3日 (於2016年 7月11日收購)	34	銷售辦公室	寧波
11.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寧海門市部	2016年8月15日	33	零售分公司	寧波

業 務

銷售點	註冊成立 (收購) 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經營期限 (月)	性質	地點
12.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石浦營業部	2016年8月16日	33	銷售辦公室	寧波
13.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2016年9月20日	32	銷售辦公室	溫州
14.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2017年2月22日	27	銷售辦公室	蘇州
15.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2017年5月3日	25	銷售辦公室	蘇州
16. 飛揚商務	2017年6月13日	23	銷售辦公室	寧波
17.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7月18日	22	銷售辦公室	上海
18.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7年9月6日	21	銷售辦公室	杭州
19.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2018年1月18日	16	銷售辦公室	重慶

業 務

銷售點	註冊成立 (收購) 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經營期限 (月)	性質	地點
20.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分公司	2018年1月19日	16	銷售辦公室	寧波
21.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寧海分公司	2018年2月9日	16	銷售辦公室	寧波
22.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年4月27日	13	銷售辦公室	北京
23.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聯豐門市部	2018年5月11日	12	零售分公司	寧波
24. 笨鳥旅遊	2018年8月3日	10	銷售辦公室	寧波
25. 飛揚旅行社	2018年10月11日	7	銷售辦公室	寧波
26.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7	銷售辦公室	杭州
27. 江蘇笨鳥	2018年12月19日	5	銷售辦公室	蘇州
28.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1月18日	4	銷售辦公室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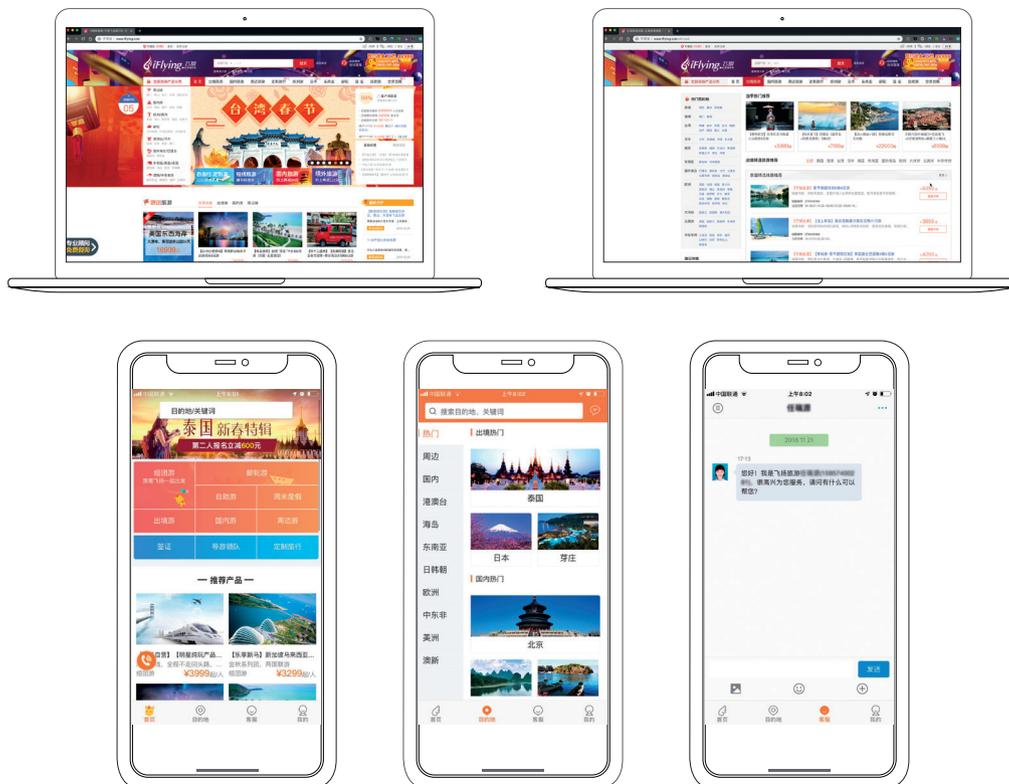
(iii) 呼叫中心

我們呼叫中心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負責服務通過熱線進行諮詢及預訂的客戶。客服專員主要負責記錄客戶的喜好及要求，並根據其專業知識及客戶感興趣的目的地將通話轉接給不同私人旅遊顧問。私人旅遊顧問會個別為客戶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並跟進特定客戶的諮詢，直至達成交易。他們亦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更新的旅行團報名情況。我們開設諮詢及緊急熱線旨在為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帶來方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呼叫中心有72名客服專員及91名私人旅遊顧問提供服務。

2. 線上銷售渠道

(i) 網站及移動应用程序

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推出自己的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軟件以銷售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建立網站及移動应用程序均是為了使客戶能夠(i)查看是否有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及其定價；(ii)直接通過網站及移動应用程序預訂旅遊產品及服務和付款；(iii)與私人旅遊顧問在線聊天以尋求幫助；及(iv)查閱其他客戶對我們的旅行團的評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应用程序亦是一個營銷平台，用於推銷產品並向客戶提供信息。我們在網站及移動应用程序上更新旅遊產品信息及促銷優惠。以下為我們網站和移動应用程序的截圖：



(ii) 第三方運營的在線銷售平台

自2011年起，我們在若干受歡迎的第三方中文在線購物網站（如專門提供出境遊服務的去哪兒及飛豬）開設了虛擬商店。我們通過該等在線銷售平台接收客戶訂單和付款，而該等在線銷售平台則向我們收取固定金額或在其在線平台上所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交易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該等在線銷售平台支付交易費用約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下文載列我們與該等在線銷售平台訂立之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安排條款 ： 在該等在線銷售平台及網站開設虛擬商店，並通過該等平台與客戶進行交易

付款 ： 我們通常須(i)於就在相關網站開設虛擬商店簽署協議後，向在線銷售平台支付一筆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金；及(ii)於開設虛擬商店前，支付一筆年度服務費（可能每年變更）

在線銷售平台將自客戶支付予我們的總交易金額中扣除虛擬商店所進行交易金額的約1.0%至1.5%作為交易費。

終止 ： 任意一方均可藉發出15天的書面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協定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線銷售所支付的服務費主要為向在線銷售平台及第三方移動電子轉賬（如微信支付）支付的交易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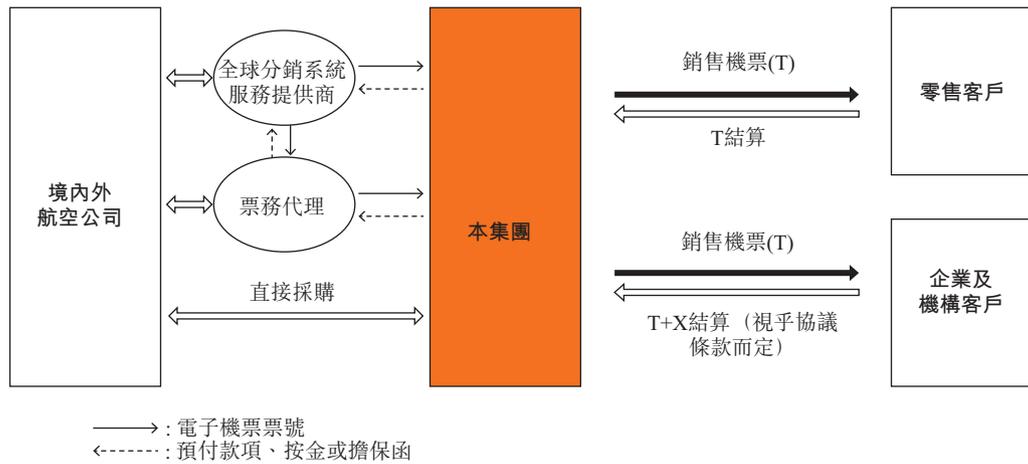
定價與付款

我們以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市場可比性、現行匯率和出遊成本，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和觀光、領隊及／或導遊及地接公司成本、旅遊景點門票成本、市場需求、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後向其提供最終銷售價格，便不得調整該價格。我們會不時檢討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主要產品概約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中國	70 – 13,000	30 – 12,000	30 – 15,000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	8,000 – 50,000	8,000 – 29,000	8,000 – 55,000
東南亞	2,000 – 7,000	1,800 – 8,000	2,000 – 10,000
日本及韓國	2,000 – 17,000	3,000 – 17,000	3,000 – 15,000

就零售客戶而言，我們接受現金、信用卡、銀行轉賬或其他第三方移動電子轉賬方式付款。零售客戶如報名參加旅行團，通常需要在預訂時支付保證金，而餘款會在出發前七至30日內結算。倘客戶訂購長途旅行團，我們可能允許其在十至30日內結清餘款。就郵輪旅遊而言，客戶須在出發前約七日內結清餘款。至於其他產品，通常在預訂時全數付款。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通常會向我們開立企業賬戶，並須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10至15日內付款。

機票分銷的預付及結算



本集團直接從航空公司以及通過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購買機票。在決定機票採購來源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銷售條款；(ii)機票可獲得性；及(iii)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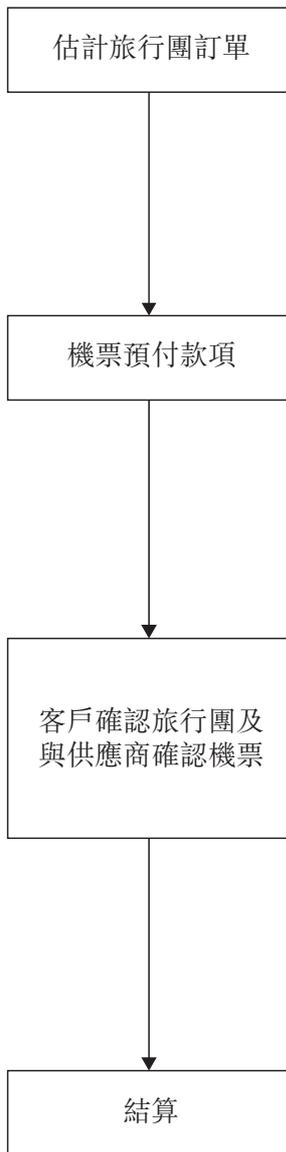
我們購買機票時通常須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或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按金或發出擔保函，詳情載列如下：

	預付款項	按金	擔保函
旅行團	航空公司及票務代理	航空公司	不適用
自由行產品	票務代理	全球分銷系統服務 提供商及票務代理	全球分銷系統服務 提供商

(i) 旅行團

就旅行團而言，我們向航空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及／或按金，並向票務代理支付機票預付款項。按金金額乃根據不同航空公司的要求釐定，而預付款項金額由我們參

考市場趨勢及歷史銷售模式估計將來潛在旅行團訂單釐定。我們並未為旅行團購買機票提供保函。下圖載列我們為旅行團購買機票的操作流程：



我們將通過(i)分析市場趨勢；(ii)參考之前的銷售記錄；及(iii)分析客戶反饋估計潛在旅行團訂單。例如，倘我們察覺日本出境跟團遊的需求上升，我們將會推出更多的日本出境跟團遊並支付更多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相應增加日本機票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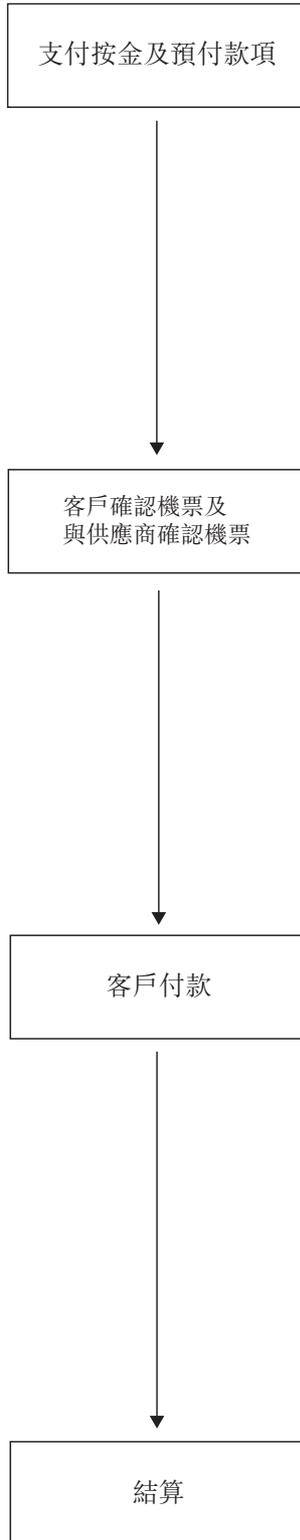
就我們的旅行團而言，我們根據上文所載的估計潛在旅行團訂單，就一定數量的特定航班機票（附有我們計劃的旅行團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向航空公司及／或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並有別於我們自由行產品業務的機票採購。我們的預付款項以滾動方式作出。我們將每天審核並調整我們的旅行團銷售交易，以追蹤我們的機票採購。我們會相應更新我們對預付款項的估計，以獲得更多機票來滿足對我們旅行團的需求。因此，於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時，預付款項金額並非以已確認訂單為支持，而是基於我們估計的客戶對我們潛在旅行團的需求。相關機票成本應佔預付款項金額從可忽略不計到100%不等，視乎我們與不同機票供應商的關係及安排條款而定。

客戶確認旅行團後，我們將完成機票購買流程並向客戶發出機票。機票價格由機票供應商釐定，而我們將採用我們完成票務流程時的報價。我們的客戶隨後需要結算旅行團的採購成本（包括機票成本）。我們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將予以扣除作為機票採購成本的一部分，且我們須結算機票餘款。倘我們預測我們將無法使用部分預付及保留的全部機票，我們將在協議訂明的規定期限內通知相關機票供應商，以獲部分或全部退還已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亦可嘗試向其他方銷售多餘機票。倘若我們無法獲得退款及／或向其他方銷售多餘機票，我們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可能會被沒收。

(ii) 自由行產品

就自由行產品而言，我們向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或按金（計及（其中包括）合作期限、擬採購機票數量、機票可得性及支付條款）。我們通常就較少採購量向合作期限較短的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且我們將就較大採購量向合作時間較長的票務代理支付按金。我們亦將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支付按金或提供保函（銀行將該按金持作擔保），以確保足夠的機票供應以及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按金金額乃參考我們估計的機票每日銷售總額釐定。

下圖載列我們自由行產品機票的購票操作流程：



我們將向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機票供應（計及（其中包括）合作期限、擬採購機票數量、機票可得性及支付條款）。我們通常就較少採購量向合作期限較短的票務代理支付預付款項，且我們將就較大採購量向合作時間較長的票務代理支付按金。我們亦將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支付按金，以確保足夠的機票供應以及更好的機票條款。已付按金金額（即按金購買限額（定義見下文））乃參考我們估計的機票每日銷售總額釐定，並將於發出機票後下一個工作日予以審核及／或補充或每週進行兩次。支付按金後，我們可以發出成本達到已支付按金金額的機票（「**按金購買限額**」）。對於根據按金購買限額發出的機票，並無確認具體日期、時間或目的地，其為我們可以辦理的機票總價值限額，有別於我們的旅行團機票採購業務。我們估計按金購買限額時會參考(i)機票的實際交易量；(ii)歷史增長趨勢；及(iii)我們預期的機票交易量的未來增長。因此，已確認訂單不支持我們的按金購買限額。鑒於機票交易量呈增長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按金購買限額。

客戶確認機票採購後，我們將核對要求航班的可得性，如可獲得，我們將立即確認銷售訂單、完成機票購買流程並向客戶發出機票。機票價格由機票供應商於客戶確認機票時釐定。屆時，我們的按金購買限額將根據已發出的機票費用全額預扣（而非扣除）。我們的機票銷售交易在我們的內部系統中記錄及維持，這使我們能夠追蹤各機票銷售及按金購買限額餘額。例如，倘按金購買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我們購買銷售總額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機票，則人民幣5百萬元將從我們的按金購買限額預扣。採購機票後，我們屆時將能夠購買銷售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更多機票。

就從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或票務代理（我們已向其支付按金）購買的機票而言，我們將於發出機票後支付機票購買費用。結算將於機票發出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或每週進行兩次。結算後，將追加等值金額以補充按金購買限額。

另一方面，我們以滾動方式支付預付款項。同樣，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時，已確認訂單亦不支持我們支付預付款項。就從我們已向其支付預付款項的票務代理處購買的機票而言，機票的購買成本將從該預付款項中扣除。例如，倘我們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並購買銷售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機票，則人民幣5百萬元將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扣除，而我們餘下的預付款項屆時將為人民幣5百萬元。

倘從零售客戶處購買，客戶將在確認訂單後向我們付款。另一方面，就通過網上旅行社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通常於發出機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算購買價的70%至90%。作為履約保證金的餘款應於出發後翌日結算。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與我們的機票採購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保函的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832	13,281	24,352
按金	7,363	18,056	41,496
保函已抵押存款	9,394	21,000	18,088
	<u>25,589</u>	<u>52,337</u>	<u>83,936</u>

我們的機票預付款項、按金及保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估計的預付款項、按金及保函金額增加，此乃經參考我們的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及我們的機票平均每日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而得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充分使用全部保留的座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有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被沒收，同時往績記錄期間的退款金額可忽略不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旅行團捆綁的機票外，我們的大部分機票均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如網上旅行社及地方企業。視乎旅遊產品的類型及我們與企業及機構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現金收款期限介乎一日至60日不等。就銷售機票而言，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通常在航空公司發出機票後的第二天結算購買價的約70.0%至90.0%，餘款將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出發後翌日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款項。有關我們的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付款詳情，請參閱上一分節；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季節性

由於旅遊業的固有性質，我們的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在春節及在7月和8月的暑假等假期期間，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和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普遍較高，而在非高峰時段則通常較低。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並無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營銷及推廣

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廣我們的「飛揚」品牌作為知名品牌，代表一站式專業及個性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能否吸引客戶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已採用以下營銷策略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推廣我們的業務：

媒體廣告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推廣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在微信及微博等流行社交網絡開發我們的公司網頁以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促銷信息及鞏固我們的企業形象。

與供應商舉辦旅遊博覽會及聯合促銷活動

我們參加旅遊博覽會以向潛在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與郵輪公司及酒店運營商等供應商組織促銷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銷該等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於2016年9月，我們與一家全球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經營商合作，在寧波國際會展中心舉辦一場為期三天的旅遊博覽會。

於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展示

在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展示海報、傳單和小冊子，其上載有旅行和產品信息並附上具吸引力的相片。

忠誠客戶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為客戶推出一個名為「飛揚老班長俱樂部」的忠誠客戶計劃。年齡介乎50至70歲的客戶有資格加入我們的忠誠客戶計劃。會員將享有如會員定制專屬產品及分公司的快速通道服務等優待。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郵輪公司、地接公司及線上銷售平台。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4.3%、4.8%及6.3%，而五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

業 務

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8.1%、14.9%及16.8%。就地接公司、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變動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與我們有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違約行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提供的旅遊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投訴。我們並無於業務經營中維持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所簽訂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安排條款	全球分銷系統					
	航空公司	郵輪公司	票務代理	服務提供商	地接公司	線上銷售平台
期限和終止條款	一般按季度且無終止條款	一般就每次購買訂立安排或為期一年	一般為期一年，倘無任何一方書面終止便自動續約一年	一般為期一年至四年，倘無任何一方書面終止便自動續約	一般為期一年，可自動續約及應任何一方要求而終止	一般為期一年
保證金	訂立協議後通常須支付介乎約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70,000元的保證金	通常須於確認購買後支付介乎郵輪旅遊費用總額的約10.0%至30.0%的保證金	訂立協議後通常須支付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0百萬元的保證金	支付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的保證金及／或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保函	通常無須支付保證金	通常無須支付保證金
付款期限	視乎不同目的地及航空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各異，但未付結餘通常須於出發前結清	一般於郵輪出發前7天至1個月內結清	購買金額一般須於出票前結清	視乎不同供應商而各異，但未付結餘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結清，或從我們應得獎勵佣金中抵扣	通常於收到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結清	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5日內結清
付款方式	支票或匯款	匯款	匯款	支票或匯款	匯款	匯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建立 關係時間	供應予 我們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性質及背景	本集團 銷售成本 <i>(人民幣千元)</i>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八爪魚在線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八爪魚」)	2016年	旅行團	一家從事在線旅遊業務及出售旅遊相關軟件產品的中國有限公司的浙江分公司	14,748	4.3%
2	北京匹匹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北京匹匹扣」)	2016年	旅行團及 地接服務	一家從事旅遊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上海分公司	14,315	4.2%
3	供應商A	2016年	郵輪旅遊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郵輪產品的有限公司	12,358	3.6%
4	杭州諾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諾達」) ⁽¹⁾	2015年	機票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機票及酒店客房的有限公司	10,714	3.1%
5	寧波正大票務有限公司	2016年	機票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票務服務的有限公司	10,036	2.9%
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					62,171	18.1%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建立 關係時間	供應予 我們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性質及背景	本集團 銷售成本 <i>(人民幣千元)</i>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上海華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華遠」)	2016年	旅行團及 地接服務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旅遊代理 業務及旅遊信息諮詢的有限公 司	18,038	4.8%
2	杭州諾達 ⁽¹⁾	2015年	機票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機票 及酒店客房的有限公司	12,279	3.3%
3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寧波分公司) (「上海春秋」)	2014年	機票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旅遊 代理業務及票務服務的有限公 司	8,539	2.3%
4	蘇州世界風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 司(上海分社)	2017年	旅行團	一家主要從事國內、入境及出境 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上海分 公司	8,476	2.3%
5	供應商B	2014年	郵輪旅遊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及出 售郵輪產品的有限公司	8,198	2.2%
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					55,530	14.9%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建立關係時間	供應予 我們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性質及背景	本集團 銷售成本 <i>(人民幣千元)</i>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1	上海華遠	2016年	旅行團及 地接服務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旅遊代理 業務及旅遊信息諮詢的有限公 司	24,279	6.3%
2	杭州諾達 ⁽¹⁾	2015年	機票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機票 及酒店客房的有限公司	15,957	4.1%
3	浙江君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	地接服務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從事國內、入 境及出境旅遊業務的有限公司	9,468	2.5%
4	浙江立喜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2016年	機票、酒店 住宿及 地接服務	一家從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的 中國公司的杭州分公司	7,831	2.0%
5	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 司(南京分公司)	2013年	郵輪旅遊	一家從事旅遊業務及提供票務服 務的中國公司的南京分公司	7,388	1.9%
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					64,923	16.8%

附註：

- (1) 印尼蘇拉維加亞航空公司(杭州代表處)為一家印尼航空公司的分公司，該印尼航空公司從事主要提供國家及地區航空服務業務，自2017年起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諾達與印尼蘇拉維加亞航空公司(杭州代表處)擁有共同管理層。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例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為超過170,000名、194,000名及189,000名參加我們旅行團的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客戶	282,687	68.9	304,526	65.5	291,656	59.2
企業及機構客戶	127,428	31.1	160,318	34.5	201,195	40.8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492,851</u>	<u>100.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10.6%及12.8%，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5.1%及5.1%。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兩年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建立關係時間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並提供電子商務以及計算機技術的開發	17,810	4.3%
2	同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程」)	2015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是中國領先的網上旅遊服務提供商	4,958	1.2%
3	北京匹匹扣	2016年	一家從事旅遊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上海分公司	4,426	1.1%
4	南京途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途牛」)	2015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網上旅遊服務平台及其他旅遊產品與服務	2,904	0.7%
5	客戶B	2014年	一家從事入境、出境及國內旅遊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北京分公司	2,325	0.6%
五大客戶的採購總額：				<u>32,423</u>	<u>7.9%</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建立關係時間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A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並提供電子商務以及計算機技術的開發	23,707	5.1%
2	客戶C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及旅遊諮詢	10,492	2.3%
3	同程	2015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是中國領先的網上旅遊服務提供商	8,763	1.9%
4	途牛	2015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網上旅遊服務平台以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3,308	0.7%
5	客戶D	2015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2,626	0.6%
五大客戶的採購總額：				48,896	10.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建立關係時間	客戶性質及背景	客戶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A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並提供電子商務以及計算機技術的開發	25,221	5.1%
2	客戶C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及旅遊諮詢	21,557	4.4%
3	寧波逍遙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2016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並提供船舶及票務服務	6,794	1.4%
4	溫州市精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境、入境及國內旅遊業務	5,095	1.0%
5	途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2012年	一家主要從事出境旅遊的中國公司的溫州分公司	4,554	0.9%
五大客戶的採購總額：				63,221	12.8%

零售客戶

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購買我們的旅行團、自由行產品、簽證申請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旅客。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零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訂單與彼等進行交易。零售客戶通常以現金、信用卡、銀行轉賬或其他第三方移動電子轉賬方式結算。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單一零售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下文載列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模板協議就銷售我們的旅行團與零售客戶訂立的標準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安排條款** : 我們應提供旅遊行程文件中所述的旅行團，包括但不限於目的地、時期、交通及住宿安排、餐飲標準以及景點詳情
- 付款** : 付款款項因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型而異，但是通常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客戶在簽署協議後悉數結清款項
- 終止** : 倘我們於出發前30日終止合約，而客戶拒絕延期、轉至另一團或接受我們於出發前30日通知的行程變動，我們應向零售客戶退還已付的總金額。倘我們於出發前不足30日內終止合約，則我們應向客戶支付2%至20%的對價作為損害賠償金。倘我們的客戶於出發前不足30日終止合約，則客戶應向我們支付對價的5%至70%作為損害賠償金（若干情況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理由以及從事違法活動等）
- 保險** : 客戶可選擇支付額外費用通過我們購買保險，或自行購買保險
- 品質保證** : 根據旅遊行程（因客戶而異）提供產品或服務
- 免責申明** : 我們概不對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如罷工、氣候條件、取消航班及交通延誤）所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負責。

企業及機構客戶

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且其通常向我們購買機票或定制旅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企業度假及會議活動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與企業及機構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 安排條款** : 我們供應的產品因企業客戶而異，取決於企業客戶的需要
- 付款** : 支付條款因協議條款而異，但是通常情況下，我們要求在出發之前向我們至少支付50%的旅行費作為保證金，並支付不可退回費用（如機票、火車票及輪渡票費用）。依據協議的不同，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須在收到發票後的10至15日之內或返回後的一週之內結清未清償費用的餘下款項
- 終止** : 企業客戶一般可在向我們支付不超過總購買價10%的補償金及協議終止前我們所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後終止協議
- 保險** : 客戶可選擇支付額外費用通過我們購買保險，或自行購買保險
- 品質保證** : 通常情況下，依據雙方議定的任何服務指引及相關中國行業標準提供優質服務
- 免責申明** : 因協議條款而異，但是通常情況下，我們概不對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因素或第三方造成的與旅遊行程相關的延誤、變更或取消或任何虧損或身體傷害負責。

網上旅行社

我們已與攜程、去哪兒、飛豬、途牛及同程等網上旅行社簽訂協議，主要向其供應機票及其他旅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機票價格因出發國而異，因該等價格由航空公司位於登機地的區域銷售辦公室釐定。因此，由於全球有大量可用的航空公司，其路線不同，目的地繁多，因此對於攜程及同程等網上旅行社而言，與每個航空公司的當地／區域辦公室聯絡在商業上不實際及不可行。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明，網上旅行社從本集團之類的旅行社採購機票屬行業慣例。依據不同旅行社或票務代理與航空公司關係的不同，相關方可能就機票採購訂立不同的商業條款。比如，當我們與某個航空公司已建立較長的成熟關係時，我們可能相比其他票務代理而言與之議定更加優惠的條款。下文載列我們與網上旅行社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 通常自生效日期起計一年
- 安排條款** : 我們主要向網上旅行社供應機票和其他旅遊產品，如旅遊套餐和郵輪度假套餐
-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並無對網上旅行社施加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 : 就機票而言：購買價的70.0%至90.0%通常於機票簽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算，而作為履約保證金的餘款則於出發後翌日結算
- 續期** : 訂約方可互相協定續新協議
-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 保險** : 根據協議條款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而不同，但若干客戶可能負責代旅客購買保險
- 品質保證** : 因客戶而異，但是通常情況下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
- 免責申明** : 我們通常概不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氣候條件）所造成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負責。

我們無法控制網上旅行社客戶的銷售及定價政策、退款和匯兌安排以及銷售目標。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網上旅行社客戶以本集團名義開展其業務。

同時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及採購對象為同一實體的情形如下：

- (i) *線上銷售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屬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線上銷售平台包括八爪魚、北京匹匹扣、途牛及同程。部分該等線上銷售平台屬旅行社間線上分銷平台，旅行社可在該等平台上向業內同行銷售及購買旅遊產品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等線上銷售平台上銷售我們的旅行團並在其上購買若干其他旅遊套餐產品；
- (ii) *其他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我們亦分別向部分旅行社及航空公司供應機票及簽證辦理服務，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自該等旅行社及航空公司購買地接服務及機票。航空公司包括上海春秋，其位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
- (iii)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旅行團報名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我們自提供類似旅遊套餐的其他旅行社採購了參團名額，以使我們的客戶成團，反之亦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兼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8%、7.2%及7.6%，而同期我們就該等實體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成本的27.0%、29.6%及29.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了上文(i)所載的旅行社間線上分銷平台。經董事確認，向該等實體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

信貸控制

企業及機構客戶通常獲授長達60日的信用期。零售客戶通常不獲提供信用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審查每名現有及潛在的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信用期。授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結算及信用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ii)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和信譽釐定。

我們密切監察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一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倘我們與相關客戶聯絡後無法收回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該客戶發出催款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產生任何重大壞賬。

現金控制政策

自客戶收到的付款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察和監控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收到的現金收入。我們所有的私人旅遊顧問均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將從客戶收到的所有現金收入交予財務部的結算人員。結算人員會在單據上加簽以確認收到現金收入，並將現金收入提交予財務部主管作進一步處理。當我們的保險箱或上鎖抽屜存有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現金收入，主管通常會將其存入銀行，並於同日向財務部經理提供一份銀行存款收據連同正式收據和電子付款單等其他文件。財務部將負責根據我們銷售系統中的記錄核對收到的付款金額。如有不符之處，財務部會向私人旅遊顧問詢問有關交易。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報告任何重大的現金挪用事件。

就旅遊運營向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支付的墊款

在我們的旅遊運營中，我們可能須在旅行期間以現金方式結算酒店住宿、餐費、門票和當地交通費等旅遊費用。我們向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預付現金，以便其能結算該等旅遊運營費用。在每個旅行團出發之前，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會根據旅遊行程估算在旅行期間須以現金結算的旅遊費用，並會向我們的財務部提交一份費用報告。該費用報告會由財務總監及業務部門經理審閱及加簽。財務部在收到相關批准後，繼而向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預付相關貨幣現金。

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須在旅遊歸來後七個工作日內向財務部提交旅遊費用匯總表，列明金額、供應商詳情和付款日期、收據正本和剩餘未用現金。倘費用超出各類費用的最高允許限額，財務部會在獲其財務總監批准後報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的相關費用。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旅行團領隊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資金的情況。

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

供應商

我們高度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因為我們相信承諾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是促進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有一份根據我們的選擇標準編製的供應商候選名單，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僅會根據獲批准名單挑選供應商。

負責不同目的地的行程經理及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通常會就其旅行團委聘的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向採購委員會提供反饋。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須在旅遊期間密切監察當地導遊安排的交通、酒店、餐廳及服務的質量，並確保所提供的行程和服務標準符合與客戶協定的行程及條款。旅遊結束後，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須提供一份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服務質量的旅遊評估報告。我們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且若我們與其合作期間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倘我們頻繁收到旅行團領隊或導遊或行程經理的劣評，我們或會將該等供應商從獲批准名單中移除或與其終止合作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就獲取旅遊元素與供應商聯絡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與其存在任何爭議，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提供造成重大不利後果的任何缺陷產品或服務。

旅行團領隊及導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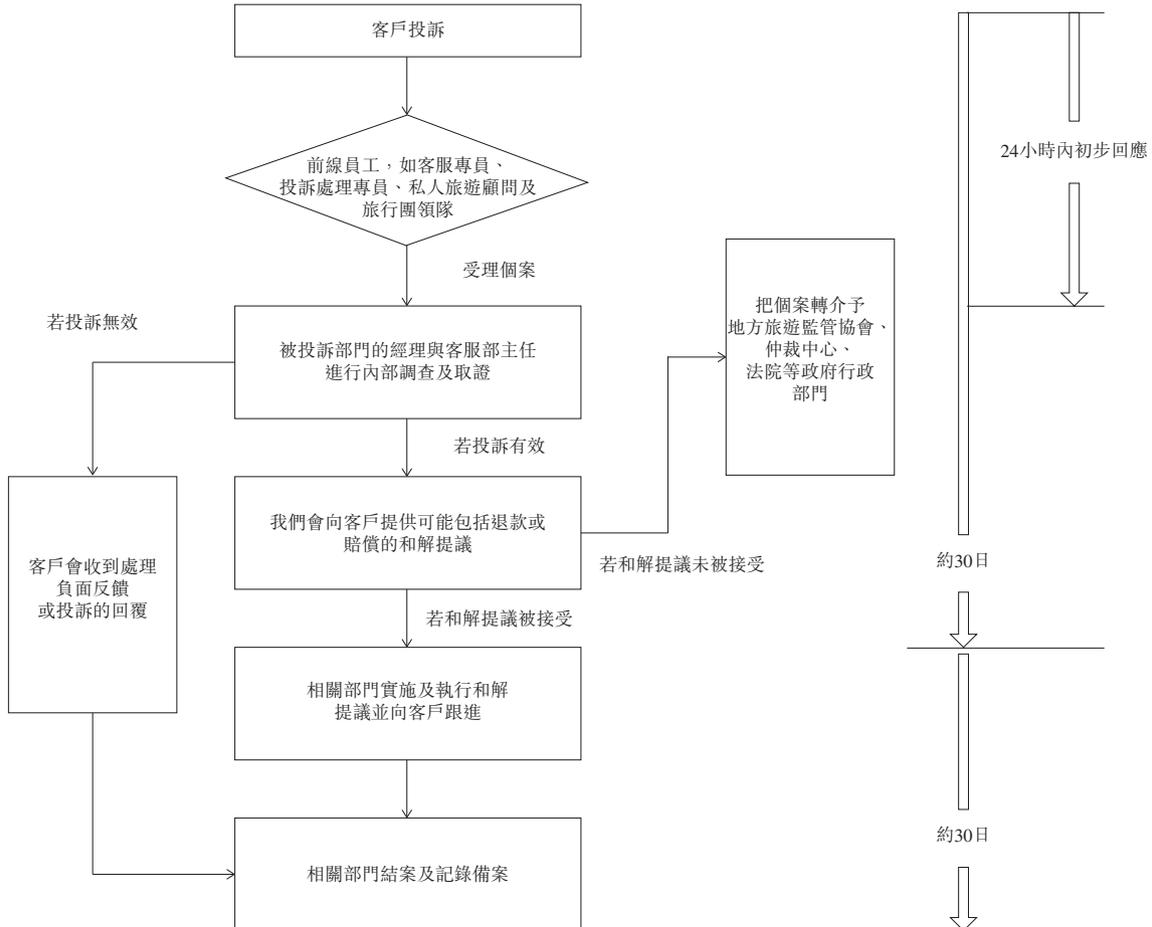
我們已就旅行團領隊及導遊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向新招募的旅行團領隊及導遊提供全面培訓，內容將涵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知識、客戶服務、溝通技巧和安全及緊急處理等方面。彼等亦須接受定期評估及持續培訓。我們亦會要求兼職旅行團領隊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即我們期望自所僱用導遊達到的水平。我們於招聘過程中與兼職旅行團領隊面談，以確保其有能力服務客戶。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由於我們的行業高度以服務為本，故我們相信採用專為每名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的標準化系統提供優質服務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在銷售和經營過程中實施「4+T」服務系統：

- (i) **客戶服務**：我們呼叫中心的客服專員將負責在客戶首次聯繫我們時記錄他們的喜好，而且我們的專員會根據客戶對旅遊目的地和產品的喜好，將數據輸入我們的系統中，並指派一名熟悉客戶所選目的地的私人旅遊顧問為客戶提供建議和意見。他們還負責在客戶旅行返回後對客戶進行評估和調查；
- (ii) **私人諮詢**：我們的每一名私人旅遊顧問均是某類旅遊產品（如長途出境遊、短途出境遊及國內遊等）的專家，且僅對客服專員指派予他們的客戶負責。我們的私人旅遊顧問會綜觀及監控整個銷售流程，由回答查詢、提供意見以至下單及不時跟進其獲指派的客戶；
- (iii) **產品管理**：我們的產品經理通常負責產品研究和設計、採購、質量控制及監督客服專員和私人旅遊顧問。彼等不時審核我們客服專員和私人旅遊顧問的表現，並在收到投訴時與客戶溝通；
- (iv) **旅行團運營**：我們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負責在旅行期間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照顧客戶的需要。彼等亦在旅行期間監督我們的供應商（如酒店運營商和地接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並收集我們客戶的反饋；及
- (v) **技術**：我們已採用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系統（「**CRM系統**」）以追蹤客戶的互動並管理客戶賬戶。我們不時分析從CRM系統累積的數據，以深入了解我們客戶的行為，包括轉售模式、產品喜好及客戶生活方式。我們相信，CRM系統將為我們提供檢查和發現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的工具，有助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準確的旅遊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4+T」服務系統對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提供多種方式供客戶提供反饋、諮詢及建議，如客戶服務熱線及多個知名社交網站的企業頁面。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營運－5.評估」。由於客戶滿意度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亦已採用投訴處理系統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和睦地解決任何分歧。下圖載列我們處理客戶投訴程序的一般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有關旅遊行程、行李遺失、導遊服務質量及旅遊保險的客戶投訴，董事預期，該等投訴概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個案中，所有個案均已解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涉及總和解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到客戶投訴的一宗預計和解金額為人民幣5,000元的個案尚未解決。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06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我們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7
產品開發	55
旅遊及自由行業務	75
旅行團領隊及導遊	74
簽證辦理業務	10
銷售及營銷	117
客戶服務	73
人力資源	3
信息技術	33
財務	39
合計	<u>50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旅遊業務聘請若干兼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我們要求所有兼職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均持有有效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許可證，並符合我們所僱用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所需達到的服務標準。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勞工是我們成長與發展的關鍵。我們通過招聘會及廣告招聘員工。我們基於包括資格、經驗、個性、團隊精神及行業知識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評定僱員的表現。我們通常會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試用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留住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僱員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事件。

信息技術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計算機硬件、操作系統、企業軟件應用、數據管理與存儲及系統集成服務，為日常運營提供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在(i)設計、安裝及整合與不同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同步的實時界面；(ii)開發軟件支持預訂、支付平台和數據管理；(iii)網站設計；及(iv)雲計算領域擁有進階技能及雄厚實力。就機票銷售而言，我們已開發內部軟件應用程序以提供上傳、搜索和查看實時機票價格、輸入和驗證預訂信息、監控出票狀況和創建售票指令服務。

為確保遵守相關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法規，本集團在傳輸通過網站進行在線銷售所產生的數據時，採用證書頒發機構頒發的超文本傳輸安全協議對數據進行加密，這有助於最大限度降低任何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入侵或劫持攻擊導致的風險，並保障客戶的信息隱私。我們亦設有數據管理政策，其中載明我們員工的整體責任及程序。我們系統上的所有用戶數據均被加密並儲存在訪問受限的內部服務器中。我們已委任指定員工監督與在線銷售有關的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嚴重違反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

我們聘有專責人員負責開發和改進我們的軟件程序以及在我們的運營中利用應用程序最新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進行業務需求及分析、軟件設計及編程以及錯誤修復等所有軟件開發工作。彼等亦負責不時規劃及實施版本升級和功能強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門由33名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絡設計和網站開發的人員組成，由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黃宇先生領導，其在技術系統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且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多家科技公司。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中國14個商標及香港五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於香港提交五項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重要域名的註冊擁有人：iflying.com。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若干廣告及營銷材料中，我們可能採用在線材料或圖像或者供應商提供的材料，例如文章及視頻剪輯。我們已指派營銷經理在發佈前審核廣告中使用的所有材料，以確保概無使用未經授權的材料，並最大限度降低於採用獲授權材料時任何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向第三方提起追索，且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遇到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

競爭

中國的旅遊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底，浙江省約有2,200家旅行社。五大持牌旅行社的收入約佔浙江省持牌旅行社總收入的8.3%。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收入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佔據0.9%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就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與中國其他持牌旅行社進行競爭。我們還面臨來自航空公司、國外旅行社及網上旅行社的競爭，因其允許客戶通過互聯網預訂其自身的旅行機票及住宿。由於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失效，公司毋須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以從事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鑒於「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現有主要市場准入壁壘，就競爭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證書失效產生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有關法律法規－(A)機票銷售代理業務」。

我們相信，相較其他持牌旅行代理，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例如(i)我們作為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ii)能夠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專業、優質和個性化服務；(iii)產品供應多樣化；(iv)深入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及(v)經驗豐富和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儘管我們面臨旅遊業的激烈競爭，但鑒於我們具有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述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優質「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將使我們於業內其他旅行代理中別樹一幟。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營運投購多份保單。本集團每年投購一份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括人身意外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失。我們亦要求我們聘請的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投購保險，以保障其在中國境外隨團時的人身安全。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現時的營運並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許可、牌照及批准

我們須向主管政府部門領取相關許可、牌照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在各相應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從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重大許可、牌照及批准及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許可及牌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書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到期日期／簽發日期*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飛揚國際	國家旅遊局	2015年10月22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飛揚聯創	國家旅遊局	2016年9月24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笨鳥旅遊	浙江省旅遊局	2018年10月26日*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飛揚旅行社	浙江省旅遊局	2018年10月26日*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	寧波啟航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2020年9月25日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二類	寧波啟航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2021年5月19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書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到期日期／簽發日期*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	飛揚商務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2021年3月12日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二類	飛揚商務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2021年3月12日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飛揚國際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 委員會	2019年9月21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飛揚國際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3月16日

我們的若干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會監察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情況，並在屆滿日期之前及時申請續展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於日後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屆滿時予以續展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獎項

我們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承諾已獲許多旅遊組織及其他實體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多年來所獲獎項／榮譽的概要：

年份	獎項／榮譽	簽發機構
2013年	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 成果一等獎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 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 經濟聯合會
	2013年度寧波市十佳旅行社	寧波市旅遊局
2014年	寧波市服務業十佳「創新之星」企業	寧波市人民政府
	2014年度旅遊機構「最佳 電商企業獎」	現代金報社
2015年	最佳合作夥伴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 (排名第50位)	國家旅遊局
	「飛揚旅優」獲認可為寧波市 知名商標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5年度寧波市十佳旅行社	寧波市旅遊局
2016年	優秀代理獎	大韓航空
	最佳合作夥伴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	國家旅遊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簽發機構
	寧波地區最佳國際銷售獎	海南航空
	浙江省商標品牌示範企業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傑出合作夥伴	澳洲航空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飛揚」被認可為浙江省知名商號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AAA「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	寧波市服務業百強企業 (排名第67位)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寧波市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寧波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金口碑旅行社	寧波市旅遊發展委員會及寧波市旅遊協會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承諾遵照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且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的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監督和監控。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計日後相關成本也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事宜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傷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一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7.5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概要：

地點	概況／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寧波市甬江大道188號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為辦公場地	527.5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9,061.9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地點	概況／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租賃屆滿日期
中國				
寧波市中山東路2369號 6501、6502、6601室及 2437號6116、6117室	辦公場所	4,481.0	十年	2027年11月6日
寧波市中山東路2369號 6403室	辦公場所	1,291.0	十年	2027年11月9日
蘇州市姑蘇區蘇站路 1599號9棟809及810室	辦公場所	300.9	兩年	2021年1月15日
寧波市鎮海區四明街 西長營弄225號	商業用途	50.0	八個月零18日	2020年2月28日
奉化市南山路160號 11-12樓	辦公場所	95.0	三年	2022年5月31日
寧波市海曙區聯豐路 225-227號	辦公場所	100.0	一年	2019年7月14日
寧波市大沙泥街30號 (1-140)	辦公場所	386.4	五年	2023年10月15日

業 務

地點	概況／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租賃屆滿日期
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金 林花園2棟901-2室	辦公場所	140.0	三年	2020年6月4日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蘇華路8號中銀惠龍大廈 1幢901室	辦公場所	155.7	兩年	2021年3月4日
寧海縣躍龍街道北斗北路 110號潘天壽廣場文聯辦 公樓西門9-10室	辦公場所	123.0	三年	2022年3月16日
寧海縣西子國際廣場2棟 1-9	旅遊業務經營	100.9	三年／九個月 零一日	2022年1月5日
台州市市府大道32號	辦公場所	207.5	三年	2021年10月19日
北侖區新碶富邦街12號及 16號	辦公場所	152.5	兩年	2021年5月9日
象山縣丹東街象山港路668 號1樓	辦公場所	41.0	五年	2023年4月30日
石浦鎮鳳栖路南側217號	辦公場所	49.0	兩年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市江干區新塘路 第72、76、78、80、82 號新業大廈17樓1705室	辦公場所	55.0	一年	2020年1月14日

業 務

地點	概況／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租賃屆滿日期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486號3號樓7樓709室	辦公場所	35.0	六個月零21日	2019年10月21日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486號3號樓7樓1116室	辦公場所	75.0	六個月零21日	2019年10月21日
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路科 技館街1505號凱瑞金座 1913室	辦公場所	58.4	兩年	2020年10月14日
北京市大興區中科電商谷 14棟6-03	辦公場所	98.8	三年	2021年7月31日
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 9號0705/0706	辦公場所	310.0	兩年零一個月	2020年2月28日
杭州市濱江區濱盛路1505 號銀豐大廈603室	辦公場所	118.0	兩年	2019年8月14日
上海市淮海東路85號淮海 商業大廈19樓A及D座	辦公場所	376.8	三年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豐台區方莊南路2號1 單元512室	辦公場所	101.0	兩年	2019年12月31日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旅遊行程、行李遺失、導遊服務質量及旅遊保險方面與客戶發生若干法律糾紛，但上述法律糾紛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上述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以下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理由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1. 自僱員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寧波啟航自其僱員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不了解中國就業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滿一年的前一日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	我們應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據此，我們須自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述受僱日期起一個月內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且拒絕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應被視為自願離職。
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訂立勞動合同的僱員可能索賠的索賠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勞動爭議仲裁的時效為自一方意識到或應已意識到其權利已被侵犯日期起一年。	

不合規事件詳情	理由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p>2. 未能在中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地方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且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不充分。</p>	<p>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欠繳的社會保險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納相等於未繳供款0.05%的滯納金（自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欠繳之日起按日計算）。</p>	<p>我們已獲得大部分附屬公司各自所在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和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施加過任何行政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和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出具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約人民幣7.6百萬元之逾期供款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撥備可涵蓋與不合規事件相關的潛在款項。</p> <p>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會向有關政府部門確認計算我們現有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依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基於僱員的實際薪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p>

不合規事件詳情	理由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p data-bbox="1091 306 1353 527">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並無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運營影響，原因如下：</p> <p data-bbox="1114 597 1362 1008">(a) 我們已修改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納入(i)計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合規；及(i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會審核有關供款的計算，並適當記錄任何已繳納的供款；及</p> <p data-bbox="1114 1078 1362 1540">(b)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有關社會保險部門和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我們就該等違規行為作出補償，其將就我們因現有或潛在不合規行為而遭受的一切損失、索賠、處罰、罰款及開支作出彌償。</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告知每名僱員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以及我們的基本行為規範。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以鼓勵全體僱員為任何不合標準的行為發聲。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實現、監督及全面遵守中國以及我們開展業務運營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及資源。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各個方面。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團隊定期監察關鍵控制及程序，以使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信內部控制系統正如預期般運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 *有關未能及時於中國訂立勞動合同並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通過：(i)就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及時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及(ii)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勞動合同、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規定的培訓來實施內部改進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

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在於識別及聚焦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識別與企業戰略、目標及對象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流程要點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而對該等風險進行合理分類。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列出風險的優先次序，以便能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列出風險的優先次序。
- **緩解**：根據我們對(i)風險的概率和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和收益的評估，我們選擇適當的風險處理方案，包括通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來消除風險，通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來降低風險，通過外包或購買保險單來轉移風險，以及通過選擇接受低優先級風險來接受風險。
- **衡量**：我們通過釐定是否已實施變動及變動是否有效來衡量我們的風險管理。倘存在任何控制缺陷，我們通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及向董事報告重大事項來進行跟進。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於2018年，我們已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該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另一方面，我們的供應商（如地接公司）通過結算外幣交易承擔外匯風險，而我們則以人民幣向供應商結算採購成本。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目標為通過確保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如需要）而將外匯風險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作為我們為監控及管理外匯風險所實施程序及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審核(i)我們旅行團、機票及酒店住宿的估計及實際報名數據；及(ii)就每週報名數據內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之相應估計成本，及確定下週所購買外匯貨幣之金額。因

此，董事認為，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持續時間短，且本集團能夠管理其外匯風險。審計委員會亦將負責提出改善外匯風險管理的建議（如適當）。董事將定期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且倘彼等發現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增加，我們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保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將合共持有約320,298,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0596%，QJ Holdings將持有約29,864,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728%。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均由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QJ Holdings由何先生的配偶錢女士全資擁有。何先生與錢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何先生及錢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及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0324%。有關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了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自己的業務。董事認為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重大交易。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業務營運作出獨立決策。雖然上市後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這不會阻止我們行使全面權利作出自己的業務營運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劃分明確，使日常業務營運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組織結構中的各部門獲授權確定其獨立營運及執行的模式，惟須獲得行政總裁的最終確認及批准。我們亦設立有效且透明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協助業務的有效營運。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展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何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勝大飛揚、寧波商業、飛揚會展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我們的管理決策者獲授權為制定企業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最終批准權。彼等的管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核、批准及監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系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及其營運的基本面，並知悉有關本公司的活動。

本集團已設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並且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了解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負有主要職責，並知悉彼等各自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各自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彼等各自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惟「關連交易」所披露者除外，董事預計，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均在大體相同管理層下營運。

此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的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部門進行現金收付，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錢女士及飛揚管理已為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上市時或上市前該等擔保將被解除或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以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業務運營外部融資（如需要）。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作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其不會於(i)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相關證券**」）；及(ii)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為董事或股東。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和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自行、聯合、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可能於上市後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活動或業務，或收購或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該等活動或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該等活動或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優先轉介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須於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其中須載有董事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供董事及本公司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契諾人拒絕有關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各契諾人必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十五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獲授優先購買權之日起計十五個工作日內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受限制期間：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遊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於建議上市前，合理地竭盡全力向本公司提供幫助（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以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同意的方式簽訂補充不競爭契據（倘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契諾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間的競爭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 (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審計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在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提供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刊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vi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顧問）作出必要披露；及
- (v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將特別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在不競爭契據下所作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的年度審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公告方式披露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審閱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f) 倘並無於對控股股東（或其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聯繫人）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中及在不競爭契據下行使的優先購買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衝突利益的任何董事出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將負責決定及獲賦予決定權。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能力執行獨立判斷，而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進行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且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的相關問題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包括企業管治各項相關規定在內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遵守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本集團購買若干旅遊產品（上市後其將繼續自本集團購買），而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購買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供彼等自身消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7條符合買賣消費者貨物或服務的豁免要求，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關連人士購買機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人士購買旅遊產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構成中國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故我們不能直接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訂立了一系列僅為向本集團提供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制定的協議，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該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授予本集團收購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WFOE（作為一方）與飛揚國際及／或相關股東（即何先生、錢女士、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裘女士及飛揚管理）（如適用）（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組成。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何先生	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錢女士	錢女士是何先生的配偶，亦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先生	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	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飛揚管理	飛揚管理由何先生直接持有91.732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飛揚國際	飛揚國際由何先生和錢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95.283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何先生和錢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任何我們的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

關連交易

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統稱及各稱「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特殊狀況，如果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為我們造成繁重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我們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上市且經營實體將持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應付予WFOE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我們經營實體所獲得的經濟利益：(i) WFOE以人民幣1.0元的名義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我們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將經營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經營實體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WFOE對經營實體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WFOE可保留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ii)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我們與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上市期間，經營實體將容許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已及將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已及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和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過去一直且今後也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期限達三年以上，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 WFOE可有效控制經營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 WFOE可取得源於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經營實體資產和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2018年10月18日	2001年9月19日	制定本集團的公司 戰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監督整體運 營，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兼薪酬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張青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10月18日	2017年7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 務規劃	不適用
黃宇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2018年10月18日	2014年1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 統開發	不適用
吳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06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客戶服務職能	不適用
李達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10年1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 展及營銷職能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曉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12年3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華敏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2017年2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易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成艾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2017年2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何斌鋒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勝大飛揚、寧波商業、飛揚會展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4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張青海先生

張青海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飛揚國際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規劃。

張先生在會計與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張先生擔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張先生擔任寧波華東BP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鎮海煉化碧辟（寧波）液化氣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明港液化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擔任浙江龍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長。在加

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並負責其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

張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黃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旅行社、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導遊兼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

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李達先生

李達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飛揚國際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職能。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的董事。

李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市科技園區易旅遊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李先生擔任杭州白龍潭風景區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德造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普陀中學。

陳曉冬先生

陳曉冬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3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寧波啟航的董事。

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幾家公司的設計師兼譯員。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分社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寧波市第一中學（現稱寧波中學）。自2018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李華敏先生，41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8月，李先生為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教師。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自2018年3月以來，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獲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易凌先生

易凌先生，58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87年7月以來，易先生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文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易先生隨後分別於1998年9月及2001年11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易先生於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其於同所大學擔任法學院院長助理。自2010年9月，其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法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2月以來，易先生一直為浙江省地方立法專家庫成員。自2007年1月以來，易先生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學科組專家。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易先生為浙江大學經濟法訪問學者。於2014年12月，易先生被聘為寧波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為期三年。於2015年12月，易先生獲任命為第五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6年11月，其獲任命為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諮詢專家，任期五年。於2018年7月，易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浙江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易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參與助教培訓課程及完成中國吉林大學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學習。於2009年11月，其獲得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於2016年12月，易先生成為寧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1532）監事會主席。

李成艾女士

李成艾女士，39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以來，李女士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擬定上市，且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同所大學就讀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與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

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談俊緯先生，37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在會計、審計、公司和財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談先生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審計經理。於2010年5月，其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被任命為副總裁－財務總監，彼時其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管理、經營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項、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務。其於2018年7月離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Noble Partners CPA Company執業。

談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同時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8年7月及2019年5月起，談先生分別一直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7）（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19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36) (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草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進行聯絡。審計委員會亦將考量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工作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由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款項（其中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職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李華敏先生及李成艾女士，由李華敏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創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易凌先生及李華敏先生，由何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等。選定候選人的委任最終將基於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全面管理及戰略與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與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材料開發、採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等。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儘管由於大多數董事均為男性而使我們意識到應對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性加以改善，但整體而言，我們仍將繼續採取按績效委任同時參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董事會亦將確保根據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常規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而我們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披露。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予以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附註8及9。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上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及身份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錢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HHR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Michael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KVN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DY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QJ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 (L)	70.0324%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將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君安物產」）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受若干條件規限），按發售價（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總額為40.0百萬港元的合共38,090,000股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無權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且與本公司無其他關係。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則將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進行調整，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i>按發售價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i>						
寧興	25.0	25,000,000	20.0	17.4	5.0	4.8
君安物產	10.0	10,000,000	8.0	7.0	2.0	1.9
縱橫遊	5.0	5,000,000	4.0	3.5	1.0	1.0
合計	<u>40.0</u>	<u>40,000,000</u>	<u>32.0</u>	<u>27.9</u>	<u>8.0</u>	<u>7.7</u>
<i>按發售價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i>						
寧興	25.0	23,808,000	19.0	16.6	4.8	4.6
君安物產	10.0	9,522,000	7.6	6.6	1.9	1.8
縱橫遊	5.0	4,760,000	3.8	3.3	1.0	0.9
合計	<u>40.0</u>	<u>38,090,000</u>	<u>30.4</u>	<u>26.5</u>	<u>7.7</u>	<u>7.3</u>
<i>按發售價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i>						
寧興	25.0	22,726,000	18.2	15.8	4.5	4.4
君安物產	10.0	9,090,000	7.3	6.3	1.8	1.8
縱橫遊	5.0	4,544,000	3.6	3.2	0.9	0.9
合計	<u>40.0</u>	<u>36,360,000</u>	<u>29.1</u>	<u>25.3</u>	<u>7.2</u>	<u>7.1</u>

寧興

根據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寧興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寧興同意按發售價(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股份(應為23,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寧興是寧波市人民政府於1985年在香港設立的國有全資公司。自成立以來，寧興在連接不同領域(i)境外寧波市商人；(ii)投資機會；及(iii)人才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業務持續發展，寧興已形成具有投資管理、會展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高速公路運營等產業的綜合性企業集團，現有境內外參控股企業近30家。寧興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縱橫遊

根據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縱橫遊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縱橫遊已同意按發售價（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股份（應為4,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縱橫遊集團於1979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縱橫遊為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69。縱橫遊的業務包括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統稱「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以及旅遊及旅遊技術相關業務投資。本集團以「縱橫遊WWPKG」品牌銷售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是提供赴多個目的地的出境跟團遊（尤其是專注於赴日遊）。縱橫遊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君安物產

根據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君安物產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君安物產同意按發售價（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關數目股份（應為9,5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君安物產為寧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粉礦進口貿易、出口貿易及國內貿易。君安物產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各方協定豁免或更改），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未遭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發出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告知的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並無基石投資者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含）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該等交易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由此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其任何有關權益（「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變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

基石投資者

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惟於該等轉讓前，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形式承諾，且該等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

股本

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10,204,08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2,040.82
364,795,91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647,959.18
<u>12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5,0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所附的權利應與其他股份無異。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無須根據法律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舉行股東大會。

閣下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閱讀本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但是，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可滿足不同遊客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與國內旅遊，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飛揚」 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累積效應，我們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WFOE能夠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經營實體業績併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建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日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且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如當地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零售客戶對中國國內及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而其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用於零售旅遊產品的部分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零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企業及機構客戶對中國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外交政策或中國及目的國間的關係（如稅收及經濟政策、政治穩定及對外貿易法規）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企業及機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我們通常在成本加成基礎上確定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計及（其中包括）(i)可比市場；(ii)現行匯率；(iii)旅遊成本要素，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和觀光、領隊及／或導遊及地接公司成本；及(iv)市場需求。我們不時審查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定價的任何變動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及機票以及當地交通成本共同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89.3%、84.2%及87.2%。我們成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也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假設我們的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說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變動：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2,296	+/-2,221	+/-2,309
假設增加／減少3.0%	+/-6,887	+/-6,663	+/-6,926
假設增加／減少5.0%	+/-11,478	+/-11,105	+/-11,543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748	+/-938	+/-1,060
假設增加／減少3.0%	+/-2,243	+/-2,815	+/-3,181
假設增加／減少5.0%	+/-3,738	+/-4,692	+/-5,302

產品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改變。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整體收入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分別佔5.1%、9.0%及12.1%。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6.9%、19.3%及21.6%。消費者對旅行產品偏好的任何改變都將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產生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來自競爭旅行社和在線旅遊公司的競爭

中國旅遊業競爭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日益普及，除了面臨來自提供在線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社的競爭外，我們還面臨來自國際及本地網上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及酒店運營的在線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不時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17年底，浙江省有約2,200家持牌旅行社。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高的銷量、更大的消費群或更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概無保證我們將仍具競爭力並在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改變的需求，或未能及時開發、引入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的偏好與品味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選定的會計政策；及(ii)狀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包括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	裝修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租賃物業裝修（包括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添置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在建工程轉移至租賃物業裝修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零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涉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的翻新成本。翻新成本首次入賬為在建工程，並於完工後轉為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轉移至租賃物業裝修的款項人民幣14.5百萬元為我們旅遊廣場的翻新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並將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
(i)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
(ii)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
(iii)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按總額將收入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我們基於上述因素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故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服務；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自由行產品。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確認機票和酒店住宿預訂及代理服務收入。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作出判斷。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中的一部分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若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若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到可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照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115	464,844	492,851
銷售成本	(340,951)	(375,141)	(386,191)
毛利	69,164	89,703	106,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67	2,901	7,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92)	(27,880)	(30,504)
行政開支	(16,519)	(22,231)	(43,065)
其他開支	(4,861)	(168)	(2,509)
利息開支	(118)	(1,796)	(4,034)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所得稅開支	(7,426)	(10,582)	(10,122)
年內利潤	18,015	29,947	23,496

合併損益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額	372,456	90.8	407,362	87.6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59,764	1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16,637	4.1	15,770	3.4	12,711	2.6
合計	410,115	100.0	464,844	100.0	492,851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旅行團銷售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主要是向我們的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為我們提供的主要旅遊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5.3%。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我們客戶的旅行團需求增加。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入、旅行團數目及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傳統跟團遊	304,967	81.9	7,452	41	316,326	77.7	9,341	34	307,930	73.3	7,698	40
定制旅遊	67,489	18.1	1,995	34	91,036	22.3	3,161	29	112,446	26.7	3,088	36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9,447</u>	<u>39</u>	<u>407,362</u>	<u>100.0</u>	<u>12,502</u>	<u>33</u>	<u>420,376</u>	<u>100.0</u>	<u>10,786</u>	<u>3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旅行團數目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2.3%，原因為客戶偏好的變動令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元，主要由於(i)鑒於為提高服務質量而出現的小團體旅遊的市場趨勢，縮減了旅行團規模，導致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減少；及(ii)浙江省內旅行價格較低的短期國內旅遊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浙江省內推出逾3,000個短期旅遊項目（如每名遊客旅費收入約人民幣300元的普陀山一日遊），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1,000個旅遊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減少，但旅行團數目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6.7%。我們的傳統跟團遊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提供少量浙江省內旅行價格較低的短期國內旅遊項目，專注於旅行價格相對較高的其他旅行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排的浙江省內短期旅遊數量減至2,000個，減少約1,000個，導致傳統跟團遊數量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旅行團總數減少，但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入、旅行團數目及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國內												
中國	118,257	31.8	6,401	18	149,536	36.7	9,437	16	156,205	37.2	7,391	21
出境												
美國、歐洲 及加拿大	66,013	17.7	456	145	77,890	19.1	443	176	83,518	19.9	504	166
東南亞	55,665	14.9	935	60	67,989	16.7	1,347	50	77,842	18.5	1,467	53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1,042	79	66,057	16.2	742	89	61,551	14.6	1,023	60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613	82	45,890	11.3	533	86	41,260	9.8	401	103
	254,199	68.2	3,046	83	257,826	63.3	3,065	84	264,171	62.8	3,395	78
合計	372,456	100.0	9,447	39	407,362	100.0	12,502	33	420,376	100.0	10,786	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中國跟團遊及出境跟團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境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68.2%、63.3%及62.8%，及我們的中國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31.8%、36.7%及37.2%。

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的銷售額主要取決於(i)客戶群及客戶對目的地的偏好；及(ii)我們的供應商對機票及相關資源的供應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跟團遊的銷售額及旅行團數目總體上持續增長。然而，國內旅行團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37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1個，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安排浙江省內的短期國內旅遊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境跟團遊前往(i)美國、歐洲及加拿大；(ii)東南亞；及(iii)日本及韓國是我們客戶的前三大熱門目的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在所有目的地整體有所增長，但日本及韓國路線除外，原因是中國自2017年初以來與韓國的外交關係惡化。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我們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我們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448,134	1,692,604	2,817,995
機票成本	<u>429,058</u>	<u>1,660,987</u>	<u>2,792,519</u>
機票銷售所得收入	19,076	31,617	25,476
激勵佣金	<u>243</u>	<u>7,734</u>	<u>31,624</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19,319	39,351	57,100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 的邊際收益	<u>1,703</u>	<u>2,361</u>	<u>2,664</u>
合計	<u><u>21,022</u></u>	<u><u>41,712</u></u>	<u><u>59,764</u></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指(i)機票銷售的收入；及(ii)倘我們達到業績目標，從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激勵佣金。激勵佣金的計算基準因不同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而異，但通常情況下，計算基準為

財務資料

(i)若我們的月均銷量超過去年相應期間的一定比例，則為固定金額；(ii)若我們與去年相比實現一定增長及／或若我們達到規定年度交易金額，則為我們年度總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或(iii)若我們達到相應交易金額限值，則為於特定期間內我們交易金額的規定比例。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以及機票及酒店住宿的組合。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機票數量及已收激勵佣金增加。

由於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我們的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我們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就機票的預訂、重新預訂、取消及退款等服務產生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我們隨後將機票簽發給每名乘客，其中可能包括往返、單程或開口機票或多個目的地機票，而我們的銷量為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機票數量。

於所示年度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銷量、平均售價、邊際收益、平均邊際收益及利潤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448,134	1,692,604	2,817,995
銷量 (附註) (千張)	94	464	1,029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4,767	3,648	2,739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人民幣千元)	19,319	39,351	57,100
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 (人民幣元)	206	85	55
機票銷售利潤率	4.3%	2.3%	2.0%

附註：銷量指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機票數量。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涉及多段旅程的往返及多個中轉機票記作一張機票。

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i)已售機票的銷售額；(ii)機票的預訂、重新預訂、取消及手續費，並扣除已取消機票的銷售額。

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4.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因隨著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當時可從事國際及國內機票業務資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機票銷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000張增加約370,000張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000張。我們的機票業務在收購寧波啟航前規模相對較小。通過收購寧波啟航將寧波啟航的資源與本集團資源相整合，本集團能夠通過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商機，使銷量增加，從而令機票銷售額增加。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7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8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購買的機票組合發生變化，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更多單價較低的短程機票。我們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元，我們機票銷售利潤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該等減少乃由於我們為降低利潤率以實現機票銷售所得銷售款項總額及銷量快速增長而採取的業務策略。

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因為機票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000張進一步增加約565,000張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9,000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8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9元，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銷售量，其每張機票的售價較低。我們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元，我們機票銷售利潤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小幅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購新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這使我們能夠購買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的機票。於合作的首個年度，我們確認來源於該等銷售的較低獎勵佣金。此外，平均邊際收益較低亦由於每張機票售價較低的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機票銷

財務資料

售總額增加，並達到激勵佣金的業績目標。因此，激勵佣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我們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1%及3.4%。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點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點門票費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接及遊輪運營	229,569	67.3	222,091	59.2	230,852	59.8
機票及當地交通	74,763	21.9	93,833	25.0	106,045	27.5
酒店住宿	14,976	4.4	24,786	6.6	19,949	5.2
其他	21,643	6.4	34,431	9.2	29,345	7.5
合計	<u>340,951</u>	<u>100.0</u>	<u>375,141</u>	<u>100.0</u>	<u>386,191</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的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運營、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地接及遊輪運營成本指(i)地接公司就於旅遊目的地安排旅行團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住宿及交通打包價；及(ii)遊輪公司就遊輪度假套餐收取的費用。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主要指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旅遊巴士公

財務資料

司收取的旅行團的機票及地面交通成本。酒店住宿成本主要指酒店收取的旅行團的酒店客房及服務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指景點門票和入場券、客戶禮品及保險。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9,287	9.6	32,876	10.4	37,232	12.1
— 定制	7,200	10.7	11,177	12.3	12,413	11.0
	36,487	9.8	44,053	10.8	49,645	11.8
自由行產品	19,247	91.6	34,747	83.3	49,058	8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3,430	80.7	10,903	69.1	7,957	62.6
合計	<u>69,164</u>	<u>16.9</u>	<u>89,703</u>	<u>19.3</u>	<u>106,660</u>	<u>21.6</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分別為16.9%、19.3%及21.6%。我們整體毛利的增長趨勢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因自由行產品的收入乃按淨額確認，故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所佔比例越高將使得整體毛利率越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並進一步增加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原因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佔比較高。

旅行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跟團遊和定制跟團遊的毛利隨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跟團遊和定制跟團遊的毛利率總體上亦略有上升，但定制跟團遊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略降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部分原因在於我們採取舉措略微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以抓住及加強我們與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間的定制旅遊業務機遇。

自由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由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機票銷售增加。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略微下降8.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收購寧波啟航的固定間接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3%及8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轉介佣金的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下降11.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景點經營權於2017年被終止令旅遊景點門票費用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減少6.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6%，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860	17,374	18,039
廣告及營銷開支	6,664	5,921	5,933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118	2,642	3,563
其他	950	1,943	2,969
合計	<u>25,592</u>	<u>27,880</u>	<u>30,504</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通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其他主要指差旅、保險及娛樂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我們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對潛在新旅遊目的地的實地探查令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減少使用平面媒體而令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且我們改變了營銷策略，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更多的電視廣告及數字廣告，並組織更多的促銷活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624	11,821	19,881
上市開支	–	–	9,337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203	3,132	6,020
折舊	583	829	1,313
交易費用	815	1,098	1,2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2	2,062	335
其他	2,742	3,289	4,951
合計	16,519	22,231	43,065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我們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審計費及法律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加薪令人均平均工資上漲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為籌備飛揚國際在創業板上市向審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因新辦公室產生的租賃開支導致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i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等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因新辦公室產生的租賃及辦公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項投資產品（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樓宇（隨後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笨鳥旅遊有權享受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所得稅撥備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0%的法定稅率計算，該稅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2%、26.1%及30.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笨鳥旅遊10%及其他集團公司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一項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繳納義務，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稅務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促使對旅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已收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點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點門票費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增長所產生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財務資料

由於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整體收入佔比較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稍增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ii)旅遊廣場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為本公司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增加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這主要由於不可扣上市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及因上市開支，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除上市開支人民幣9.3百萬元外，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減少1.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除上市開支外，我們的純利率為6.7%，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這是由於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次數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促使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我們已就不同激勵佣金安排達到不同業績目標使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來自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原因是已售機票數量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佔收入總額比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開支增加；及(iii)旅遊開支增加，部分被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為籌備飛揚國際的創業板上市而向審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項投資產品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樓宇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降低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2016年度不可扣的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的計入。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增加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6,562	47,974	99,112	95,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468	43,486	87,646	140,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0	7,020	–	–
應收董事款項	1,404	1,40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3,388	17,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34,928
合計	<u>114,129</u>	<u>180,365</u>	<u>249,499</u>	<u>288,0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40,012	49,50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44,111	48,682	54,200	54,670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110,000	135,000
租賃負債	–	–	–	3,385
應納稅款	5,191	5,651	3,380	1,660
合計	<u>84,391</u>	<u>139,434</u>	<u>207,592</u>	<u>244,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738</u></u>	<u><u>40,931</u></u>	<u><u>41,907</u></u>	<u><u>43,838</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			
貿易應收款項	21,573	42,921	69,526
應收履約保證金	15,391	5,666	19,751
應收激勵佣金	—	—	11,901
	<u>36,964</u>	<u>48,587</u>	<u>101,178</u>
減值	(402)	(613)	(2,066)
	<u>36,562</u>	<u>47,974</u>	<u>99,11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i)向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機票，主要包括(a)應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於機票簽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視乎獲授的信用期（至多兩個月）而結算購買價的約70%至90%，及(b)應收履約保證金（指購買價餘額，通常於出發後第一天結算）；及(ii)應收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的激勵佣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增加；及(ii)機票銷售增加，部分被應收履約保證金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其中，2017年所需履約保證金的佔比在2017年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大幅增加後下降，其次，

財務資料

2017年售出的短途機票增加，相較於長途機票，短途機票出發與購買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票銷售（尤其是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出發機票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32,901	44,525	89,227
61至180日	2,420	2,703	8,617
181至360日	837	446	2,212
1至2年	806	873	396
2年以上	—	40	726
	<u>36,964</u>	<u>48,587</u>	<u>101,178</u>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整體特徵和逾期天數。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一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19.1	33.2	54.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後）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366日或365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9.1日、33.2日及54.5日，在我們通常授出的信用期範圍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該等客戶的信用期及結算期通常長於零售客戶）的銷售比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及(ii)履約保證金增加。我們將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淨額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行事，而來自該等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確認。因此，隨著我們自由行產品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將比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收入（按淨額計）增長更為迅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機票銷售透過寧波啟航進行。為進行說明，寧波啟航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除以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6.5日、6.9日及7.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或91.0%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270	22,282	37,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0,608	46,902
遞延上市開支	–	–	2,991
其他款項	665	596	438
	<u>30,468</u>	<u>43,486</u>	<u>87,646</u>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8,832	13,281	24,352
地接及遊輪公司	9,176	7,015	10,581
酒店住宿	188	244	235
其他	1,074	1,742	2,147
	<u>19,270</u>	<u>22,282</u>	<u>37,315</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我們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於春節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機票訂購	7,363	18,056	41,496
— 其他	<u>2,137</u>	<u>1,267</u>	<u>2,631</u>
	9,500	19,323	44,127
其他應收款項	<u>1,033</u>	<u>1,285</u>	<u>2,775</u>
	<u>10,533</u>	<u>20,608</u>	<u>46,902</u>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我們的按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尤其是機票銷售）業務的增長，導致機票訂購按金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該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增加營運資金回報。投資產品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數贖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已抵押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短期存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函已抵押存款	9,394	21,000	18,088
質量保證金	4,000	3,853	5,300
	<u>13,394</u>	<u>24,853</u>	<u>23,388</u>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指(i)由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主要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出具的保函的擔保；及(ii)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作出的國內及出境旅遊業務的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的金額取決於所設立的分公司數量，以及該分公司是經營境內或是境外旅遊業務。倘旅行社自交存質量保證金之日起三年內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的交存數額降低50%。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相關的法規－與旅行社相關的法規」。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使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保函已抵押存款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0,354	29,587	34,724
61至180日	4,387	4,948	4,422
181至360日	448	542	602
一年以上	-	24	264
	<u>25,189</u>	<u>35,101</u>	<u>40,01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票務代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地接公司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尤其是機票銷售）銷售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7.2	29.3	35.5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或365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款項，通常須在60日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致使我們的結算延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35.5日，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額以及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的機票訂購量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在我們的正常信用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98.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0,960	26,624	29,284
應付薪資	7,126	11,607	13,825
其他應付稅項	2,348	2,072	3,059
其他款項	3,677	8,379	8,032
	44,111	48,682	54,200

客戶墊款

我們的客戶墊款是指客戶於各結算日未出發旅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客戶墊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收入增加，結餘卻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春節是旅遊業的旺季之一，2017年的春節在1月，但2018年的春節在2月。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額增長。

應付薪資

我們的應付薪資主要是指薪金、花紅及員工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薪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員工人數有所增加；(ii)因薪金增加而使人均薪金增加；及(i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

其他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i)主要就旅遊廣場的翻新分別應支付的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4.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亦包括應付員工報銷和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旅遊廣場翻新費用及應計上市開支。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的董事及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涉及經營活動和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4,118	44,226	42,5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52,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4,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33,347	(16,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及支付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銷售增加；(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訂購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由客戶預付款導致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及機票銷量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機票銷售額（尤其是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履約保證金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發的機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兩者均以總額計量；(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所致。有關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持續擴張。

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持續擴張，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持續隨業務擴張一併增長。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增加已抵押短期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的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新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已抵押短期存款因機票訂購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新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當時股東出資。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是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接下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業務及支持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旅遊廣場及辦公室的翻新成本及辦公設備有關。

合同和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辦公物業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7	5,046	5,013
二至五年(含)	1,589	14,900	15,930
五年以上	—	16,848	13,676
	<u>3,996</u>	<u>36,794</u>	<u>34,619</u>

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	—	600
二至五年(含)	—	—	2,042
	<u>—</u>	<u>—</u>	<u>2,642</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披露。

債務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存在未償還債務，即租賃負債人民幣27.3百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保函（並未由已抵押存款擔保）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5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銀行融資困難。我們的銀行融資以我們抵押的投資物業、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飛揚管理提供的擔保以及何先生及錢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飛揚管理、何先生及錢女士為本集團債務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抵押以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因此，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租賃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44	2017年	9,900	-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00-5.44	2018年	-	50,000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4.80-6.09	2019年	-	-	110,000	117,000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6.09	2019年	-	-	-	18,000
			9,900	50,000	110,000	135,000

或有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6.9%	19.3%	21.6%
純利率 ⁽²⁾	4.4%	6.4%	4.8%
股本回報率 ⁽³⁾	49.3%	48.4%	3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4%	17.2%	9.4%
利息覆蓋率 ⁽⁵⁾	216.6倍	23.6倍	9.3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20.3%	66.8%	143.2%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92.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按各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按各年度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主要由於經營所得利潤令我們的股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降至31.0%，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的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主要由於總資產的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機票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降至9.4%，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的上市開支。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6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倍，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降至9.3倍，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進一步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及(ii)已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1.4倍、1.3倍及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3%、66.8%和143.2%。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自由行產品，其需要向我們的機票供應商作出大筆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

淨債務股本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為92.0%，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有關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產生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本集團會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我們認為本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整體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

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我們認為本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43.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3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10.6百萬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3.4百萬港元）分別確認為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完成後自股本中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29.6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7.2百萬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12.4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上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以及通過董事與關聯方結餘抵銷方式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4月30日對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作出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9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	
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46
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	<u> -</u>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46
減：估值虧絀淨額	<u> (86)</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2019年4月30日的市值	<u><u> 9,660</u></u>

於2018年12月31日，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	76,747	81,105	157,852	0.32	0.3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	76,747	91,530	168,277	0.34	0.38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76.8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或每股股份1.10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近期發展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正常關稅以外的額外關稅。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對入境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顯著，自2017年至2018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董事認為，(i)有旅遊計劃的客戶會選擇其他目的地，如歐洲及加拿大；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分別僅佔總收入的約5.7%、3.8%及4.5%，美中貿易關係緊張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但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旅行團銷售的總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於2019年6月12日，我們與縱橫遊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攜手合作，為香港及中國的旅遊市場創造及推廣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17.2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且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策略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87.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大和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強化銷售，包括(i)在華東地區沿海城市（如杭州及上海）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及(ii)為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iii)翻新我們現有零售分公司；
- (ii) 約3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換取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
- (ii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ii)開發我們自己的系統，使我們能夠與廉價航空公司整合及聯繫；及(iii)探索及開發我們自己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以處理客戶的詢問；
- (iv)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報紙及電視投放廣告）及新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加大數碼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約1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招商銀行實際年利率為5.4%且於2019年9月到期的合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年期定期貸款，該款項乃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
- (vi) 約1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將因我們的擴張計劃而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亦將因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預期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位；或(ii)最高位，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i)約81.8百萬港元；或(ii)約93.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5.9百萬港元，而我們擬按與上述所披露者相同的比例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i)約99.6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位）；(ii)約106.4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iii)約113.2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位）。本集團擬按與上述所披露者相同的比例使用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落實擬定的任何部分日後發展計劃，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上市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上市能夠以發行新股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渠道。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多種方式結合將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支持其長期增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銷售成本(不包括我們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採購成本)；(ii)銷售及分銷開支；(iii)行政開支；(iv)其他營運開支；及(v)稅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用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經營現金流量承諾約為人民幣476.4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詳述的未來擴張計劃。儘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的成本在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並不低於債務融資成本，但董事認為：
 - (i) 全球發售將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使其能夠經常性籌集資金，而不僅限於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 (ii) 就為本集團長期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而言乃更為切實可行的集資方式，原因是金融機構或會要求以大量按金、證券及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得債務融資。我們或將受到有關債務工具所載各項契約的規限，對我們獲得額外融資、進行業務活動及分派股息加以限制；
 - (iii) 本集團會在進行債務融資時產生利息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並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
 - (iv) 較使用債務融資以優化我們的長期資本架構而言，使用股本融資為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屬更佳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3%依次增至66.8%及143.2%。由於我們的債務水平提高，現金流出以償還本金及利息，進而將使破產風險增加，導致債務融資的潛在融資成本增加。因此，金融機構將對本集團新獲取的任何債務收取更高的利率。因此，本集團的總體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務成本及平均資本成本將會增加。因此，儘管我們目前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概無受限於其用途或專門用於指定用途，但鑒於我們現有的資本負債比率，我們並不擬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入資本市場，並根據資金需求時的當下市場狀況通過(i)發行股份；或(ii)發行債券進行未來二級融資。其亦可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及機遇出現時所需。此外，與私營企業相比，上市公司通常具較易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且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獲得條款相對較優惠的銀行融資，一般而言，香港銀行融資利率低於中國銀行融資利率；
-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擴大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 由於中國旅遊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須提升我們公司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形象，以便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通過上市，我們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在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此外，憑藉更好的企業形象，上市可如「業務－業務策略」所披露者，進一步協助我們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合作及協作以加強我們共同獲取上游資源的能力；及
- 加強員工激勵及承諾。作為一家旅遊服務提供商，經驗豐富的優秀職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益於吸引、錄用並挽留我們重要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供額外激勵。為此，我們亦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

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以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並即時生效：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在任何方面於發出之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有誤、具誤導性或欺詐性，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在整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於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各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其會或可能會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或將予履行的任何責任（於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須或將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須因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的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有誤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增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以及為或就國際配售由及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刊發或發行的任何文件或材料（統稱「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有關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就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頒佈命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彼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期）；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方針、意見、通知、通告、條令、判決、命令或裁決（「**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特定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
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准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我們。

我們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指的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我們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他集團公司不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以致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及其所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受控實體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

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而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方面，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5.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所得款項）不超過1.0%的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基於1.0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43.6百萬港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按除稅後基準彌償他們的損失以及使其免受損害。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且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預期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概要」現時所載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被告知彼等需確認其申請。若申請人已得到通知但尚未根據通知中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均被視作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發售價（如果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如果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如果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且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數目。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計算所得。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多個渠道公佈。謹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18,75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如果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

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其與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如果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列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222.17港元）。如果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補）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可調整零碎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提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各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考慮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約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於香港或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

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1%。如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股份。

如果與Michael Group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而進行，如果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售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控股股東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售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就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這些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股份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配售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但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或時長。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的可能影響（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止。於該日期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購買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配售。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Michael Group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將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2樓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201-207號 新青大廈地下及一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樂富中心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舖

閣下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飛揚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

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fly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並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但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62頁所載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6月1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0,115	464,844	492,851
銷售成本		<u>(340,951)</u>	<u>(375,141)</u>	<u>(386,191)</u>
毛利		69,164	89,703	106,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67	2,901	7,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92)	(27,880)	(30,504)
行政開支		(16,519)	(22,231)	(43,065)
其他開支		(4,861)	(168)	(2,509)
利息開支	7	<u>(118)</u>	<u>(1,796)</u>	<u>(4,034)</u>
稅前利潤	6	25,441	40,529	33,618
所得稅開支	10	<u>(7,426)</u>	<u>(10,582)</u>	<u>(10,122)</u>
年內利潤		<u>18,015</u>	<u>29,947</u>	<u>23,49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015</u>	<u>29,947</u>	<u>23,496</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943	29,947	23,496
非控股權益		<u>72</u>	<u>—</u>	<u>—</u>
		<u>18,015</u>	<u>29,947</u>	<u>23,4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83	20,746	20,243
投資物業	14	–	9,667	9,746
無形資產	15	66	56	47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79	3,266	4,851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	1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28	33,922	34,8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6,562	47,974	9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468	43,486	87,6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4,020	7,020	–
應收董事款項	31(c)	1,404	1,4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6,000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8	13,394	24,853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281	55,628	39,353
流動資產總值		114,129	180,365	249,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5,189	35,101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20	44,111	48,682	54,200
計息銀行借款	21	9,900	50,000	110,000
應納稅款		5,191	5,651	3,380
流動負債總額		84,391	139,434	207,592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41,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66	74,853	76,794
資產淨值		48,866	74,853	76,7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	–	90
儲備	25	48,866	74,853	76,704
總權益		48,866	74,853	76,79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 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0,712	1,036	1,390	-	-	23,138	1,093	24,23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43	-	-	17,943	72	18,0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	-	-	-	4,599	-	4,599	-	4,59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720)	(7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70	(870)	-	-	-	-	-
當時股東注資	-	3,441	-	-	-	-	3,441	-	3,44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55)	(255)	(445)	(700)
由保留利潤轉撥	-	2,120	-	(2,120)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6,273	1,906	16,343	4,599	(255)	48,866	-	48,8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 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6,273	1,906	16,343	4,599	(255)	48,86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947	-	-	29,9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	-	-	-	704	-	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15	(2,115)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的 股息 (附註11)	-	-	-	(4,664)	-	-	(4,664)	
由保留利潤轉撥	-	21,082	-	(21,08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7,355	4,021	18,429	5,303	(255)	74,8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利潤*	股份獎勵 儲備*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7,355	4,021	18,429	5,303	(255)	74,8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96	-	-	23,496
發行股份	90	1,309	-	-	-	-	-	1,3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4)	-	-	-	-	-	2,698	-	2,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40	(1,540)	-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 的股息(附註11)	-	-	-	-	(25,652)	-	-	(25,6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90</u>	<u>1,309</u>	<u>47,355</u>	<u>5,561</u>	<u>14,733</u>	<u>8,001</u>	<u>(255)</u>	<u>76,79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列的合併儲備人民幣48,866,000元、人民幣74,853,000元及人民幣76,704,000元。

** 於2016年5月16日，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象山石浦漁人碼頭商業廣場經營有限公司根據其股東書面決議案註銷。該附屬公司在註銷前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業務經營活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1	2,486	2,6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	1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2,225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估減值撥回	6	-	(566)	-
銀行利息收入	5	(378)	(272)	(396)
外匯虧損		-	-	4
利息開支	7	118	1,796	4,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6	23	(461)	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	-	(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4,599	704	2,698
		34,118	44,226	42,5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357)	(11,412)	(51,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90)	(13,171)	(44,1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399	9,912	4,91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8,192	(1,520)	8,801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0,362	28,035	(39,011)
已付所得稅		(5,980)	(11,009)	(13,9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52,9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35)	(13,846)	(5,91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934	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500	16
收購附屬公司	26	(1,455)	-	-
註銷附屬公司		(720)	-	-
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11,494)	(11,459)	1,465
已收利息		378	425	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4,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8	-	(49,900)	(11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	9,900	90,000	170,000
關聯方貸款	28	3,000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8	-	(3,000)	-
當時股東出資		3,441	-	1,399
已付利息	28	(118)	(1,735)	(3,9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700)	-	-
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	(4,664)	(16,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0,913	33,347	(16,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2,281	55,628	39,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2,281	55,628	39,35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1)	5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
流動資產淨值	1,2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3
資產淨值	1,3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附註23)	90
儲備	1,223
總權益	1,3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貴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控股股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均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ird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ucan Investmen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杜鵑香港」)(e)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飛揚香港」)(e)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WFOE」)(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 百萬港元	–	100	技術支持及諮詢 相關服務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國際」)(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46.64百萬元	–	100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勝大飛揚」)(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5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 有限公司 (「飛揚會展」)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 3.5百萬元	–	100	展覽服務、會議 服務及商業 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飛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飛揚旅行社」)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 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 (「笨鳥旅遊」)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 業務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笨鳥」)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國內及入境旅遊 業務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恆越」)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	100	軟件研發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 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出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 有限公司 (「飛揚商務」)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 有限公司 (「寧波啟航」)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	100	機票業務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寧波啟航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海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飛揚商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溫州甌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由於當地政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8年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一般。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飛揚國際、飛揚聯創、寧波啟航及飛揚商務（「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成立附屬公司及／或開展業務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始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同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積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利

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比較。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計劃對租期截至初次應用日期起於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貴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貴集團估計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42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8,425,000元。除此之外，貴集團預期，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有關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不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作追溯應用，即在無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在具有累計應用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所作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自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現時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貴公司損益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若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估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取的基準相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貴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乃基於提供至有關期間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貴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安排，以鼓勵及獎勵對貴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股份之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算。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安排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附屬公司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條件之可能性會被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但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及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倘按修訂日期的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一項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

- (b)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為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取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須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要求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常規交易）所確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若債務工具在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在此類別中納入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a)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並未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或
- (b) 並非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或
- (c) 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從而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根據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

不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之期間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承擔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

- (a) 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 (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若者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就預期於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於評估時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可能在貴集團採取任何信用增級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有關資產被劃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者除外），其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在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如：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技巧
- 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或30年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租賃物業裝修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 貴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數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該使用年期經計及軟件一般的產品生命週期和技術陳舊情況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的原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貴公司及若干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成立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事宜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出境遊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此類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貴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獲得自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 貴集團收入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 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 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貴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ii) 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 貴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貴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按總額將收入入賬。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 貴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故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服務；由於 貴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自由行產品。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確認機票和酒店住宿預訂及代理服務收入。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間的分類

貴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作出判斷。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認為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 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中的一部分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若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若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到可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可得數據(包括估計租賃價值及貼現率)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 貴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 貴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667,000元及人民幣9,746,000元。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變化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2,000元、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2,066,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出售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以及出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118,257	149,536	156,205
— 境外	254,199	257,826	264,171
	372,456	407,362	420,37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41,712	59,764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637	15,770	12,711
合計	410,115	464,844	492,851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即 貴集團經營實體的住所）設立的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有關期間扣除增值稅後 貴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10,115	464,844	492,8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8	272	396
政府補助	2,920	1,985	5,512
物業租金收入	-	-	450
其他	69	183	233
	3,367	2,440	6,591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4)	-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	461	-
其他	-	-	400
	-	461	479
	3,367	2,901	7,070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貴集團從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 旅行團銷售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372,456	407,362	420,376
銷售	625	3,697	5,741
	373,081	411,059	426,117
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41,712	59,764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6,012	12,073	6,970
	37,034	53,785	66,734
合計	410,115	464,844	492,851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收入的合約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30,960</u>	<u>26,624</u>	<u>29,284</u>

* 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與於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7,709</u>	<u>30,960</u>	<u>26,624</u>

(c) 未滿足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滿足履約責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2,350</u>	<u>35,996</u>	<u>37,663</u>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40,951	375,141	386,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1	2,486	2,6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	10	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172	4,061	5,750
審計師薪酬		199	236	–
政府補助*	5	(2,920)	(1,985)	(5,512)
銀行利息收入	5	(378)	(272)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3	(461)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	327	211	1,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一年內撥備	13	2,225	–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撥回		–	(566)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	–	(79)
上市開支		–	–	9,3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	4,599	704	2,6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19,755	29,040	36,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87	7,628	8,565
員工福利開支		1,553	1,990	2,0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33	704	2,698
		<u>28,528</u>	<u>39,362</u>	<u>49,939</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授予的激勵，以支持 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的運營。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18</u>	<u>1,796</u>	<u>4,03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何斌鋒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黃宇先生及張青海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列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	1,310	1,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200	2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66	–	–
	<u>2,755</u>	<u>1,510</u>	<u>1,66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150	46	–	196
李達先生	125	37	846	1,008
吳濱先生	103	32	486	621
陳曉冬先生	104	30	560	694
黃宇先生	124	38	74	236
	<u>606</u>	<u>183</u>	<u>1,966</u>	<u>2,75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319	44	–	363
李達先生	280	37	–	317
吳濱先生	191	30	–	221
陳曉冬先生	250	31	–	281
黃宇先生	200	37	–	237
張青海先生	70	21	–	91
	<u>1,310</u>	<u>200</u>	<u>–</u>	<u>1,51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259	56	–	315
李達先生	240	53	–	293
吳濱先生	243	47	–	290
陳曉冬先生	246	50	–	296
黃宇先生	180	11	–	191
張青海先生	241	41	–	282
	<u>1,409</u>	<u>258</u>	<u>–</u>	<u>1,667</u>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於有關期間，剩餘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8	657	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30	1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046	441	1,811
	<u>1,318</u>	<u>1,228</u>	<u>2,530</u>

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位於下列薪酬區間的人數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自香港獲得或是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除笨鳥旅遊有權享受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內地目前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8,743	11,469	11,707
遞延 (附註22)	(1,317)	(887)	(1,58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426</u>	<u>10,582</u>	<u>10,122</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 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360	10,132	8,404
中國內地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	-	(4)
不可扣稅開支	724	603	1,8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5)	(429)	(4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7	276	32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426	10,582	10,122

11. 股息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4,664	25,6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人民幣4,664,000元的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向當時股東派付合計人民幣25,652,000元的股息。扣除個人所得稅人民幣572,000元後，該等股息以現金形式派付人民幣16,656,000元、按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7,020,000元及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派付人民幣1,404,000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 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161	1,083	1,955	7,964	49	23,212
累計折舊	(64)	(707)	(1,282)	(2,796)	-	(4,849)
賬面淨值	<u>12,097</u>	<u>376</u>	<u>673</u>	<u>5,168</u>	<u>49</u>	<u>18,363</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097	376	673	5,168	49	18,363
添置	-	395	1,109	1,131	-	2,63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	-	4	-	-	-	4
出售	-	(23)	-	-	-	(23)
年內折舊撥備	(385)	(181)	(159)	(1,346)	-	(2,071)
減值	(2,225)	-	-	-	-	(2,225)
轉讓	-	-	-	49	(49)	-
於2016年12月31日	<u>9,487</u>	<u>571</u>	<u>1,623</u>	<u>5,002</u>	<u>-</u>	<u>16,68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161	1,430	3,064	9,144	-	25,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4)	(859)	(1,441)	(4,142)	-	(9,116)
賬面淨值	<u>9,487</u>	<u>571</u>	<u>1,623</u>	<u>5,002</u>	<u>-</u>	<u>16,683</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161	1,430	3,064	9,144	-	25,7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4)	(859)	(1,441)	(4,142)	-	(9,116)
賬面淨值	<u>9,487</u>	<u>571</u>	<u>1,623</u>	<u>5,002</u>	<u>-</u>	<u>16,683</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487	571	1,623	5,002	-	16,683
添置	-	279	3	442	18,965	19,689
出售	-	-	(463)	(3,576)	-	(4,039)
減值撥回	566	-	-	-	-	566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9,667)	-	-	-	-	(9,667)
年內折舊撥備	(386)	(300)	(137)	(1,663)	-	(2,4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550</u>	<u>1,026</u>	<u>205</u>	<u>18,965</u>	<u>20,74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u>-</u>	<u>550</u>	<u>1,026</u>	<u>205</u>	<u>18,965</u>	<u>20,746</u>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 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1,709	2,317	2,982	18,965	25,973
累計折舊	-	(1,159)	(1,291)	(2,777)	-	(5,227)
賬面淨值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50	1,026	205	18,965	20,746
添置	-	695	-	122	1,352	2,169
出售	-	(9)	(18)	(41)	-	(68)
年內折舊撥備	-	(959)	(153)	(1,492)	-	(2,604)
轉讓	-	5,802	-	14,515	(20,317)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079	855	13,309	-	20,24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8,026	2,244	14,927	-	25,197
累計折舊	-	(1,947)	(1,389)	(1,618)	-	(4,954)
賬面淨值	-	6,079	855	13,309	-	20,24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8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樓宇，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通（附註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不容樂觀，貴集團的辦公室應計提減值損失。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董事估計該辦公室的可回收金額為人民幣9,487,000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辦公室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概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估值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比率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貼現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92.4元 4.60%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辦公室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辦公室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貼現率的方向變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人民幣2,225,000元於損益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允價值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66,000元。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9,6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667
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調整所得收益	7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746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667,000元及人民幣9,746,000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通(附註21)。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含中國內地的辦公樓，該等項目於2017年12月15日起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有關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辦公單位	-	-	9,667	9,667
	-	-	9,746	9,746

於有關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4.4元	增加／減少29%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026,000元
		貼現率	4.60%	貼現率增加／減少46%／34%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26,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性
辦公單位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5.0元	租金價值增加／減少22%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1,000元
		貼現率	4.58%	貼現率增加／減少38%／27%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81,000元

估計租賃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85 <u>(1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66</u></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u>(30)</u>
賬面淨值	<u><u>66</u></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66 <u>(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56</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u>(40)</u>
賬面淨值	<u><u>56</u></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56 <u>(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7</u></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6
累計攤銷	<u>(49)</u>
賬面淨值	<u><u>47</u></u>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64	48,587	101,178
減值	<u>(402)</u>	<u>(613)</u>	<u>(2,066)</u>
	<u>36,562</u>	<u>47,974</u>	<u>99,112</u>

貴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32,901	44,525	89,227
61至180日	2,420	2,703	8,617
181至360日	837	446	2,212
1至2年	806	873	396
2年以上	<u>-</u>	<u>40</u>	<u>726</u>
	<u>36,964</u>	<u>48,587</u>	<u>101,17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	402	613
減值虧損淨額	<u>327</u>	<u>211</u>	<u>1,453</u>
年末	<u>402</u>	<u>613</u>	<u>2,066</u>

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全面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若干大型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T+1個工作日基準結算。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預期虧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44,749	0.10%	45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55,307	2.13%	1,179
1至2年	396	29.21%	116
2年以上	726	100%	726
	<u>101,178</u>		<u>2,066</u>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22,855	0.10%	23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24,819	1.17%	290
1至2年	873	29.83%	260
2年以上	40	100.00%	40
	<u>48,587</u>		<u>613</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24,677	0.10%	25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11,481	1.18%	135
1至2年	806	30.04%	242
	<u>36,964</u>		<u>402</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5,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融通的擔保（附註21(a)(iii)）。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270	22,282	37,315
遞延上市開支	–	–	2,9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0,608	46,902
預付開支	512	596	407
應收利息	153	–	31
	<u>30,468</u>	<u>43,486</u>	<u>87,646</u>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其他應收款項中交付予航空公司的按金而言，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條款償還。除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12個月預期虧損法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乎其微。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1	55,628	39,353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3,388
	<u>35,675</u>	<u>80,481</u>	<u>62,741</u>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為保函作抵押	(9,394)	(21,000)	(18,088)
為服務質量作抵押*	(4,000)	(3,853)	(5,300)
	<u>22,281</u>	<u>55,628</u>	<u>39,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81</u>	<u>55,628</u>	<u>39,353</u>
以人民幣計值	22,281	55,628	37,954
以港元計值	–	–	1,399
	<u>22,281</u>	<u>55,628</u>	<u>39,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81</u>	<u>55,628</u>	<u>39,353</u>

* 中國政府規定的 貴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12個月之間，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0,354	29,587	34,724
61至180日	4,387	4,948	4,422
181至360日	448	542	602
1年以上	—	24	264
	<u>25,189</u>	<u>35,101</u>	<u>40,01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2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0,960	26,624	29,284
應付工資	7,126	11,607	13,825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2,348	2,072	3,059
應付利息	—	61	137
應計項目	—	—	4,330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8,318	3,565
	<u>44,111</u>	<u>48,682</u>	<u>54,200</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2017年	9,9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5.44	2018年	—	5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6.09	2019年	—	—	110,000
			<u>9,900</u>	<u>50,000</u>	<u>11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9,900</u>	<u>50,000</u>	<u>110,000</u>

附註：

-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揭，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87,000元、零及零（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667,000元及人民幣9,746,000元（附註14）；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25,511,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b) 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及其配偶錢潔女士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共同擔保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000元。
- (c) 何斌鋒先生控股的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飛揚國際的註冊股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擔保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 (d)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	16	1,046	-	1,06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56	60	701	-	1,31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556	76	1,747	-	2,37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	(9)	1,037	(141)	88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556)	-	-	55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	67	2,784	415	3,26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98	1,503	-	1,7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	265	4,287	415	4,967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為稅務目 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	—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20	96	11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u>20</u>	<u>96</u>	<u>116</u>

為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379</u>	<u>3,266</u>	<u>4,851</u>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35,000元、人民幣5,523,000元及人民幣5,125,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作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於認為很可能不會產生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貴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 貴公司董事看來，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向外國實體分派該等盈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343,000元、人民幣18,429,000元及人民幣14,733,000元。

23. 股本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10,204,082股普通股	<u>—</u>	<u>—</u>	<u>90</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0月18日成立時	(a)	10,000,000	88
於2018年10月25日認購時	(b)	196,552	2
於2018年12月27日換股時	(c)	7,530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04,082	9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並已按面值繳足。
- (b) 於2018年12月25日，以總對價人民幣1,346,000元向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nary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6日，該認購已結清且不可撤銷。
- (c) 於2018年12月27日，作為Carnary Investment將其於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對價，貴公司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並發行7,53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4. 股份獎勵安排

貴集團採納股份獎勵安排 (「該安排」)，以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獎勵貴公司股份，留住若干合資格僱員，以繼續經營及發展貴集團，及為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於2016年1月30日，貴集團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以對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五名選定僱員授予飛揚國際5.7%的股本權益。

貴集團亦根據該安排通過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曙聯創」)、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海曙飛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曙飛揚」) 將飛揚管理的股份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

於2016年6月23日，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 (作為普通合夥人) 與貴集團的若干僱員 (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認購海曙聯創4.25%及95.75%的股本權益。同日，何斌鋒先生與貴集團的若干僱員 (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的方式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7,492,000元認購海曙飛揚0.4%及99.6%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24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認購飛揚管理1.08%及11.5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於2016年10月18日，貴集團的若干僱員 (作為有限合夥人) 以總對價人民幣3,585,000元認購海曙聯創83.54%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11月3日，海曙聯創以對價人民幣32,000元額外認購飛揚管理約5.28%的股本權益，而飛揚管理於該日持有飛揚國際75.47%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9月11日，海曙聯創及海曙飛揚訂立協議，分別以對價人民幣4,288,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元向控股股東何斌鋒先生轉讓其於飛揚管理的所有股本權益。因此，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已於該日註銷及結清。

對若干合資格僱員並無表現目標要求，惟其在五年歸屬期內仍為飛揚國際僱員。合資格僱員收購飛揚國際或海曙飛揚及海曙聯創股本權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根據(a)根據飛揚國際的估計企業價值(就扣除於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及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通過飛揚管理持有飛揚國際的相關股權釐定的於授出日收購飛揚國際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或於授出日收購海曙飛揚和海曙聯創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及(b)該等僱員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99,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2,698,000元，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

25.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境內企業，應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6. 業務合併

飛揚聯創收購事項

於2016年4月13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941,000元的總對價收購Ding Min先生及Ding Jianzhong先生於飛揚聯創(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自此，飛揚聯創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飛揚聯創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
應納稅款	(5)
	<hr/>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941
	<hr/>
總對價－現金	941
	<hr/> <hr/>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941)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u>(292)</u></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聯創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557,000元的收入及在合併利潤中產生人民幣445,000元的虧損。

倘該收購發生於年初，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10,213,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8,015,000元。

寧波啟航收購事項

於2016年7月11日，飛揚國際以人民幣1,300,000元的對價自王嶸先生及王凱先生收購寧波啟航（從事機票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自此，寧波啟航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寧波啟航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7</u>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總額	<u>1,300</u>
總對價	<u><u>1,300</u></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15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300)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u>(1,163)</u></u>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啟航向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8,882,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10,480,000元的合併利潤。

倘該收購發生於年初，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10,344,000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將為人民幣18,152,000元。

27.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銀行貸款及就旅遊委員會規定的旅遊業務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6、18及21。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18)	9,900	3,000
利息開支	1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9,900	3,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735)	40,100	(3,000)
利息開支	1,796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1	50,000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3,958)	60,000	-
利息開支	4,03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	110,000	-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協商的租期介於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600
二至五年（含）	-	-	2,042
	-	-	2,642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該等辦公物業的租期經協商為1至10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7	5,046	5,013
二至五年(含)	1,589	14,900	15,930
五年以上	—	16,848	13,676
	<u>3,996</u>	<u>36,794</u>	<u>34,619</u>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
	<u>—</u>	<u>606</u>	<u>—</u>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飛揚管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何斌鋒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錢潔女士	何斌鋒先生的配偶
李達先生	執行董事
吳濱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a)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貸款：	(i)			
飛揚管理		<u>3,000</u>	<u>—</u>	<u>—</u>
償還來自下列各方的貸款：	(i)			
飛揚管理		<u>—</u>	<u>3,000</u>	<u>—</u>

附註：

(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7,020	7,020	-
	<u>7,020</u>	<u>7,020</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飛揚管理	3,000	-	-
	<u>3,000</u>	<u>-</u>	<u>-</u>

就呈列而言，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4,020	7,020	-
	<u>4,020</u>	<u>7,020</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飛揚管理	7,020	7,020	7,020
	<u>7,020</u>	<u>7,020</u>	<u>7,020</u>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何斌鋒先生	1,404	1,404	—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何斌鋒先生	1,404	1,404	1,404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6	1,310	1,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200	2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966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2,755	1,510	1,66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62	47,974	99,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686	20,608	46,9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0	7,020	—
應收董事款項	1,404	1,404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88,347	157,487	208,786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投資，預期年利率為2.7%，三個月內到期。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40,01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677	8,379	8,032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110,000
	<u>38,766</u>	<u>93,480</u>	<u>158,044</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於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當前交易中的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故 貴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在考慮該等

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貴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整體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5	20,354	-	-	-	25,18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677	-	-	-	-	3,677
計息銀行借款	-	9,928	-	-	-	9,928
	<u>8,512</u>	<u>30,282</u>	<u>-</u>	<u>-</u>	<u>-</u>	<u>38,794</u>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4	29,587	-	-	-	35,10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379	-	-	-	-	8,379
計息銀行借款	-	20,538	30,792	-	-	51,330
	<u>13,893</u>	<u>50,125</u>	<u>30,792</u>	<u>-</u>	<u>-</u>	<u>94,810</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88	34,724	-	-	-	40,01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032	-	-	-	-	8,032
計息銀行借款	-	20,966	91,797	-	-	112,763
	<u>13,320</u>	<u>55,690</u>	<u>91,797</u>	<u>-</u>	<u>-</u>	<u>160,80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1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40,0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111	48,682	54,2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3,388)
淨債務	<u>43,525</u>	<u>53,302</u>	<u>141,4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866</u>	<u>74,853</u>	<u>76,794</u>
總資本及淨債務	<u>92,391</u>	<u>128,155</u>	<u>218,265</u>
資本負債比率	<u>47%</u>	<u>42%</u>	<u>65%</u>

35. 有關期間後期事項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設立9,961,000,000股額外股份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的補充財務資料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間（「收購前期間」），寧波啟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1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稱為「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

1. 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2.2	229
銷售成本		<u>—</u>
毛利		229
行政開支		<u>(92)</u>
稅前利潤	2.3	137
所得稅開支	2.5	<u>—</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7</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137</u>
流動資產總值		<u>1,300</u>
資產淨值		<u><u>1,300</u></u>
權益		
股本	2.8	1,500
儲備		<u>(200)</u>
總權益		<u><u>1,300</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間			
於2016年1月1日	1,500	(337)	1,16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7</u>	<u>137</u>
於2016年7月11日	<u><u>1,500</u></u>	<u><u>(200)</u></u>	<u><u>1,300</u></u>

現金流量表

	2016年
	1月1日至
附註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u>(17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u><u>137</u></u>

2.1. 主要會計政策

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2.2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29

2.3 稅前利潤

寧波啟航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60

2.4 股息

寧波啟航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5 所得稅

寧波啟航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期內開支	—
遞延	—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1月1日至 7月1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37</u>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4)</u>
按寧波啟航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5
預付款項	<u>8</u>
	<hr/>
	<u>1,163</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以人民幣計值	13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股本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500

股本於收購前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變動。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收購前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6年 7月1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292

2.1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寧波啟航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寧波啟航的業務籌集資金。

寧波啟航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股東檢討並同意管理該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寧波啟航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產生，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寧波啟航僅與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寧波啟航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寧波啟航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寧波啟航的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資本管理

寧波啟航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寧波啟航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寧波啟航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寧波啟航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調整、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寧波啟航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收購前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納入該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明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	76,747	81,105	157,852	0.32	0.36
基於每股發售價					
1.10港元	76,747	91,530	168,277	0.34	0.38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76,794,000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47,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每股1.10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及第II-2頁所載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本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受聘過程中，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6月1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序言

我們遵照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和搜集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

估值前提

估值為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給予的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或銷售及購買成本或任何關連稅項抵免）所致的估價升值或貶值。

估值方法

在我們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所指外），我們已依照物業的設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在對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採用收入法，經考慮自現有的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可復歸收入（經考慮於估值日期於可資比較市場所得的租金）作出適當的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倘適宜，亦將參考相關市場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可能並未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的任何修訂。

然而，我們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任何修訂。鑒於中國現有登記制度規定登記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我們未能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已視察所評值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分。該次視察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分析師Rocky Cao先生於2018年12月7日進行。然而，我們並未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現有公共服務設施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出具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我們已就相關樓宇是否不存在缺陷或存在可能影響我們估值的潛在缺陷向閣下提供意見。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我們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我們已假設電力、電話、供水等公用服務設施齊全且不存在缺陷。

我們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物業於建設中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我們無法報告物業不存在此方面的風險。就本估值而言，我們已假設建設該等物業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我們並未獲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建築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提供予我們的面積正確無誤。根據我們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假設誠屬合理。

此外，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設施的適合性。我們亦未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勘查。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以及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而編製。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缺陷，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我們保留修訂估值意見的權利。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與年期、租約有關的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我們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故為近似值，僅作參考之用。我們並無核查計劃正本、開發商說明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而言，我們假設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費授出，且任何應付地價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物業的有關業權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而無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報告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係物業已經交吉。

此外，我們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造符合／將符合當地規劃條例及要求，且已經／將由相關部門妥為審查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物業將用於其設計及建造的用途，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用途。物業按持續用途所作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項處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我們假設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經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我們假設已或可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力。

我們亦假設全部適用分區及使用法規及限制已經獲遵守，已於估值報告中聲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除外。此外，除報告說明者外，我們假設土地使用及裝修均於所述物業的界線以內進行，且並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付款項，以及出售交易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未轉讓或涉及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糾紛。我們亦已假設物業於我們視察的日期及估值日期之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用詞倘有不符之處，概以原文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隨函附上我們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大沙泥街30號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區永源測量師
MHKIS(GP) AAPI MSc(RE)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董事

2019年6月18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大利亞房地產協會會員。此外，他還是在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他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0日 貴公司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甬江大道188號寧波財富中心25-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第25層總建築面積約為527.46平方米的辦公單位（於2015年竣工）。</p> <p>該物業地處甬江大道東側，江東北路西側，鄰近外灘大橋。該地段融匯辦公區及商業區。</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屋建築面積約為527.46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約40年，於2048年5月20日到期，作商業及金融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以人民幣50,000元的月租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最後屆滿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詳情請參閱附註3）</p>	<p>9,660,000</p> <p>（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9,660,000）</p>

附註：

- (1) 根據寧波江東百隆房地產有限公司與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以人民幣11,899,993元的對價訂立的買賣協議（編號2012007000062）。
-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甬房權證江東字第2015008129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27.46平方米的辦公單位由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佔地面積約為130.92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截至2048年5月20日，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四年，於2023年3月14日到期，首兩年的月租為人民幣50,000元，第三年及第四年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52,500元及人民幣55,125元（不含管理費）。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該物業由 貴公司合法持有；
 - b. 貴公司有權使用、佔有、轉讓、出租、抵押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被質押。
- (5) 主要證書／許可證概要如下所示：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是
 - b. 房屋所有權證 是
- (6) 我們參考若干租金憑證及該地段類似商用物業租金要價（介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10元）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市場收益率為4.5%，與該地區物業行業4%至6.5%的市場收益率相符。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9年6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

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規定，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年度股東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罷免審計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新審計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審計師。

審計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採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關於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禁令。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並無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行事標準，以確實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有關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8年11月19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估值權利（如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根據《經濟實質法》，本公司均不被視為「相關實體」，因此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並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發生了如下變動：

- (a)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該獨立第三方轉而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HR Group。同日，本公司分別向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QJ Holdings、LD Group、WB Holdings、CXD Holdings及QZ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307,779股、5,100,000股、1,000,000股、1,307,900股、812,620股、188,680股、94,340股、94,340股及94,340股繳足股份；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就Carnary Investment於2018年12月27日將Touc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本公司已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7,53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8年12月25日，根據劉先生、Carnary Investment及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設立9,961,000,000股額外股份，從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e) 於2019年6月11日，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47,959.18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上述決議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364,795,91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於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通過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設立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從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同時授權董事落實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且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擬定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47,959.18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上述決議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364,795,91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4) 進一步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A)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屬重大性質）；及(B)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7) 擴大上文第(5)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在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

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於各情況下均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買入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落實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利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立即購回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E.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52,632元；
- (b) 劉永足先生、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據此，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346,368元認購本公司196,552股股份；
- (c)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20個商標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d)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9個商標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e)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轉讓6個域名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f)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商標註冊人變更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元將52個商標的註冊人改為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g)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用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h)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若干知識產權權利；
- (i)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i)從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中任何一方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ii)從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及(iii)從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j)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同意質押其各自於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用於擔保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及所提供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 (k) 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李達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不可撤銷地授權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
- (l) 本公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寧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25.0百萬港元的金額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m) 本公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君安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10.0百萬港元的金額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n) 本公司、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以5.0百萬港元的金額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o) 由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何斌鋒先生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錢潔女士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p) 由錢潔女士（何斌鋒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錢潔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何斌鋒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q) 由陸艷女士（吳濱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陸艷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吳濱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r) 由盧擁軍先生（裘鄭女士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盧擁軍先生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裘鄭女士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s) 由應啟慧女士（陳曉冬先生的配偶）向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應啟慧女士承認，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曉冬先生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
- (t) 彌償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flying.com	飛揚國際	2021年3月20日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准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4466855	2025年7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4466854	2025年7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12418521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12418506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11156075	2023年11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7	7252589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6	7252577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7249383	2020年1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7	7252569	2020年10月6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7249406	2020年1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4710531	2029年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附註)	39	4710528	2029年1月27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25106660	2028年9月20日
	中國	飛揚國際	39	25106662	2028年9月20日
FEI YANG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 41、43	304688434	2028年10月2日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 41、43	304688489	2028年10月2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98	2028年10月2日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70	2028年10月2日
					
笨鳥 笨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688452	2028年10月2日

附註：

根據飛揚國際與寧波商業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飛揚國際同意轉讓該等商標予寧波商業。該等商標的轉讓將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中國商標網完成有關備案手續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飛揚國際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飛揚國際	35、39、41、43	304838004	2019年2月2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F. 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李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934,000(L) ^(附註1)	1.3868%
吳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L) ^(附註1)	0.6936%
陳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L) ^(附註1)	0.693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直接擁有LD Group，而LD Group合共持有本公司6,934,000股股份或約1.3868%的已發行股本。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的100%股權，而WB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的100%股權，而CXD Holdings合共持有本公司3,468,000股股份或約0.6936%的已發行股本。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small>(附註1)</small>	70.0324%
錢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small>(附註1)</small>	70.0324%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HR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Michael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KVN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DY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QJ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0,162,000(L) ^(附註1)	70.032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將合共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本公司29,864,000股股份或約5.9728%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98,000股股份或約64.0596%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在任期結束之前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的任命應按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執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其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售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非正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段而言，「**董事會**」指為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參與者**」指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師）；「**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人代表。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其決定（除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要約。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任何參與者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除非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另行規定及說明，否則無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本公司對外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此外，不得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c) 股份面值，惟就於股份在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時計算認購價而言，有關上市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根據第16段，本計劃有效期間為自滿足第7段所列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於該期間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完全有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末前尚未行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授出條款行使，即便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並以此為前提：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若相關，包括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後及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指定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會導致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失效。

9. 配發股份隨附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字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前，承授人無投票權或無權參與就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0. 購股權的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第11(c)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諮詢師、顧問、股東或任何證券持有人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且身故前作為合資格僱員並無發生構成第11(c)段項下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

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通過接管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該等要約在經過必要的修改後，以相同的條款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承授人通過悉數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成為股東。如果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內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集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在第10(c)段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緊接法院指示召開會議以審議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第10(f)段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

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依據向法院呈報的條款還是依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且隨即可行使（但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受限於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擬定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

- (g)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除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至其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1.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

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有關因本節第11(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未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決議為最終決議案，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d) 承授人違反第8段所述之日；
- (e)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以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認定授予承授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失效。在此情形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決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或
-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不遵守任何條文（第8段所載者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購股權計劃中所載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大會上為批准有關註銷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以重新發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在第13(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根據可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劃作出。

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列為已註銷的購股權。

13.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釐定本段第13(a)段所述10%限額時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經重新釐定」後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在釐定「經重新釐定」限額時不予計算。為尋求本段第13(b)段所述的股東批准，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上文第13(b)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該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明確。為尋求本段第13(c)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此項購股權的特定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此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即使購股權計劃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其會導致超出本段第13(d)段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根據第13(f)段，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根據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或發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存續但未獲行使）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
- (f)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已根據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或發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存續但未獲行使）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出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g) 根據第13(a)至(f)段，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受限於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可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進行調整，惟倘本公司作為交易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此類調整。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變更（因本公司作為交易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對價除外），則須進行以下相應變更（如有）：

- (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第13(a)段至(f)段所提及的股份的最大數目，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意見公平及合理，惟任何有關變更乃根據承授人於變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變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且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與該事件發生前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事件發生前的認購價總額），而倘該變更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更。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則在此情況下亦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15.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購股權計劃中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出現任何變動；
- (b)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有任何變動；
- (c)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d)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 (e)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

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乃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不時更改而作出的除外，除非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以及除非該等修訂為須先由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的修訂。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向參與者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要約函所載的條款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議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各項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且須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倘董事會提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授權目的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

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在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8.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要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無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獲取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倘其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專業或商業，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人業務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對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簽訂契約，並表示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隨時按的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託人）以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各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表示同意及承諾，將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因(i)重組；(ii)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的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i)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發生的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iv)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因或就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辦理租賃登記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件而招致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償、付款、賠償、結算、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而產生或招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遭受的溢利或利益損失或喪失其他商業優勢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使該等公司獲得彌償。

然而，若屬下列情況，控股股東依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不包括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且不對有關稅項責任和稅項申索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了規定；
- (ii) 若有關責任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以及中國稅務局）對前述的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變動所引發或引致，或若有關債務由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但具追訴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所致或因其增加而增加；
- (iii) 有關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若非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簽訂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共同引致有關債務），有關債務將不會存在，則除外，且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1)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常規的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常規過程中；或
 - (2) 依據彌償契據的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依據本招股章程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作出；
- (iv) 若有關責任由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且概無任何集團公司被要求就有關責任的履行賠償該人士；或

- (v) 若上段(i)所指經審計賬目對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須就有關責任承擔的任何該撥備或儲備款項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若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5. 雜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以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除現金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均並無受限於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使之受限於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c) 本公司無任何未清繳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止；

- (e) 董事獲告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簡稱（僅供識別）；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及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保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和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於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無須遞交予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許可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均已對發行本招股章程（含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其各自名稱出現所在表格與上下文中提述其名稱給予許可且並無撤銷其許可。上述指明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認購或指派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據法律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已就或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初步開支

預計本公司的初步開支約為36,000港元，並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效力

倘為履行本招股章程作出相關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須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審計報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h)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